

ASSOCIATION

SECURITIES

TAIWAN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出版

證券

108年 第1季

公會季刊



## 》 主題報導

### 打造台灣成為亞洲理財中心(一)

打造台灣成為亞洲理財中心之建言

證券通路的未來—『改變』

經營私募股權基金擴大資本市場投融渠道

淺談香港專業投資者投資規範

證券商自營單位如何協助台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

引領亞洲財富：OSU的發展與反思

MID行動身分識別

## 》 專題論述

證券商從業人員在職訓練時數探討



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7年11月13日舉辦「證交所與證券商負責人業務座談會」，本公會賀鳴珩代理事長應邀致詞



本公會於107年11月15日第7屆第17次理事會補選理事長，由元大證券賀鳴珩董事長當選理事長



集保結算所107年11月19日舉辦「集保e存摺2.0記者會」，本公會賀理事長鳴珩應邀致詞

# 理事長的話

107 年全球經濟持續穩健擴張，但受美中貿易談判的影響，造成資本市場的不穩定，可謂是「富貴險中求」的一年。回顧 107 年度證券市場表現，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從 10,642 點跌至 9,727 點、下跌 8.60%，上市櫃公司總市值從 35.15 兆元降到 32.15 兆元、減少 8.53%，上市櫃股票日均值從 1,373 億元放大到 1,653 億元，增加 20.4%；統計全體專營證券商獲利，107 年前三季稅後淨利 275.2 億元，比前期的 287.9 億元小幅減少 4.4%，惟 107 年全年稅後淨利 281.7 億元，比前期的 395.9 億元衰退 28.8%，主因為台股於 107 年第四季隨全球股市大幅反轉，致證券商自營和承銷業務需認列證券評價損失，獲利表現不盡理想。

新的一年，證券公會將以「擴大資本市場的發展，提升證券產業的競爭力」、打造台灣成為「亞洲理財中心」為首要任務，提出以下四大工作重點，推動發揮證券商的特色，開拓證券產業的天空：

## 一、促進交易量

台灣證券市場的根基在於台股交易量，一旦交易量萎縮，無論是經紀、自營、承銷業務，都會大受影響，且無法反映台股上市櫃公司之真正價值，所以建立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維持日均量至少在 1,500-1,600 億元，並吸引投資人及資金，是首要之務。

### (一) 開戶便利

為因應金融科技的發展，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手機開戶、交易、理財等服務，建議逐步運用行動驗證，導入證券商開戶作業，包括安全迅速的身分認證程序、整合證券戶及交割戶等，並推動開立分戶帳，客戶可在證券商一站完成開立證券戶與分戶帳帳戶，提升開戶效率，也節省客戶為股票交易新增開立銀行帳戶之程序。

### (二) 推動盤中零股交易

我國 30 歲以下投資人開戶數是 11.2%，但投資台股交易占比僅 5.8%，故應吸引年輕族群逐步進入資本市場。惟若全面推動盤中零股交易，部分證券商可能參與意願不高，故建議開放證券商申請盤中零股報價買賣業務，並以自營商或興櫃議價模式進行零股報價配對，盤中即時傳輸交易資訊至交易所匯整，以活絡零股市場，並串流擴大定時定額業務，提供年輕人更友善的普惠金融服務。



### (三) 支持交易制度與國際接軌

逐筆交易已確定 109 年 3 月上路，今年 3 月證交所將推出擬真平台，投資人可以有一年的時間，體驗、熟悉新的交易規則，6 月推出會測交易，讓證券商測試交易系統，證交所也會模擬逐筆後的交易量及行傳流量，讓證券商進行壓力測試，評估最適安全頻寬；此外，也將全力爭取放寬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運用範圍（如：投資貨幣市場基金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固定收益商品、作為證券商辦理各項融通業務之資金來源）應與逐筆交易同步實施，達到交易制度全面與國際接軌。

### (四) 強化公司治理吸引被動型資金

證券業為強化公司治理，已增設許多專責部門及人員，包括法令遵循、風險管理、資訊安全、防制洗錢、內部稽核等，並自 108 年需設公司治理人員，證券商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推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計畫，吸引更多指數化投資資金流入台股。

## 二、支持實質經濟，提供籌資、管理一條龍式服務

現行證券商承銷業務偏重輔導、評估、配售及財務顧問，只能透過轉投資創投及創投管顧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目標導向開放證券商可以直接經營私募基金與創投管理業務，擴大證券商承銷功能。建議由證券商擔任籌資和管理的角色，引導資金與國內產業結合，同時能達到協助籌資，吸引更多業者加入，有機會擴大 2 到 3 倍的資金運用乘數，並進一步將專案性投資做資產證券化，帶動更多民間資金加入實體經濟。

## 三、發展亞洲理財中心，從台灣投資全世界

### (一) 低負債比高競爭力，開發商品具優勢

台灣金融三業中，證券商負債淨值比僅 2.5 倍，相較於銀行的 13.8 倍及保險的 17.6 倍，經營能力與財務狀況具佳，發展空間極大，且證券商長年以來累積豐富的金融商品設計經驗，能擔任台灣金融商品研發之火車頭，並能為台灣培養金融商品開發人才，達成進口替代的政府政策。

## (二) 推動上市櫃與理財產品掛牌，成為資本市場雙引擎

統計 107 年第四季，我國權證業務占市場成交量是 1.9%，而 ETF 商品交易量占市場成交量則是 7.5%，兩者相加約 9.4%，此類屬「理財商品」之性質，對投資人而言其具有「安全性高」、「流通性高」、「具專業管理度」、及「高速創新」之優點，而對於我國資本市場更是具有之活絡市場、掛牌多元性、商品創新及增加稅收等重大助益。故未來資本市場除了繼續尋找優質具潛力之公司上市櫃之外，建議證交所大加鼓勵證券商投入理財商品之研發與掛牌，建立政策性支持機制，或制定理財商品掛牌數量之 KPI，藉此培養台灣金融商品工程人才，推動台灣逐步邁向亞洲理財中心之願景。

## (三) OSU 及複委託開放對 PI 之業務比照香港、新加坡

政府對一般投資人 (Retail) 和法人投資人 (PI) 一視同仁訂定了完善且相同的保護機制，但較無法吸引 PI 來台投資。建議對 Retail 與 PI 分開管理，提供差異化的服務，讓境內 PI 在複委託及 OSU 業務上投資範圍比照香港及新加坡等級，協助回台資金從台灣投資全世界，留住台灣人的資金、人才和競爭力。

## 四、業務人員銷售商品採證照制

我國證券業的體質良好，全體證券商總公司 129 家、分公司 901 家（含兼營）擁有優秀的從業人員，數量約為 35,121 人，除建議未來對於一般投資人和法人投資人，可提供差異化的服務，並建議未來商品銷售採證照制，證券商從業人員具有各類商品銷售或理財證照資格者，無論大小規模之證券商皆可採複委託模式經營業務，加速發展與活絡台灣之資本市場，讓全體證券商都可共同經營，參與市場的發展。

展望金豬年，美中貿易將進入最後的談判期限，也許可視為危機後的轉機，「穩中求勝」的一年，希望主管機關能在此時多加支持公會的建言，監督與發展能五業衡平並重，儘速鬆綁對證券商的不公平之處（例：信託財管業務各種信託商品須事前核准、資本計提規範、教育訓練外訓時數、證券商不能從事私募基金業務、證券商尚不能加入聯徵中心、分戶帳無法有效運用等），持續政策開放、法規鬆綁，證券商有足夠的資本、人才、經驗和通路，相信可以擔任資本市場火車頭並帶動產業加速發展，提升台灣資本市場的競爭力。

# 目錄

# CONTENTS

1	<b>理事長的話</b>
	<b>壹、主題報導</b>
	<b>打造台灣成為亞洲理財中心（一）</b>
3	打造台灣成為亞洲理財中心之建言……甘宸緯
12	證券通路的未來—『改變』……郭晃庭
17	經營私募股權基金擴大資本市場投融渠道……胡中華
22	淺談香港專業投資者投資規範……郭哲榮
26	證券商自營單位如何協助台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洪敏豪
32	引領亞洲財富：OSU 的發展與反思……陳宏偉
36	MID 行動身分識別……杜宏毅
	<b>貳、專題論述</b>
43	證券商從業人員在職訓練時數探討……王儒慧
	<b>參、業務報導</b>
46	一、本公會建議獲致採行事項
48	二、本公會研議中重要事項
52	三、證券商與業務人員業務缺失一覽表
	<b>肆、證券市場紀要</b>
69	一、國內證券市場紀要
72	二、國外證券市場紀要
	<b>伍、統計資料</b>
74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統計
80	二、承銷業務統計
86	三、證券商經營損益統計

## 打造台灣成為亞洲理財中心（一）

本次季刊共有 7 篇主題報導，分別為「打造台灣成為亞洲理財中心之建言」、「證券通路的未來—改變」、「經營私募股權基金擴大資本市場投融渠道」、「淺談香港專業投資者投資規範」、「證券商自營單位如何協助台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引領亞洲財富：OSU 的發展與反思」及「MID 行動身分識別」。

**第一篇：**「打造台灣成為亞洲理財中心之建言」，為元大證券甘宸緯所撰寫。近年來世界的經濟發展重心已從歐美地區移向亞洲地區，尤其近年亞太地區的經濟快速增長，包括中國大陸、東南亞等新興國家之富裕族群已成為一股龐大之理財潛在客群；政府多年來持續以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為主要政策目標之一，2017 年 6 月 1 日蔡總統更曾召集證券及期貨相關業者，明確指示要立足台灣，並投資全世界；目前政府正積極將引資回台作為首要國家發展政策之一，尤其當中如何將相關資金挹注到實體產業，提升國家的經濟發展，實有賴證券商共同肩負起資本市場火車頭的重要角色。為此，針對「打造台灣成為亞洲理財中心」，作為證券業的參與者之一，本文將從業者的觀察角度，分別提供相關建議方向，以提供政府相關決策單位參考。

**第二篇：**「證券通路的未來—『改變』」，為富邦證券郭晁庭執行副總經理所撰寫。從網路的發展到數位化、擬人化與金融科技的演進，再到政策大幅開放多樣業務種類並與國際接軌，徹底改變近

年來顛覆證券經紀通路的營運策略與發展構圖。證業者必須快速的因勢利導，重新思考基礎建設必須從何處著手切入，證券通路從業人員又必須做足多少的準備，才能在這股浪潮中突圍而出，創新價值！『時代在變、環境在變，以不變應萬變』的戰略方向將沒入這波龐大的科技洪潮中，證券通路的未來無可避免將必須以『改變』作為發展的重要且唯一的座標。證業者必須積極思考經營出口，在完全競爭的環境中勇於尋找突破，唯有『改變』，積極改變經營思維與營運模式，以客戶需求做為座標，以客戶的行為模式做為導向，以創新與價值成就證券商更美好的願景。

**第三篇：**「經營私募股權基金擴大資本市場投融渠道」，為富邦證券投資銀行部胡中華資深業務副總經理所撰寫。過去探討台灣理財中心，多強調以銀行 OBU 做為客戶理財及資金調度中心，若僅以商業銀行層面協助客戶資產管理，產品發展的多樣性將因此受限，應納入證券商在初級市場輔導企業的經驗、資本市場掛牌上市的專業，善用證券商投資銀行業務積累項目投資成功與失敗的經歷，加速推動台灣金融機構進入國際專業資產管理者的行列。打造台灣成為亞洲區域理財中心，配合金管會對證券商經營業務開放政策，本文謹從私募股權基金對資本市場影響力、證券商經營私募股權基金業務經營方式與預期效益，及未來展望等觀點面向，探討擴大發展證券商私募股權基金業務，將對台灣成為亞洲理財中心，有著實質的助益。

**第四篇：**「淺談香港專業投資者投資規範」，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郭哲榮總監 / 環球投資管理部門主管所撰寫。香港 2017 年整體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受託管理資產總額已達 7.8 兆港幣（約當 1 兆美元），佔 2017 年整體亞太地區（中國除外）私人銀行受託管理總額 2 兆美元的 50%；其可觀的市場份額、資產規模以及與國際接軌的法律規範，相信可作為台灣發展高端財富管理業務的良好借鏡。因此，如何配合經濟優勢，透過法令調整，建構一個雖受監管，但又多元開放、兼容並蓄、並能抵禦金融市場動盪的財富管理中心，搭配既有財務工程人才、發展創新金融商品，以滿足台灣民眾對財富管理需求，進一步把握區內甚至於世界各地的發展機遇，在參考周遭金融行業發展的經驗，走出一條適合台灣私人財富管理模式，業界實應積極研究，共同為產業尋找下一個契機。

**第五篇：**「證券商自營單位如何協助台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為元大證券債券部洪敏豪資深襄理所撰寫。證券、銀行等金融業的自營商，主要於集中市場和店頭市場內，以自己的本金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以獲取資本利得。傳統的自營部門以方向性交易為主，部門損益仰賴交易員的行情判斷，損益波動大，不易維持獲利穩定。在科技與市場的進步下，自營單位得以整合各商品資源，搭配新的交易型態，使交易策略得以在各國家、各幣別的期貨與現貨市場，組成多種的投資組合與商品。此外，要與國際接軌，最先也最重要的就是制度的統一，降低外國投資人進入的障礙以及增加產品普及性。再者，業者在執行業務時，經歷了些許現行制度下所面臨的困難點，需要主管機關與業者一同解決問題，共同帶領理財業務根留台灣，走向亞太，在國際化的市場上大放異彩。

**第六篇：**「引領亞洲財富：OSU 的發展與反思」，為國泰證券國際金融處商品發展處陳宏偉中級專員所撰寫。與其它亞洲重點金融中心相比台灣金融管制仍過於嚴謹，造成外資以及境內資金透過台灣金融業進行投資的意願受到打擊，因此台灣勢必需要開放金融業開放程度並強化 OSU 在各大亞洲金融中心的差異性，提升具有台灣特色金融產品的廣度與範疇，取得吸引境外資金的投入的利基及放寬境內專業投資人可承做的商品範疇以及稅制改善，提升境內專業投資人在投資服務上的自由度與稅制優惠，增進財富透過我國金融業進行配置的誘因。在金融管制面向若能透過負面表列方式進行監管明確訂定金融業所不能從事的業務與行為，將在合宜的彈性範圍內給予我國金融業更多空間進行創新與擴張，但也同時對金融從業人員採行高標準規章，或能達到承襲新加坡的發展經驗而加速我國金融業務發展的目標，達到發展金融業卻又不失穩定性的願景。

**第七篇：**「MID 行動身分識別」，為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杜宏毅策略長所撰寫。藉由行動裝置進行身分驗證，無論是在實際應用或是理論研究上，一直是身分識別的重點項目。「身分資料行動驗證服務」，簡稱「行動身分驗證 (MID)」(也有人將它稱之為「行動身分識別」)，就是藉由「客戶持有的行動裝置」、「行動門號的登錄機制」、「SIM Card」、「4G 電信網路」、「電信業者」以及「TWID 身分識別中心」等多個參與單位，所共同建置的身分資料查驗機制。MID 行動身分識別的重點在於「便利」，建置這個查驗機制的目的，是希望藉由「客戶」、「電信業者」以及「TWID 身分識別中心」三方面的相互支援與驗證，提供「服務提供者」足資信賴的客戶身分識別資料。



# 打造台灣成為亞洲理財中心之建言

甘宸緯

## 壹、前言

近年來世界的經濟發展重心已從歐美地區移向亞洲地區，根據亞洲開發銀行(ADB)2011年曾發布的研究報告「2050年的亞洲：實現亞洲世紀(Asia 2050: Realizing the Asian Century)」估計，亞洲地區GDP規模占全球比重，在2050年時將成長至50.6%。尤其近年亞太地區的經濟快速增長，包括中國大陸、東南亞等新興國家之富裕族群已成為一股龐大之理財潛在客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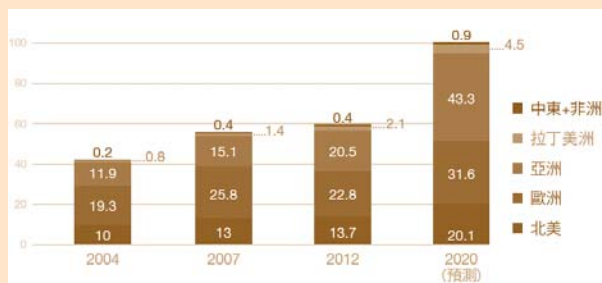
2018年中信銀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版之「台灣高資產客群財富報告」(圖一)中，根據資誠全球聯盟組織(PwC Global Network)全球財富管理變革研究預測，十年內全世界財富管理市場將翻倍成長，規模將從2016年84.9兆美元提高至2020年111.1兆美元，至2025年更將達到145.4兆美元，平均年成長率為6.2%。至2020年全球富裕階層資產規模按地區分布預測，其中亞洲地區達43.3兆美元，更超過北美及歐洲等地區。

政府多年來持續以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為主要政策目標之一，2017年6月1日蔡總統更曾召集證券及期貨相關業者，明確指示要立足台灣，並投資全世界；當前政府也積極希望引資回台進行相關投資。

此外，包括金管會在2018年6月制定「金融發展行動方案」中，計劃進一步打造台灣成為國際化理財平台，並透過商品多樣化，吸引海外資金來台，讓本地金融機構能提供相關服務，並使金融從業人員在台深耕發展。尤其近來受到全球版肥咖條

款《共同申報準則》(CRS)追稅影響，此對於持有高額海外資產人士的影響最大，台灣也預計將於2019年生效；同時在目前中美貿易戰愈演愈烈下，已有不少中國大陸台商有意將海外資金匯出中國大陸。目前國內相關部門正積極研擬「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為方案」及「海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等專法，以期引導台商及海外資金回流台灣。

為此，針對「打造台灣成為亞洲理財中心」，作為證券業的參與者之一，本文將從業者的觀察角度，分別提供相關建議方向，以提供政府相關決策單位參考。



圖一：全球富裕階層資產規模按地區分布預測

資料來源：2018 中國信託 / 資誠 台灣高資產客群財富報告

## 貳、亞洲主要理財中心發展概況

瑞士洛桑的管理學院(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Management Development; IMD)公佈最新的「2018年IMD世界競爭力年報」(IMD Worl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香港及新加坡分居第2及第3名；尤其近5年香港及新加坡持續維持在世界前5名水準。至於我國2018年排名第17名，較前一年下降3名。

表一：IMD 世界競爭力排名（2014-2018 年排名前 17 名國家）

排名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美國（↗3）	香港	香港	美國	美國
2	香港（↘1）	瑞士	瑞士	香港	瑞士
3	新加坡（→）	新加坡	美國	新加坡	新加坡
4	荷蘭（↗1）	美國	新加坡	瑞士	香港
5	瑞士（↘3）	荷蘭	瑞典	加拿大	瑞典
11	盧森堡（↘3）	挪威	盧森堡	台灣	盧森堡
12	愛爾蘭（↘6）	加拿大	德國	阿聯	馬來西亞
13	中國大陸（↗5）	德國	卡達	卡達	台灣
14	卡達（↗3）	台灣	台灣	馬來西亞	荷蘭
15	德國（↘2）	芬蘭	阿聯	荷蘭	愛爾蘭
16	芬蘭（↘1）	紐西蘭	紐西蘭	愛爾蘭	英國
17	台灣（↘3）	卡達	澳大利亞	紐西蘭	澳大利亞

註：（）內為較上年變動；資料來源：國發會 107 年 5 月 24 日新聞稿

此外，根據英商智庫 Z/YEN 集團於 2018 年 9 月所公佈之最新期(24)「全球金融中心指數」(The Global Financial Centres Index 24)指出，香港及新加坡分別位居第 3 名(排名積分 783 分)及第 4 名(排名積分 769 分)；至於台北則名列第 32 名(排名積分 670 分)，並較前一年下降 2 名。因此，在亞洲地區中香港及新加坡無疑是全球所公認最具世界競爭力，並在金融理財中心的發展上，相對最為發達的主要地區及國家。主因香港及新加坡位處亞洲同一時區，兩地過去都曾是英國的殖民地，東西方文化交融，地小人稠，且均缺乏天然資源，因此當地政府在發展策略上均以金融服務產業為主。

其中香港作為亞洲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有「東方之珠」美譽，其金融業更是香港經濟發展的主要支柱之一。香港的金融市場有以下各項特點：(吳素慧、林烜菊；105 年 12 月)

(一) 金融市場交易活躍，流通量高，市場在有效和

具透明度的監管下運作。

- (二) 各項監管法規都符合國際標準，政府盡量不干預金融市場運作，並提供一個有利營商的環境。
- (三) 政府實施低稅政策和推行簡單的稅制，使各類商業有更多主動權及創新空間。
- (四) 香港無實施外匯管制，資金進出自由，不限制外國公司參與本地的金融市場，因此能成為外資投資亞洲和中國大陸的重要據點之一。
- (五) 香港具有多項成為世界級私人銀行中心的基本素質，主要奠基於相關法律制度完善、司法獨立、產權得到充分保障；同時，奉行低稅制，並擁有成熟的資本市場以提供全面的財富管理服务。
- (六) 只有從香港賺取的利潤及收入才被徵稅，香港沒有預扣稅、遺產稅、資本增值稅、股息稅及利息稅等。

(七) 香港有完善法律可確保客戶資料保密。不僅有利在香港創造及累積財富，更能使香港成為吸引境外人士將財富移往香港及管理的地方。

上述這些相關優勢，不僅有利於香港創造和累積財富，更使香港很早即成為一個吸引外資的金融理財中心。

至於新加坡方面，向來是全世界一流的金融中心之一，具備穩定貨幣和政治環境，加上優惠的稅賦，透明的監管和法律體系以及完善的資本市場。近年，當局更積極致力於發展成為領先的境外金融中心。

根據李孝蘭等人(民國 104 年 1 月)分析，新加坡的財富管理業務成功主要有幾項原因：包括其在稅制上有相對優勢，例如新加坡個人所得稅最高邊際稅率為 20%；另對高附加價值金融活動予以再減免。當地政府更善於運用稅收激勵措施發展資產管理行業。此外，新加坡的法制相當健全、加上監管嚴格違法成本很高，因此在財富管理和私人銀行行業整體聲譽良好。其政府先前更修訂相關保密法，透過提供高淨值資產人士永久居留權與降低稅率等措施，以吸引全球富裕人士將資產移轉到新加坡，從而加速發展新加坡的財富管理業務。

### 參、台灣發展理財中心之相關契機

台灣過去在各級主管機關及相關業者的共同努力之下，所推展的各項新金融理財產品發展已有不錯的成效，包括 1997 年 6 月認購權證開放，1998 年 7 月期交所推出第一檔期貨新商品台股期貨；2001 年 12 月進一步推出台指選擇權，使國內衍生性商品市場從期貨拓展至選擇權商品，讓投資人的避險管道更趨於多元；2005 年開放證券商從事財富管理業務，2006 年開放有價證券借貸，上述業務的

開放，都讓證券產業開創嶄新業務。然而這些新種業務開放，除代表證券商在商品的設計及推展，深具發展之經驗與能力外，距今已超過 10 年以上，早已發展成熟，證券產業需要再次注入創新的業務。

此外，根據富比士所公布 2017 年全球財富管理市場，總資產淨值為 7.67 兆美元，而在全球近 2,000 位超級富豪名單中，台灣佔有 31 位，比重約 1.55% 總資產淨值估計約 75.2 億美元，約佔全球富豪整體資產淨值之 0.098%。尤其全球富豪數量成長率，2017 年相較 2016 年，全球成長率約 11.4%，而台灣則為 19.4%，成長力道幾近全世界兩倍。上述數據顯示台灣的高資產人士正逐年成長。此外，中信銀及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2018 年「台灣高資產客群財富報告」亦指出，台灣被世界銀行(World Bank)列為高收入國家之一(註：，高收入國家標準為 12,736 美元以上)，其主要原因來自相關產業的上、下游整合及完整供應鏈，造就相關企業的蓬勃發展，形成藏富於民實績。

目前台灣的高資產客群資產配置比例，海外投資配置約佔總資產比例 21%，其中核心產品的配置仍以銀行存款、保險、股票及共同基金/ETF 等四類佔最大，但比重似有降低；尤其隨著台灣的專業投資人數的逐漸增加，包括固定收益及相關信託產品相當受到青睞。另外，有關另類投資商品：包括對沖基金、避險基金及私募基金等，以及其他境外之不動產、保險、期貨、選擇權等特殊衍生性或高槓槓金融商品，整體佔比增加 6.2%，成長將近一倍，以上充分印證台灣是深具發展理財中心的堅強實力。

再者，根據我國的官方統計資訊網統計，近三年(2015-2017)國民儲蓄淨額約在 3.4 兆台幣，其中超額儲蓄約 2.5 兆台幣(2017 年增加至 2.6 兆台

幣；年增率 4.36%)，且超額儲蓄率近三年均維持在 14.5% 水準，顯示國內民間儲蓄資金亦相當充沛。此外，根據國際貨幣基金 (IMF) 統計資料顯示，2017 年台灣的超額儲蓄率高達 12.304% (註：計算基礎為包括本國人與外國人的 GDP 國內生產毛額，與我國計算的 GNI 比率不同)，遠高於日本 4.01%、南韓 5.10%、中國大陸 1.43%、泰國 10.82%，相關數據代表台灣的超額儲蓄，相對亞洲鄰國相對是較高的。

綜合上述可知，台灣高資產客戶的持續成長，加上民間高額的超額儲蓄率，顯示台灣當前深具發展理財中心的良好基礎。證券商擁有金融商品設計的能力與經驗，應當好好把握此一發展契機，共同協助國家持續發展成為亞洲的理財中心。

#### 肆、對台灣發展理財中心之展望建議

在面對當前世界經濟及財富重心已逐漸由歐美移往亞太地區，尤其目前亞洲的鄰近國家及地區，如新加坡、韓國及香港等，無不積極開展更加完善的理財中心，以吸引全世界的財富前往投資。台灣位處亞太的關鍵戰略地位，反而應加快腳步急起直追，使台灣發展亞洲理財中心的大戰略可更快與國際接軌，使國人未來在國內外理財商品投資上更加多元及自由。因此，建議未來相關各界可共同朝以下幾點方向一起努力：

##### 一、鬆綁專業投資人 (PI) 投資限制，以達進口替代，建立商品自製能力，滿足金融投資需求

爰依法令針對「專業投資人」(Professional Investors; PI) 相關分類可知，大多數專業投資人 (PI) 均具備有相關的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及投資交易經

驗，並且具有大額的淨資產或是一定財力以上能力，本身能承擔較高的投資風險等。但目前國內相關法令針對專業投資人 (PI) 相關投資仍多有限制，例如根據現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4 (經營國際證券業務範圍) 第一項第三款之相關規定，其中凡涉及有關證券業務之借貸款項及外幣有價證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等，往來對象僅限與其他金融機構以及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及政府機關為主。換言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SU) 尚無法提供專業投資人 (PI) 有關因證券業務之借貸款項及外幣有價證券及金融商品之買賣等業務。

再者，根據金管會 2015 年 10 月 2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40036865 號相關規範，其中專業投資人 (PI) 得投資的金融商品範圍僅包括包括「外幣結構型商品中連結外國股價指數」、「外幣股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兩類；至於其它更多的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外幣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幣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幣結構型商品 (不含其中連結外國股價指數)」、「外幣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幣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等，則僅限於「非居民」(指中華民國境外之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 方得承作。

此外，現行規範亦針對專業投資人 (PI) 複委託投資外國債券，也限制債券國家主權及發行人評等至少須達 BB 級以上 (含)；且對於「非專業投資人」(Non-PI) 更限制債券的發行評等至少須達 A- 以上 (含)。

反觀目前國內所熱銷之相關高收益債券型基金中 (表二)，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的投資標的中，潛藏有不少債券評等 BB 級甚至在 BB 級以下的債券標的，等於是讓專業投資人 (PI) 得以間接投資 BB 級以

下的債券，如以國人最為偏愛的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所投資的債券標的前十大來看，前十大中有 8 檔投資標的評等低於 BB 以下，簡而言之，國內對於銷售這些高收益債券給專業投資人 (PI)，並無相關評等的限制。

反觀亞洲鄰近的香港及新加坡等地，其主管機關針對具一定資產條件以上專業投資人 (PI) 在相關投資方面並無任何之限制條件。例如，根據香港的證券及期貨 (專業投資者) 規則第 571 章，投資組合在港幣 800 萬即屬 PI，且不論是投資海內外債券、股票、境外基金、境外結構型商品等，均無任何相關限制。在新加坡方面，其金融管理局根據證券期

貨法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SFA)，將投資人身份區分為：(1)「一般投資者」(retail investors)、及 (2) 被認可投資人和機構投資人 (Accredited Investors；AI 以及 Institutional Investors；II)，其中在被認可投資者 (即 AI) 的資格中，包括符合淨資產為 200 萬新加坡幣；並且過去 12 個月收入大於 30 萬新加坡幣者，其在相關投資標的均無任何相關之限制條件。

統計資料顯示，國人購買境外基金的總額高達 3.3 兆，如能打開專業投資人 (PI) 的相關投資限制，就能讓券商首先可以達到進口替代，即專業投資人 (PI) 透過國內券商即可以投資境外基金所投資的金融商品。下階段，再輔以券商商品設計能力與經驗，

表二、國人投資比重排名前五大之境外基金內容

台灣人投資前五大境外基金				
基金名稱	基金規模 (\$美金 mm)	台灣人 投資比重	投資債券分布	
			BB(含)以上	BB以下
1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18,449	63%	60%	40%
2 安聯收益成長基金	29,704	38%	48%	52%
3 鋒裕匯理基金 II-新興市場債券A2	7,660	43%	53%	47%
4 聯博-美國收益基金	10,686	28%	84%	16%
5 摩根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5,265	37%	57%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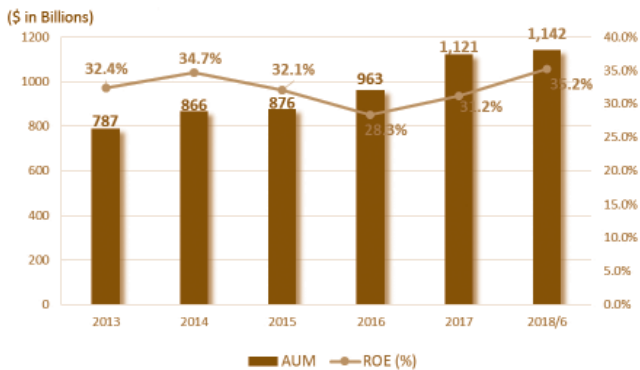
聯博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前十大信用債券與新興市場債券 (2018.10.30)		
評等	標的	持股比率
BBB+	Mexican Bonos 7.50%, 6/03/27	1.81
BB-	Brazil Notas do Tesouro Nacl 10.00%, 1/01/21	1.29
B+	Turkey Govt Bond 11.10%, 5/15/19	0.92
BB-	Brazil Notas do Tesouro Nacl 6.00%, 5/15/45 - 8/15/50	0.60
B+	Argentine Govt Intl Bond 6.875%, 4/22/21 - 1/26/27	0.56
BB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Govt Bond 8.00%, 1/31/30	0.52
B-	Ukraine Govt Intl Bond 7.75%, 9/01/22 - 9/01/24	0.46
B+	Sri Lanka Govt Bonds 11.50%, 12/15/21 - 5/15/23	0.45
-	FNMA Connecticut Ave 6.514%, 1/25/29	0.42
B+	Ivory Coast Govt Intl Bond 6.375%, 3/03/28	0.41

資料來源：各家基金公司申報境外基金專屬資訊，2018.10

提供多樣化自製金融商品，滿足其投資需求。而後更能將相關理財商品掛牌上市，擴大資本市場的量能。如此方能和其它亞洲的先進國家或地區相互競爭，吸引更多海外資金回台。

## 二、打造券商全方位財富管理之能

對非專業投資人 (Non-PI) 的經營，爰以 Edward Jones(恒達理財) 為借鏡，由經營傳統證券業務的證券商，跨入全方位財富管理領域的成功典範，圖二顯示近五年股東報酬率 (ROE) 高達 30%，營業收入中財務顧問費收入占比逐年上升，近年已達 80% 以上，旗下所管理的資產逾一兆美元。



圖二、Edward Jones 之 AUM 與 ROE

資料來源：Edward Jones 2018 半年報，2018/6 ROE 為年化資料

Edward Jones 為一家美國證券經紀商，營業據點約 14,000 家，遍佈美加地區，在北美的分行數目為同業之冠。經營的業務範圍除傳統證券業務外，更專注經營客製化財務顧問服務，透過理財顧問了解客戶財務狀況，在地化經營提升客戶信賴感與業務量，並圍繞及時性全方位服務的差異化定位，通過廣布網點深入經營。

Edward Jones 能打造全方位理財顧問的另一主要關鍵，在於提供客戶全方位產品線，所提供的六大產品線為：1. 財富管理：提供客戶客製化與套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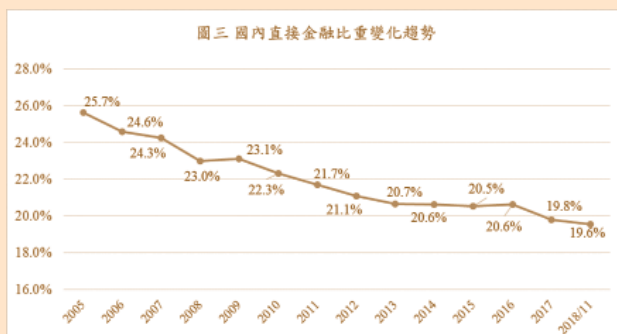
式理財產品與諮詢，並搭配自製理財產品；2. Stocks, Bonds & Mutual Funds：提供客戶股票、固定收益產品、基金、ETF、UIT (Unit Investment Trusts) 等產品；3. Retirement & College Savings：提供就學與退休之財務規劃；4. Business Owners：企業員工退休計畫安排、企業主報稅協助與退休計畫、企業信用卡；5. Cash & Credit：提供貨幣市場基金、個人信用額度與信用卡及支票額度；6. Insurance & Annuities：提供多種壽險商品，包含壽險、年金、長照險、失能險等。

遍地開花廣佈網點，貼近客戶生活，並提供全方位客製化理財服務與專業諮詢服務，可為證券商針對非專業投資人 (Non-PI)，發展全方位財富管理服務的可行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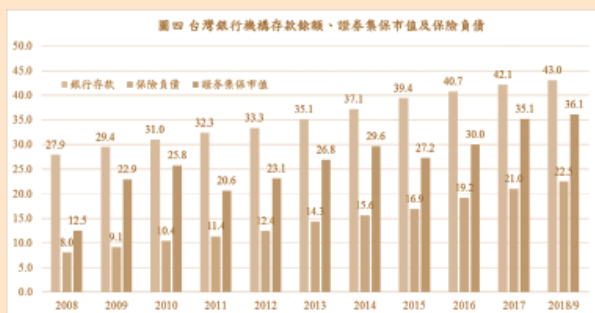
## 三、國內直接金融比重仍低，金融業監理及發展建議應平衡

### (一) 直接金融占比低

在全球金融發達的國家中，包括美國、英國、新加坡及香港等國家或地區，由於金融的自由化及創新，其直接金融比率均超過 5 成以上，尤其美國作為全球金融市場的霸主，其直接金融估計更高達 75% 水準；反觀台灣，雖然國內資本市場已逐年開放，惟反映在直接金融的增長仍相當緩慢。以圖二為例，統計近年以來，國內直接金融比重的變化趨勢，其中在 2005 年國內直接金融比重尚達 25.7% 外，此後直接金融比重持續均呈現出逐年下滑現象，截至 2017 年直接金融比重已低於 2 成僅達 19.8%，2018 年 11 月更進一步下滑至 19.6%，顯示國內資本市場發展仍有待政府及相關業者的共同努力加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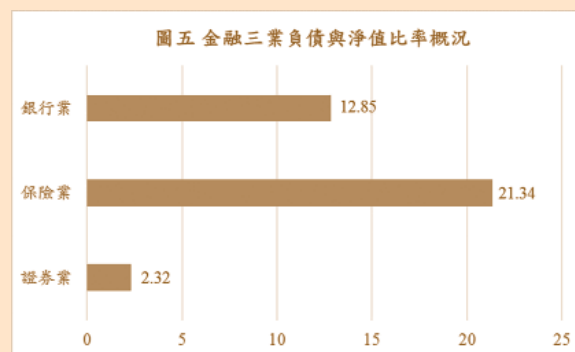
圖四顯示近十年國內的三大金融產業，包括銀行機構存款餘額、證券集保市場以及保險業負債的相關數據變化，其中截至 2018 年 9 月底，證券集保市值約新台幣 36.1 兆、銀行機構存款餘額約新台幣 43 兆、保險負債約新台幣 22.5 兆。由此顯見證券商的發展基礎穩固，更有待證券商的同業努力拓展維護。



註：銀行機構存款含企業及個人存款、郵政儲金、外國人新台幣存款、附買回交易餘額及貨幣市場共同基金、政府存款；保險負債即為保險責任準備金，包含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責任準備、特別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等；證券集保市值含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資料來源：金管會、央行、證交所、櫃買中心、各公司官網等。

然而，綜觀國內金融產業中，證券業相較於銀行及保險業的經營槓槓倍數有著顯著的差距，以圖五的 2018 年 9 月份統計數字為例：銀行業的負債淨值比 (12.85x)、保險業 (21.34x)，均高於證券業 (2.32x)，以致證券業的資本經營未具效率，造成證

券業 ROE 的長期偏低。以券商公會所公佈最新 2018 年 1-11 月全體證券商稅後淨利僅 274 億台幣，此一金額尚不及國內一些大型金控同期累計獲利數。(註：2018 年 1-11 月稅後淨利自結數：國泰金 567 億、富邦金 531 億、中信金 360 億)。



資料來源：金管會、央行、證交所、櫃買中心、各公司官網等

\* 負債淨值比為銀行、保險、證券各家業者之負債淨值比平均數

證券業係以投資為本業，目前整體的淨值約新台幣 5,000 億，資本充足，證券專業從業人員達 35,000 多位；尤其證券商對於各項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能力、投資組合風險控管能力等並非銀行業或保險業可加以比擬，特別是證券商更以設計發行金融商品與扶植產業發展為其重要強項。因此，針對發展台灣成為亞洲理財中心，證券業更應扮演其中相當重要的角色。

## (二) 金融三業監理更加衡平

此外，在金融三業的相關監理方面建議應更加衡平。以證券商透過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為例，目前相關法令規範均較銀行業嚴格，其中包括證券商可兼營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的範圍，僅有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及保險金信託業務三項，且須逐案申請核准或同意後才能辦理(時程為 6 個月~15 個月)，加上相關申辦書件較銀行來

的繁複，而銀行僅需開辦後 15 日內申報備查。

再者，證券業的整體淨值規模大與從業人員質量均具，但卻因國內分業管理制度限制下，致使證券業務僅能侷限於經紀、自營和承銷等三種業務，未能從事相關資產管理業務。未來政府如要引資回台，並將資金導入實體產業以及發展亞洲理財中心，如能進一步開放相關證券法規，證券商定在推展台灣成為亞洲理財中心可扮演更為積極的重要角色。

#### 四、擴大證券商現有業務服務範圍

##### (一) 開放證券商直接從事私募基金業務，而非僅限經由轉投資子公司

先前主管機關為配合政府鼓勵並引導證券商資金投入實體產業，已於 2018 年 6 月 1 日起，針對證券商直接轉投資有限合夥組織型態之私募股權基金，仍應以擔任有限合夥人 (limited partner, LP) 為限；同時為避免影響證券商之健全經營；如擬擔任普通合夥人，則證券商應透過轉投資有限責任之子公司間接為之。

由於證券商長期經營投資與交易相關業務，對於私募基金業務所需之研究資源、資產配置專業、金融商品知識、交易能力、投資組合風險管理能力等專業條件，深具充分的實務經驗及經營實力；另一方面，證券商長期經營客戶投資理財業務，已成為投資人往來證券投資業務之首選，再加上證券商通路之人力配置、客戶資源得以整合，能真正落實一站式之客戶理財服務。此時正值台灣推動國家級投資公司之際，以韓國政府為例，以成立基金模式，透過國家注資方式引導資金挹注於國家相關產業發展，並以公開招標「金融投資業」(含券商)成為私募基金 GP (general partner, GP)，扮演當中推手吸引民間資金模式，吸引超過新台幣 3 兆以上資金進

入資本市場扶持產業發展。

因此，建議可進一步開放證券商直接從事私募基金業務，而非僅限須經由證券商轉投資之子公司從事該業務經營，並且結合證券商本身在投行業務的相關經驗，打造投行結合承銷、管顧、創投、財顧與私募一條龍的服務，此外，證券商更可將資本市場相關資金透過私募基金方式，協助導入國內實體相關產業，以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 (二) 開放證券商得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對照亞洲鄰近的韓國，在其「資本市場暨金融投資法」整合後，已大幅提高證券業者可從事務的範圍，得從事投資交易、投資仲介、集合投資、投資顧問、指定投資等業務。此外，香港目前受規管的金融活動項目共有十大類，其中第一類為「證券交易」；第九類為「提供資產管理」，其中第九類的具體內容為「以全權委託形式為客戶管理證券或期貨合約投資組合；以全權委託型式管理基金等」。換言之，香港證券商透過申請或註冊取得第九類資格者，即可參與相關資產管理業務。至於在中國大陸，2012 年中國證監會制定「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該法規定證券商得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包括為單一客戶辦理定向資產管理業務、為多個客戶辦理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及為客戶辦理特定目的的專項資產管理業務等。

因此，雖然每年不少優秀人才投身到證券業，加上原本深具經驗的從業人員，但在巧婦難為無米之炊下，如證券相關法令或業務未能大幅放寬，不僅現有從業人員未來將沒有更大發揮舞台，甚至將無法吸引到優秀創新人才投身證券業，反而讓證券商淪為其它外商金融機構或國外私募基金的從業人員培訓班，長此將使國內證券產業發展產生不利後



果。因此，如能讓證券商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應可逐步引導投資動能及需求旺盛，藉由資產管理業務培養充足金融理財商品設計人才。

### 五、建議改以負面表列、減輕專業投資人相關稅賦以及成立跨部會推動「打造台灣為亞洲理財中心」小組

最後，建議涉及證券境外理財相關法規可以比照 OBU 改採負面表列，並建議減少境內專業投資人在國內 3O(OBU、OSU 及 OIU) 等交易稅賦。

此外，有關金融及證券法令的相關開放，往往涉及到不同部門的權責，建議政府在推動「台灣成為亞洲理財中心」的計劃時，可特別成立跨部會專案推動小組，並且結合金融總會及相關公會力量，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本計劃的總召集人，以統籌協調有關台灣成為理財中心的相關法規開放及稅賦問題等。

### 伍、結論

證券商擁有足夠的資本、人才、經驗和通路，並已累積多年在權證以及結構型金融商品的自行開發設計能力與發行經驗；目前政府正積極將引資回台作為首要國家發展政策之一，尤其當中如何將相關資金挹注到實體產業，提升國家的經濟發展，實有賴證券商共同肩負起資本市場火車頭的重要角色。

因此，我們深切期盼主管機關和證券相關單位能多加考量金融各業之間衡平性，多支持券商公會相關建言，並在監督與發展並重下，持續擴大證券商相關業務範圍及鬆綁法規限制，結合證券商規劃更多適合台灣或亞洲投資人之金融理財產品，可與境外金融商品作區隔，以實現金融進口替代政策，

共同協助打造台灣真正成為亞洲理財中心之願景努力。

作者為元大證券從業人員

### 陸、參考資料

- 一、「以台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規劃方案，101 年 9 月，金管會
- 二、「建置亞太理財中心報告」簡報，104 年 2 月 12 日，行政院第 3436 次會議
- 三、「金融發展行動方案」簡報資料，107 年 6 月 14 日，行政院第 3604 次會議
- 四、「台灣高資產客群財富報告」，2018 年，中信銀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五、李孝蘭、洪宇曦、劉瑋琦、黃秋芬，「參訪新加坡金融同業財富管理業務」出國報告，2015 年 1 月 12 日，台灣銀行
- 六、吳素慧、林烜菊，「香港理財商品現況及資產管理業務」出國報告，2016 年 12 月 26 日，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
- 七、許祺昌、陳麗媛，「打造台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台灣租稅環境」，2015 年 9 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八、楊國斌，「證券商 OSU 業務發展之研究」，2015 年 6 月，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國金組
- 九、葉銀華，「台灣國際金融產業的開放與跨業競合」，2017 年 3 月，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
- 十、胡星陽、何耕宇及陳嫻如「證券商資產管理的未來展望」，2018 年 1 月，中國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

## 證券通路的未來—『改變』

郭晃庭

2018年上半年台股集中交易市場指數維持在萬點之上，日均成交值也保持千億元以上的規模，這反映台股交易市場久違的榮景。然而，門可羅雀的營業大廳，線上交易擴大發展的趨勢，以致傳統電話委託的電話聲不復熱絡，明顯是近年來證券經紀通路實際的寫照。這種極大的反差，也顯示證券通路必須積極面對，並快速且有效率調整的因應壓力。從網路的發展到數位化、擬人化與金融科技的演進，再到政策大幅開放多樣業務種類並與國際接軌，徹底改變近年來顛覆證券經紀通路的營運策略與發展構圖。證券業者必須快速的因勢利導，重新思考基礎建設必須從何處著手切入，證券通路從業人員又必須做足多少的準備，才能在這股浪潮中突圍而出，創新價值！『時代在變、環境在變，以不變應萬變』的戰略方向將沒入這波龐大的科技洪潮中，證券通路的未來無可避免將必須以『改變』作為發展的重要且唯一的座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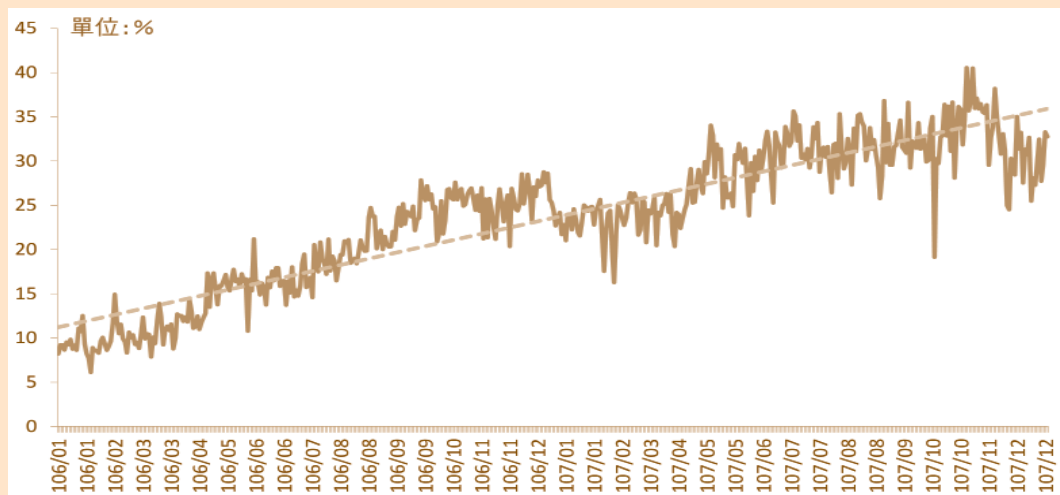
**【改變】證券業者必須擺脫看天吃飯的宿命。改變，必須從策略思考、觀念與態度開始。**

長期來證券商提供的服務大同小異，證券商受託買賣在行紀的規範下能做的不多，為了獲取更多

客戶資源，多半都以低廉的手續費爭取客戶。這種相互撻伐的現象，讓證券商的營運在不改變的情況下易於落入經營困境，惟全球各主要交易市場卻皆如此。交易市場若能維持一定的日均交易量，證券商尚能持盈保泰維繫正常運作，但若交易量萎縮到一定的量能以下（台股若在千億以下），則證券商的經營就會變得相當窘迫，多數業者則會以節省經常性支出做為因應，以備戰寒冬。2017年4月之前台股交易市場量能極度萎縮，甚至危及整體資本市場的運作與政府的稅收。證券交易所多次與業者代表研議如何救市，證券公會亦研議出多種救市版本與建議方案（如表一，近年證券新種業務與法規開放時程統計表），包括：全面降低交易稅率，擴大現股當沖範圍等措施，證券公會前理事長簡鴻文先生，亦多次親自帶領證券商經營者奔走於金管會、財政部、立法院間進行重要政策溝通，最後終於獲得財政部與立法院的支持，通過現股當沖降稅的法源依據。台股交易市場在政策甘霖的挹注下終於活絡起來，台股交易當沖佔比從9%一路攀升至34%（如圖一，近2年現股當沖交易佔總交易值比重統計圖），日均值也從800多億成長至1600多億，證券商的獲利狀況因此大有改善。

表一，近年新開放證券各項業務時程表（資料來源：證期局 / 交易所。富邦證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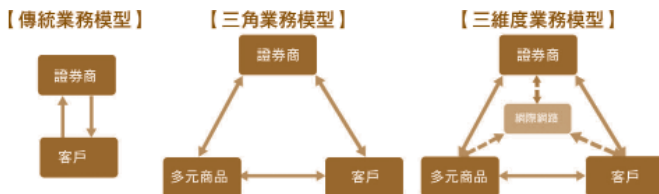
類別	開放業務項目說明	開放日期
經紀業務	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	1/6/2014
	開放投資人先賣後買現股當沖交易	6/30/2014
	放寬投信事業得募集槓桿型 ETF 及反向型 ETF 於國內上市	7/3/2014
	開放自然人可與券商雙向借券	11/30/2015
	開放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	1/12/2016
	開放證券商辦理客戶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股票與 ETF	1/16/2017
	核准 ETN 上市、交易等相關規定發行「指數投資證券」ETN	9/10/2018
財富管理業務	證券商得以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進行資產配置	4/11/2008
	證券商得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業務	10/2/2008
	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包括金錢信託及有價證券信託兩種	9/28/2009
國外有價證券	開放國內證券商得受託買賣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海外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	3/14/2012
	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	2/21/2013
	開放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透過「滬港通」模式買賣大陸地區有價證券	11/17/2014
	開放券商辦理「台幣即期外匯交易」	3/1/2017
衍生性金融商品	開放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規範	12/31/2014
	開放認購（售）權證等商品之標的證券得為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交易標的	11/4/2015
國際證券業務 (OSU)	開放證券商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簡稱 OSU），	6/19/2013
其他業務	開放金控子公司間共同行銷業務	12/5/2013
	月開放證券商得經客戶同意將客戶交割款項留存於	2/1/2014
	證券商交割專戶（分戶帳）	



圖一、近 2 年現股當沖交易站比佔成交金額比重統計圖（資料來源：交易所）

惟此波行情卻在地緣政治與中美貿易戰啟動開始，出現轉折。台股交易市場在充分效率市場的大環境中，難以自外於全球經濟與交易市場的脈動，而在這非單政治或經濟的全球化影響，做為經濟櫥窗的金融證券深受衝擊，台股交易量能再度萎縮，指數跌落萬點之下，如此現象更驗證了證券業務無法僅仰賴政策甘霖的灌溉，證券業的未來、永續經營的正本清源之道～『改變，創新價值』。

改變，是一種多維度思考的策略架構。從客戶單線與證券商間的關係，到證券商透過多元商品架構與客戶的關係，再演化成藉由金融科技串接證券商與多元商品與客戶間的商業機會與模式，這種三維度的商業運作型態，正是證券業者刻正積極建構的經營模式。下一個階段，我們必須思考更複雜的型態，讓客戶不僅是需求者也是供給者，讓商品與商品、商品與客戶、客戶與客戶間，由證券商透過網路金融科技，建構多維度的商業關係。



舉例來說，去年年初的政策開放，證券商得以承做雙向借券業務，客戶長期持有在集保中的股票部位得以直接借出，成為供給者，提供券出借予券的需求者，也就是另一端的客戶，證券商則扮演中介者角色，此項業務確實也為交易市場與證券業的經營帶來新的活水。而證券商為提升供給、需求的作業效率，積極架構透過線上的串接，讓券的供給與需求，都能從線上快速地進行撮合，大幅提升便捷的借券服務品質，有效擴大客戶與客戶間的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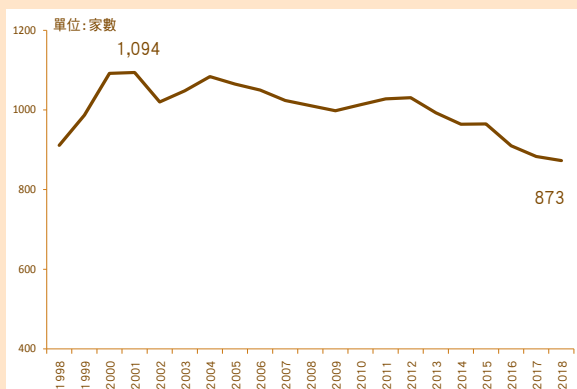
從上述的案例探討，要規劃上項業務不難，但要執行卻有其難度，關鍵在執行者，一是業務團隊，其次是客戶群。業務同仁必須了解並認同業務的價值與機會，透過培訓以客戶利益的角度，為客戶規畫券的活用。但是光靠培訓真能成功取得客戶支持和信任，並推動該項業務嗎？當然不容易！企業組織的運作就必須思考在業務團隊之外，嘗試成立協銷、輔銷團隊，扮演協助業務同仁了解商品、了解業務，並協助開戶的積極角色。同時，培訓過程除了導入業務與推動技巧外，更打破經紀業務消極等待業務的慣性，建立主動行銷，利益客戶、服務客戶的積極態度。

### 【改變】不僅是策略思考，更需要從組織營運與通路型態的調整。

據點優化。網際網路與金融科技數位化的發展，解構了實體通路的營運模式，證券商必須重新思考實體分公司的定位與功能。據點優化並非消滅而是必須將人力、功能與成本進行盤點，諸如場地面積是否過大、設備的必要、人力配置是否反映事實需求…等（如圖二，近10年證券商營業據點數統計圖）。數位與金融科技的發展，投資人透過手機與網際網路即可完成大部分的服務，包括開戶、交易與業務、商品諮詢…等。但仍然無法完全取代人與人間的互動，如臨櫃服務、KYC、與介紹執行複雜型的商品說明。因此藉由盤點，我們必須正視實體通路優化的必要與必然，加上公會金融科技小組業已研議完成的『延伸據點』的規劃案，正也是解決人力配置與提供在地化服務的配套機制。

而延伸據點的規畫，係以解決證券商以往分公司過多、面積過大、人力配置過多、設備閒置，改善成本過高的問題。同時可以提供在地客戶臨櫃需

求的在地化服務，做為重要的思考架構。目前延伸據點的規畫，讓證券商可以執行開戶、資料變動代收件，業務、商品、作業的諮詢服務，但禁止執行接單等業務行為的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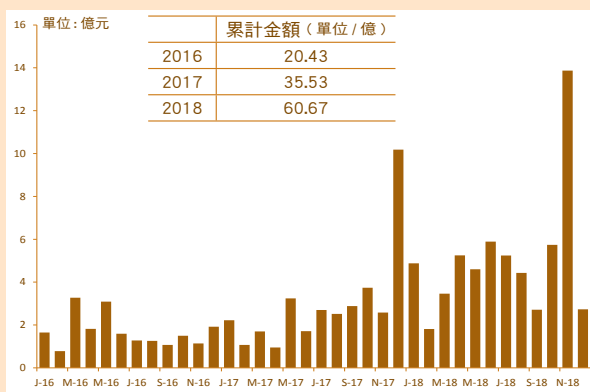
圖二、近 10 年證券營業據點家數統計圖(資料來源:證期局)

數位化功能提升。從使用者行為解構，整體台股交易中，透過線上的交易佔比已達 60% 以上，並且更快速增加中，線上交易與數位化的服務，已是證券商發展中的基本樣態，但其投入的建構與維護成本亦成為證券商經營中龐大的負擔。因此，證券商必須思考如何善用數位能力、擴大服務品項來提升效率，藉以創造客戶需求，擴大商業模型並增加商業機會。線上開戶大量縮短線上作業的時間，同時完成資料填入、驗證、基本 KYC、契約流程、風險預告、上傳資料等流程，讓客戶停留更多的時間與關注在投資資訊與商品說明的瀏覽上，相信更能滿足投資人的需求，並增加金融商品的交易機會。同時也能大幅簡化相關作業流程，將政策性開放新種的業務，如雙向借券的供給、取借，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擔保品、款項的撥轉等置入線上，勢必將互惠證券商與客戶間的多元關係。

## 【結語】

證券商的經營型態根基在 T+2 日的交割制度

上，證券商致力開發客戶群，推動客戶交易機會，但也必須承擔 T+2 日的交割風險，從圖三顯示現股當沖於趨勢圖，當沖降稅刺激下，交易日均值的推升，也增加了投資人交易違約的人數與筆數（圖三，近 3 年整體市場違約交易金額統計），證券商確實承擔違約風險。但如果換位思考，證券商從業人員在承做交易之前，做好完整的前置作業，包括 KYC（Know Your Customer）認識並了解你的客戶，除了可以降低違約的風險，更可增加他種業務的機會。首先，必須做好完整的 KYC（Know Your Customer）認識並了解你的客戶。當客戶完成初步的開戶資料後，我們必須進一步掌握客戶的他項交易前資訊，包括：開戶動機、投資經驗、財力狀況、風險承擔能力…等。第二階段則就客戶交易狀況建檔分析、分類，定期啟動再 KYC，比對合理性、進行關懷、並做好風險管控，如此不僅可以避免不必要的違約風險外，也可以減少投資人違約的動機，並積極的創造投資人的理財需求，擴大證券商的多元經營。



圖三、近 3 年整體市場違約交易金額統計 / 資料來源:交易所。

台灣證券交易所成立於 1961 年，並於 1962 年正式開業迄今已有 57 年得時間，為台灣經濟發展，帶來重大且關鍵性的貢獻。1988 年 7 月起開放證券商設立，證券業揮別特許申請許可設立的規範，台灣證券商的設立如雨後春筍般，為台灣資本市場的

運作與經濟的高速起飛奠下了良好的基礎。而證券公會運作，從早期在台灣分區設立，直至 1997 年方匯整成單一公會運作，同時也為證券市場的發展提出相當多重大的政策建議與管理機制。隨著環境的大幅變遷，2020 年 3 月起影響巨大的逐筆搓合政策即將上路，與國際接軌不再是口號。證券公會支持台灣證券市場國際化與國際接軌，更捍衛證券業者的權益，不因支持政策性的方向而忽略證券業者的營運困境，20 餘年來證券公會引導著證券業者大步邁向金融科技時代，創新科技金融的思維，創造證券科技化的新航向。證券業者，不可避免的同樣處於金融科技所帶來鉅大影響的時代。證券業者必須積極思考經營出口，在完全競爭的環境中勇於尋找突破，唯有『改變』，積極改變經營思維與營運模式，以客戶需求做為座標，以客戶的行為模式做為導向，以創新與價值成就證券商更美好的願景。

作者為富邦證券執行副總經理

# 經營私募股權基金擴大資本市場投融渠道

胡中華

理財，顧名思義即依客戶的風險屬性與投資者利益，協助客戶處理各階段財務活動規劃。打造台灣成為亞洲理財中心，可從資金的籌措與使用兩面向，進行探討。資金籌措，意指吸引亞洲的資金匯集台灣；資金使用，則委由台灣金融機構管理投資，目標則是達到投資人報酬最大化。

過去探討台灣理財中心，多強調以銀行 OBU 做為客戶理財及資金調度中心，若僅以商業銀行層面協助客戶資產管理，產品發展的多樣性將因此受限，應納入證券商在初級市場輔導企業的經驗、資本市場掛牌上市的專業，善用證券商投資銀行業務積累項目投資成功與失敗的經歷，加速推動台灣金融機構進入國際專業資產管理者的行列。

打造台灣成為亞洲區域理財中心，配合金管會對證券商經營業務開放政策，本文謹從私募股權基金對資本市場影響力、證券商經營私募股權基金業務經營方式與預期效益，及未來展望等觀點面向，探討擴大發展證券商私募股權基金業務，將對台灣成為亞洲理財中心，有著實質的助益。

## 一、私募股權基金對資本市場影響力

### (一) 私募股權基金運作方式

企業依成長周期分為種子期、成長期及上市準備期。不同階段的企業，吸引不同性質之投資資金投入，可分為天使投資人、風投資金 (VC)、及狹義私募股權基金 (PE)。廣義私募股權基金，則泛指通過非公開市場形式募資並進行企業股權投資，涵蓋

上述三類投資資金。

私募股權基金投資人為高淨值客戶或機構投資人，投資高門檻 (多為 100 萬美金)，設有投資與退出期限 (常見 3-5 年)，並約定 2% 管理績效與 20% 超額報酬分潤，透過高槓桿資金操作提高基金投資報酬；在項目投資的部分，設有嚴格投資評估流程，並於項目投資前已規劃項目增值與退出方式。

因為所面對的客戶為風險承受能力較高、具有專業投資判斷能力的合格投資人，在投資策略操作上具有較大彈性。會聘僱產業、財務、稅務、企業管理專業人士負責基金運作，且採取投資績效掛勾薪酬激勵機制，有時須因應機構投資人內控審查建構完整規範制度。在全球資產管理業務中，私募股權基金為不可或缺一環。

### (二) 透過私募股權基金引領資金，培育優質企業

企業要成長擴大，需仰賴市場、資金、技術與管理四大要素，而私募基金挾帶龐大資金優勢，以財務報酬率為投資目的，為企業解決資金、管理、市場與技術四大成長瓶頸，執行提升企業價值的計劃，不僅帶給企業更多的競爭力，也提升了實體經濟運作效率。

#### 1、資金：解決中小企業融資難問題

企業在發展初期還不具有成型商業模式與穩定的獲利，對企業估值的評價難以次級市場以本益比估值標準，在市場資訊不透明、企業管理人治化、投資風險較高等因素，中小企業要從資本市場融資

難度高。

私募股權基金以現金參與企業股權投資，願意投資的項目不是以擔保品價值為評估標準，而是企業是否有價值提升的空間為考量，且在投資後協助企業進行融資規劃，根據企業運作狀況進行資金需求梳理，解決企業發展所需的資金動能。

## 2、管理：改善企業經營問題，帶動企業轉型升級

私募股權基金透過投資後管理，監控項目公司日常運營狀態，參與企業經營決策，把控風險，並根據市場大環境變化，提供指導性意見。常見的做法：派駐董事、財務負責人，必要時替換管理團隊，重新擬定企業發展策略；私募基金雖介入標的企業的管理層取得發話權，但仍仰賴現有經營團隊產業經驗，雙方在企業經營思路與發展戰略上，達成共識與默契，完成企業的蛻變成長。

私募股權基金最顯著的功能：投資標的企業一定股權後，協助企業進行產業資源的嫁接。資本市場對於企業接受私募基金的加入，通常標誌著，未來將有更高的戰略目標。私募基金從團隊配置、企業股權架構，企業產銷與管理流程、各項業務執行效率等環節，可提供企業經營增值服務；對於大規模企業，因內部長久以來既有的組織文化與習慣，難以跟進外在環境變化的速度，重視內部制度的維持而忽略制度的合宜性，當大環境改變時，企業卻因內部僵化運作體系無法彈性變通，導致公司成長動力日漸消逝也失去競爭力，此時，私募基金的介入管理，將改善企業長期僵化體制，提升組織運作效率，翻轉成長。

## 3、市場與技術：透過併購，擴大企業規模經濟

台灣企業受限於國內市場狹小、資源有限，單

依賴國內市場難以與國際企業抗衡。過去因語言文化優勢許多台商企業朝向大陸市場發展，基於成本考量部分企業再轉向東南亞，部份生產高毛利產品企業則銷往歐美、日本等先進市場，但台灣企業多習慣單打獨鬥企業生態難以與在地企業相抗衡，面對全球市場環境競爭加劇企業成長停滯。

私募基金透過引進國際市場，協助擬定策略、併購其他企業、取得市場通路等，協助企業跨區域發展，這正是台灣企業跨入國際市場競爭時，所缺乏的策略資源。

## (三) 優質標的於資本市場退出，公眾資金接棒

私募基金因有投資期限限制，最終要了結獲利出場，常見的退出方式有企業兼併收購與 IPO 掛牌上市。其中 IPO 方式退出，為私募股權基金最主要與期望的退出方式，能以 IPO 方式實現退出表示企業運作成熟、獲利良好、財務業務公開透明，投資風險降低已能獲一般投資人青睞。

私募基金主導前期投資，以其專業與資源，調整企業體質、拓展規模、標的企業實現獲利成長目標後，成功 IPO 上市，將會是一個成功的三贏投資。富邦證券投資銀行部於 2015 及 2018 年，分別協助億豐窗簾和復盛應用成功上市，這兩家公司都是由私募股權基金私有化後，重新在台上市的最佳成功案例。

私募股權基金從投資、投後管理、退出流程完成現金循環流動周期，並扶植優良的項目公司於公開透明的資本市場交易，創造健全的財富流動升值機制，並完善資本市場掛牌企業質與量，進一步吸引海內外資金匯聚台灣資本市場，逐步實現亞洲理財中心目標。



## 二、強化證券商主導私募股權基金業務經營

金管會為引導機構資金投資國內實體經濟，陸續開放國內投信業者與證券商可轉投資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經營私募股權基金業務。但台灣金融機構過去著重以投信為主的次級市場投資管理能力，而忽視以創投基金、私募基金引領的初級市場投管能力，證券投資銀行業務長期與有融資需求的企業打交道，熟悉台灣企業運作現況，並介入企業營運，提供管理諮詢建議，深具初級市場投管專業與經驗。

### (一) 證券商發展私募股權基金業務經營模式

證券商業務由證券市場延伸而出，涵蓋金融產品的發行、投資交易、通路經營、財務顧問、財富管理等業務，投資銀行團隊具備產品設計能力、金融專業知識、合理估值評估、資產組合配置、資本市場法令規定、風險管控及資源整合能力，其專業能力完全符合私募股權基金管理者條件，能做強做大台灣私募股權基金業務管理規模，為台灣理財市場注入活水。以下以私募股權基金四大流程「募、投、管、退」，梳理證券商如何利用投資銀行業務資源經營私募股權基金。

#### 1、募—客戶來源

私募股權基金，是以未公開形式募資，並以股權投資為目的之基金。參與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人多為機構法人或高資產客戶。證券商通路客戶，以股權投資為主，對於風險接受與期望報酬較高，符合私募股權基金專業投資機構或個人標準。此外，證券投資銀行業務輔導企業掛牌，可集結對特定產業併購、投資有意願的企業資金，共同投入產業投

資。

#### 2、投—項目投資

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範圍從新創產業到 Pre-IPO，從併購重組到夾層投資，投資領域跨產業跨市場，需要不同金融工具及產業背景的專業人才，證券投資銀行團隊長期在市場挖掘優質企業，審視企業的財務、業務，與行業狀況，為市場提供直接金融服務，協助企業制度規範化後於資本市場掛牌融資，具備篩選標的專業及標的估值評估經驗，能於市場取得具有競爭力的投資價格。

此外，投資銀行團隊服務台灣眾多有投融資需求企業，參與市場多家兼併收購、私募融資項目，除了對各產業發展背景與未來趨勢，有一定程度的瞭解外，也累積了數量相當多的案件。投行團隊所擁有的產業知識與資源，在洽詢標的與篩選項目之過程中，展現了最佳的執行效率。

#### 3、管—投後管理

投資銀行業務包括輔導發行公司掛牌、協助企業合併收購，亦擔任財務顧問，針對企業的財務業務狀況進行審視，使企業充分瞭解自己行業地位及發展前景，並根據企業的發展需要和願景，協助企業制定和實施發展戰略方案和規劃，明企業規劃財務方向和經營方式，以達到規避風險、體質改善並實現獲利增長。

證券商除了具有基金管理的專業團隊外，還可累積海內外私募基金業者、產業策略投資人及金融專業機構法人等強大資源，可根據企業需要提供資金及戰略投資人合作管道，協助企業從自我成長轉向併購成長。

#### 4、退—項目退出

證券商以服務資本市場為本業，對公開法令規範、業務規則及市場動態掌握度高，私募基金項目在最後執行退出前，會制定項目退出方案，包含企業分拆、企業併購、企業掛牌上市等，此退出模式皆為承銷商擅長的業務範圍，能根據企業狀態擬定合適且合理的退出方案，並搭配承銷商配售管道，利用證券商的專業資源有效執行項目退出方案。

此外，證券商為企業與主管機關溝通的橋樑，許多交易執行須徵求主管機關同意後執行，在執行細節法規未明訂之處則需視主管機關裁量權而定，因此證券商透過資本市場業務與相應主管機關互動良好，對金融法規與業務規範具有建議權，亦有助於私募基金項目順利退出。

## （二）證券商經營私募股權基金業務預期效益

### 1、強健證券商經營體質與穩定獲利

投資銀行業務職責是為企業解決財務融資問題，需要專業且國際化的產品規劃能力，為企業量身訂做合適的金融商品，但台灣證券商提供的金融產品因過去政策侷限，多限於股權與債權產品開發，證券商較少提供併購、創投、利率交換及資產證券化等金融工具連接之金融商品。證券商擁有專業且熟悉資本市場運作的人才，但卻受法令框架侷限而無法發揮所長，也使得業務發展趨地域集中化。

私募股權基金業務須與國際投資機構競爭，台灣有專業人才，但欠缺國際實戰經驗，若能以私募股權基金業務串通與國際金融投資連接的渠道，並以私募基金穩定管理費收入及超額報酬分潤機制，驅動證券商視野與格局更趨國際化，以國際化的競爭力吸引海外資金與客戶帶動業務正向循環。

### 2、提升資本市場質與量

證券商透過經營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目標以企業價值低估或管理運作可加強的企業為主，並可通過將體質不佳的企業分拆或私有化下市，企業將徹底轉型改造後重回資本市場，有助益資本市場內的企業汰弱換強。

私募股權基金在全球市場篩選符合基金標準的投資標的，透過管理加值加速企業的蛻變與成長，最終希望將企業在資本市場掛牌上市退出實現資本增值的最大化，若台灣證券商共同努力在實現投資人最大利益情況下，推動標的企業於台灣證券上市掛牌，透過新舊資金動能無縫接軌轉換，完善具有優良企業掛牌的資本市場，自然吸引亞洲甚至國際的投資者青睞，繼而吸引更多的企業願意來台掛牌。

### 3、實現亞洲理財中心願景

根據英國研究機構 Preqin 統計，2017 年全球私募股權基金募集金總計募資 4530 億美元，創歷年新高，顯示投資人將資金提供專業私募基金管理意願提高。證券商具有經營私募基金業務的本質，且證券商為受監管的金融機構在產品發行與風險控制要求嚴謹，由證券商擔任基金管理機構，能獲得投資人與企業信賴，先實現資金匯聚台灣的目標。

台灣不具有龐大腹地及眾多消費人口的市場優勢，難以本地市場孵育壯大本土企業，但台灣具有交易活絡、體質健康的資本市場，可以做為吸引體質健康、優良的企業來台掛牌，若能營造台灣的資本市場如大海納百川，發揚其多元化與包容性，為國內市場培育評價面及基本面兼優的投資標的，讓全球知名的企業將能於台灣資本市場的舞台大展身手為首選，提供投資人各式各樣企業商品，讓亞洲資金湧入台灣資本市場投資，以此打造台灣的亞洲理財中心。

### 三、未來期許

理財服務是以提供金融投資意見或財務管理服務賺取收入，若期望引導資金流入台灣並限於投資台灣實體經濟為目的，但卻忽視資金投資的利潤空間與期望報酬，難以在體制內達成資金有效循環與配置，亦無法實現亞洲理財中心的美好願景。因此台灣要從打造亞洲理財中心整體利益出發，資金永遠是流向投資報酬期望最高的地區，台灣發展亞洲理財中心具備人才、資金、客戶與專業金融機構等優勢，但缺乏開放透明政策平台及稅收優惠環境，讓各要素資源能就地成長茁壯，資金要能在台灣生生不息流動需要政策支持與監管機構配合，創造來台投資的環境與機會。

#### (一) 推進資本市場建設改革，與時俱進

以鄰近香港、新加坡為例，香港以連接大陸市場為發展主軸，近年來陸續推出滬港通、深港通機制，為因應新經濟崛起建立同股不同權上市制度，為錯失阿里巴巴來港掛牌的機緣做出改進，2018 年於香港掛牌企業數量創歷史新高，較去年同期增長 28%，籌資額達到 2,865 億港元，則較前一年成長 123%，港交所下一步正探討以數據為資產設立數據交易所的可行性，為資本市場帶來新的交易模式；新加坡則是以東南亞為腹地的亞洲金融中心，以私

人財富管理業務為發展起點，政府在政策與稅收給予扶持，採用政府基金交由私人管理機構管理的方案，壯大新加坡資產管理機構，並不斷加大稅收激勵並降低政府行政干預的力道，吸引國際資產管理公司落地新加坡，讓資源匱乏的小國也能躍為全球的金融中心。

#### (二) 支持金融機構成為全球具競爭力管理機構

台灣要打造成為亞洲理財中心，除了業者自身努力拓展業務外，也需要有政府的大力支持與協助，畢竟以台灣現有的能力，仍不足以與香港、新加坡競爭，需要政府合力推進，創造台灣健全的資本運作的環境讓財富能在台灣體制內再生。

建請金管會證期局開放，甚至配套修法鼓勵，證券專業從業人員得向專業合格投資人（如：銀行高資產客戶，及壽險公司等），合法進行募資。既符合政府想要引導台灣投資者的資金，用在提升台灣企業競爭力的初衷，也能夠提供誘因，帶動證券投資銀行人員結合過往輔導、融資的專業經驗，幫助企業提升經營績效。如此一來，國內投資產品的局限性、企業轉型的資金來源、承銷人員的專業升級，在開放此項業務後，都能順利完成。

作者為富邦證券投資銀行部資深業務副總經理

# 淺談香港專業投資者投資規範

郭哲榮

## 壹、引言

香港，這個曾被譽為東方之珠 (The Pearl of the East) 的地方，歷經英屬殖民地統治到 1997 年回歸中國，可說是國人耳熟能詳的地方。近幾年香港受惠於開放的法律架構與國際資金往來的方便性，自 2000 年起連續 18 年被加拿大菲沙研究所 (Fraser Institute) 評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sup>1</sup>，在高端私人銀行 (Private Banking) 的業務發展更是逐年成長，儼然成為亞太地區私人銀行業務的重要根據地。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下稱「香港證監會」) 公告資料<sup>2</sup>，香港 2017 年整體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的受託管理資產總額已達 7.8 兆港幣 (約當 1 兆美元)！這樣巨大的資產規模，佔 2017 年整體亞太地區 (中國除外) 私人銀行受託管理總額 2 兆美元 (資料來源：Asian Private Banker)<sup>3</sup> 的 50%。其可觀的市場份額、資產規模以及與國際接軌的法律規範，相信可作為台灣發展高端財富管理業務的良好借鏡。而由於香港私人銀行客戶多半具有「專業投資者」資格，因此，本文將簡介香港專業投資者相關規範，期能提供台灣發展此類高端財管業務時之參考。

## 貳、香港專業投資者的資格範圍

### 一、專業投資者之法源背景

「專業投資者」制度，最早見於 2000 年 11 月發表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當時所謂「專業投資者」，僅包括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或香港證監會發牌的公司、保險公司及交易所等<sup>4</sup>。

嗣香港證監會於 2001 年 4 月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下稱「操守準則」)，載明：獲受託管理不少於 500 萬美元資產的信託公司、擁有投資組合不少於 100 萬美元的高資產淨值個人，以及擁有不少於 500 萬美元資產的法團 (即法人) 或合夥，均為「專業投資者」<sup>5</sup>。

其後因應市場建議，香港證監會陸續發表諮詢文件，並在 2002 年 6 月發表《證券及期貨 (專業投資者) 規則》草擬本諮詢文件總結<sup>6</sup>，將高資產淨值個人、法團或合夥人之投資組合降低至 800 萬港幣，該諮詢總結亦為後來的專業投資者制度打下基礎。

### 二、現行「專業投資者」定義

現行「專業投資者」，是由 2000 年 11 月所發

<sup>1</sup> <https://www.fraserinstitute.org/economic-freedom/dataset?geozone=world&page=dataset&filter=1&min-year=1970&max-year=2016&date-type=range&countries=HKG>

<sup>2</sup> [https://www.sfc.hk/web/TC/files/ER/PDF/2017%20Asset%20and%20Wealth%20Management%20Activities%20Survey\\_c.pdf](https://www.sfc.hk/web/TC/files/ER/PDF/2017%20Asset%20and%20Wealth%20Management%20Activities%20Survey_c.pdf)

<sup>3</sup> <https://asianprivatebanker.com/asia-2017-aum-league-table/>

<sup>4</sup> <https://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onsultation/intermediaries-supervision/openFile?refNo=02CP1>

<sup>5</sup> <https://www.sfc.hk/web/EN/assets/components/codes/files-previous/web/codes/code-of-conduct-for-persons-licensed-by-or-registered-with-the-securities-and-futures-commission/2003-03-31%20-%20Code%20of%20Conduct%20for%20Persons%20Licensed%20by%20or%20Registered%20with%20the%20Securities%20and%20Futures%20Commission%20-%202001-04-01%2000:00:00.pdf>

<sup>6</sup> <https://www.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consultation/conclusion?refNo=02CP1>

表、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通過，並於 2003 年 4 月生效且不定期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及其附屬法例所定義。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D，「專業投資者」的類型及要件如下：

類型	要件
信託法團	獲委託總資產在有關日期不少於 HK\$40,000,000
個人	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不少於 HK\$8,000,000
法團	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不少於 HK\$8,000,000
	或擁有的總資產在有關日期不少於 HK\$40,000,000
合夥	擁有的投資組合在有關日期不少於 HK\$8,000,000
	或擁有的總資產在有關日期不少於 HK\$40,000,000

再者，「專業投資者」的資格審查並非一次性。實務上資格審核通常每年更新一次，香港證監會同時要求金融機構必需將更新結果取得客戶書面確認，確認客戶同意被視為專業投資者並承擔風險。此外，按現行規定，總資產或投資組合所採用的資產證明文件，必須在一定效期內（12 或 16 個月）始可。

### 參、香港專業投資者可投資的商品範圍

由於香港實務對「專業投資者」的資格審查十分嚴謹，加上定期更新、檢視資格是否相符，故一旦客戶通過審查成為「專業投資者」，香港證監會對於此類投資人可以投資的商品範圍，就不再作明文限制，而是要求金融機構在銷售過程中為客戶提

供合理適當建議時，必須符合以下 6 事項：

- 1、認識他們的客戶
- 2、了解向客戶推介的投資產品（產品盡職審查）
- 3、將每名客戶的個人情況，以及向渠等推介的每項投資產品風險回報狀況進行配對，從而提供合理適當的建議
- 4、向客戶提供所有重要的相關資料，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 5、聘用勝任的職員及提供適當的培訓
- 6、以文件載明並保留向每名客戶作出每項投資建議的理由及根據

香港證監會十分強調「認識客戶」的重要性，而《操守準則》第 5.2 段明文規定金融機構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其中載明：「持牌人或註冊人經考慮其所察覺的或經適當查證後理應察覺的關於該客戶的資料後，持牌人或註冊人在作出建議或招攬行為時，應確保其向該客戶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在所有情況下都是合理的。」。

由上可知，為避免過多限制將阻礙金融商品及業務發展、造成產業停滯不前，香港證監會對於商品本身之條件並無明文規範，證監會的規管重點在於：強調產品對客戶的合適性與充分揭露，並落實證券商在產品銷售上的責任。

此外，根據《操守準則》第 5.1 段「認識你的客戶」要求，無論持牌人或註冊人是否作出招攬行為或投資建議，均有責任向客戶取得資料，例如：年收入、流動資產、資產淨值等資料，以確認其財務狀況、投資經驗（例如投資總類與投資期間）、投資目的及投資目標。為求更了解客戶個人情況以進行合適性評估，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向客戶收集有關資料，每名客戶的資料均應妥善地以文件記載並持續更新。

假設持牌人或註冊人已盡合理努力從客戶方獲取資料，原則可按照客戶提供的資料，達到「認識你的客戶」的要求，除非持牌人或註冊人察覺該資料不準確或業已過時。倘若客戶提供互相矛盾或不完整資料，持牌人或註冊人應通知客戶，並於進行產品合適性評估前，要求客戶澄清資料的正確性。

持牌人或註冊人應根據客戶所提供的資料，就客戶對風險態度及期望報酬等事項作出評估。若客戶只為有限度揭露，以致持牌人或註冊人無法作出適當評估，持牌人或註冊人之最低義務係向客戶說明由於資料不足，故持牌人或註冊人所提供的建議將受到限制。此外，持牌人或註冊人亦應向客戶解釋為提供建議而作出的假設為何。

## 肆、結論

香港作為亞太地區財富管理業務的重要根據地，多家中、外國銀行在此建立「一站式」的業務平台，俾便為高端個人客戶提供全方位私人銀行專屬服務，並根據客戶財富管理需求及風險承受能力，量身設計穩健務實、風險報酬合理的資產管理服務方案，經由專業客戶關係經理、投資顧問和產品開發部門的密切合作，一起協助客戶掌握國際資本市場的投資機會。

香港證監會作為證券監理機關，在相關業務發展上亦維持開放式的法律架構，其監管目標包括：「促進及維持證券期貨市場的競爭力、效率、公平性、秩序及透明度」<sup>7</sup>，監管理念包括在嚴控風險的同時，採取「以原則為本的方針，訂立高層次的要求，再以詳細的守則、指引及規則加以說明」<sup>8</sup>，相關理念亦貫徹到「專業投資者」的監管制度。香港

證監會並未就「專業投資者」所得投資的產品設定標準，以鼓勵業界在金融商品發展上推陳出新，方能面對瞬息萬變的國際金融環境，並滿足客戶多元理財需求。同樣的，在「專業投資者」資格認定上也非單純以持有淨資產超過限額的個人或法團作為唯一判斷標準；而是持續要求持牌人或註冊人必須以交易為基準，向客戶做相關投資與風險適性評估，以避免客戶買進超出其風險接受能力範圍的商品。香港證監會鼓勵業者自行訂立內部規範，從業務發展的第一線做自主管理。客戶也必須理解，一旦成為「專業投資者」，就要承擔每個投資決定所帶來的風險，所以在做每項投資前，都應取得並詳閱所有商品資料，以保障自身權益。

放眼未來，香港私人銀行公會 PWMA 行政委員會主席盧彩雲認為，為配合市場增長，業界必需訂立策略性方針把握機遇，並因應未來各種複雜的挑戰，例如：監管事項轉趨複雜、國際上對洗錢防制的要求、各項新科技湧現帶來新的便利與資訊流通更快速，以及人才短缺等問題。

台灣於上世紀 90 年代被列為亞洲四小龍之一，同為四小龍的香港及新加坡在沒有重工業等支撐下，經過多次金融市場動盪，至今仍維持區內金融中心地位；而南韓金融業亦在為國內世界級高科技產業及創新產業提供金融服務下，在區內佔有一席之地。台灣金融業發展行之有年，相關人才與軟、硬體設施亦不落人後，更不缺乏世界級的高科技產業及創新產業等實體經濟，如何配合經濟優勢，透過法令調整，建構一個雖受監管，但又多元開放、兼容並蓄、並能抵禦金融市場動盪的財富管理中心，搭配既有財務工程人才、發展創新金融商品，以滿

<sup>7</sup> <https://www.sfc.hk/web/TC/about-the-sfc/our-role/regulatory-objectives.html>

<sup>8</sup> <https://www.sfc.hk/web/TC/about-the-sfc/our-role/how-we-function/regulatory-philosophy.html>

足台灣民眾對財富管理需求，進一步把握區內甚至於世界各地的發展機遇，參考周遭金融行業發展的經驗，走出一條適合台灣私人財富管理模式，業界實應積極研究，共同為產業尋找下一個契機！

作者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總監 / 環球投資管理部門主管

[ 本文內容僅為撰稿人之個人觀點，僅作參考。  
本文內容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撰稿人盡力確保內容無誤，唯不保證內容並無錯誤或遺漏之處。讀者如需法律意見，請尋求專業法律意見。]

## 參考資料

2018 Hong Kong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Report, PWMA & KPMG

Publicly offered investment product, HK SFC Guidance Q&A

Code of Conduct for Persons Licensed by or Registered with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2018/11/25

# 證券商自營單位如何協助台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

洪敏豪

證券、銀行等金融業的自營商，主要於集中市場和店頭市場內，以自己的本金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以獲取資本利得。傳統的自營部門以方向性交易為主，部門損益仰賴交易員的行情判斷，損益波動大，不易維持獲利穩定。在科技與市場的進步下，自營單位得以整合各商品資源，搭配新的交易型態，使交易策略得以在各國家、各幣別的期貨與現貨市場，組成多種的投資組合與商品。交易員與金融商品工程師則可依不同市場的行情，評估趨勢與風險，設計各式各樣的商品，滿足不同客戶投資理財需求。以下說明現階段自營商可配合理財業務之方向，以及現階段在各商品業務能扮演的角色。

## 壹、亞洲財富增加 各家搶進財管市場

什麼是理財中心？要如何成為理財中心？一個成功的理財中心應該要能提供以下的服務：協助客戶訂定短期與長期財務規劃，並依規劃設立投資組合；協助客戶定期監控投資組合表現與風險；提供多元化商品於不同時點做調整。現在大部份銀行與證券商的財富管理部門，皆主打「一站式服務」的口號，使客戶在自己家的財管部門，就可以滿足多數的理財需求，從股票、基金、保險與債券的傳統下單業務，逐漸發展至保本與不保本之結構型商品與客製化商品。根據 2018 年中國信託與資誠聯合發布的《臺灣高資產客群財富報告》，對 2020 年亞洲地區之富裕階層（金融資產介於 10 萬美元~100 萬美元）的資產規模預測為 40.3 兆美元，將超過歐洲（31.6 兆美元）以及北美（20.1 兆美元），並且亞

洲地區金融資產達 100 萬美元以上的高資產客群，規模將達 22.6 兆美元，亞洲財富管理規模預估將達 16.2 兆美元。全球富人的板塊移動與興起，也使台灣銀行業與證券業近幾年在財富管理領域揮軍前進，積極開發客戶資源，財管手續費收入明顯成長。

Ernst & Young 於 2018 年提出的《EY wealth management outlook》指出，投資境內市場的優點為熟悉當地經濟、法律、與當地銷售服務機構的連結。而境外投資機構則可以透過規模經濟、壓低商品成本，結合數位銷售的模式分析全球投資人的偏好。台灣發展財富管理市場起步較晚，在法規限制下所發展的商品難以作出創意的突破，同業間彼此參照與學習的結果便是商品大同小異，客戶選擇理財通路的考量僅為服務品質與信任感。證券商發展財富管理業務至今，基本的理財中心框架已經大致成形，從總體經濟分析與建議、整體財務規劃、股票或債券初級認購、到包含基金與保險在內的多元投資類別與稅務規劃等。但從客戶對於海外理財依然存在實質需求來看，要想吸引錢留在台灣，甚至錢進台灣，理財業務尚有努力的空間。若想要在國際財管市場有一席之地，須與鄰近國家如香港、新加坡作出差異化，首要課題為「商品是否有獨特性」，以及「服務是否具有競爭力」。

## 貳、現階段台灣券商自營部在理財業務所能扮演之角色？

### 一、外匯證券商資格協助外匯業務發展



中央銀行於 2017 年宣布開放證券商辦理新台幣即期外匯交易及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並配合修正相關法令與辦法，使證券商可以申請成為「外匯證券商」。該業務有助於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海外有價證券，或以信託方式辦理涉及外匯之財富管理業務時，針對衍生之即期外匯交易需求，即可進行代理結匯的交易。投資人透過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以信託方式辦理涉及外匯之財富管理等業務，進行外幣計價商品投資，投資人可選擇以新臺幣收付或外幣收付方式辦理，藉著外匯證券商辦理即期外匯交易業務，將能增加客戶結匯 / 兌換管道，簡化客戶作業手續，一站式完成客戶所有投資理財需求，增加客戶黏著度。近年來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辦理多項外匯業務，如外幣債券交易、國際債券業務與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等，幫助證券商增加國際化業務，增強國際參與度。相關外匯業務所產生之結匯 / 兌換需求，可透過即期外匯交易業務的開辦，強化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的專業能力，亦有助於提升業務競爭力。

## 二、結構型商品為「衍生性商品契約」，非「有價證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五條「本規則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指依國內外櫃檯買賣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及結構型商品。前項結構型商品係指證券商以交易相對人身分與客戶承作之結合固定收益商品或黃金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式交易契約。」

若是台灣發展亞太理財中心，商品制度國際化

勢在必行，大家用共同的語言與會計科目可以降低外國投資人的進入門檻。結構型商品在境外是以「債券」的形式發行，而在本國則為投資人與發行商之間的「契約」，在現行的制度下，國際投資機構若要購買台灣所發行的結構型商品，需要增加內部的會計成本，為契約形式的結構型商品建立新科目，且適應債券形式以外的商品架構與交易習慣，實屬不易。

目前國際上結構型商品常採用「歐洲中期發行計畫」（Euro medium-term note programme, EMTN）作為發行結構型債券或權證之用，優點為發行人不必每次發行皆重新準備一份公開說明書與相關文件，而是以預先申請一基礎公開說明書（Base Prospectus）核准方式，視每次發行時的時間、定價條件及該次發行條款等資料予以更新，有助於節省發行人準備時間與成本，亦可節省主管機關審查成本。是故，考量到台灣境內與境外商品形式的差異，台灣可參考國際慣例，與其他市場接軌。

## 三、客製化設計衍生性產品是否滿足客戶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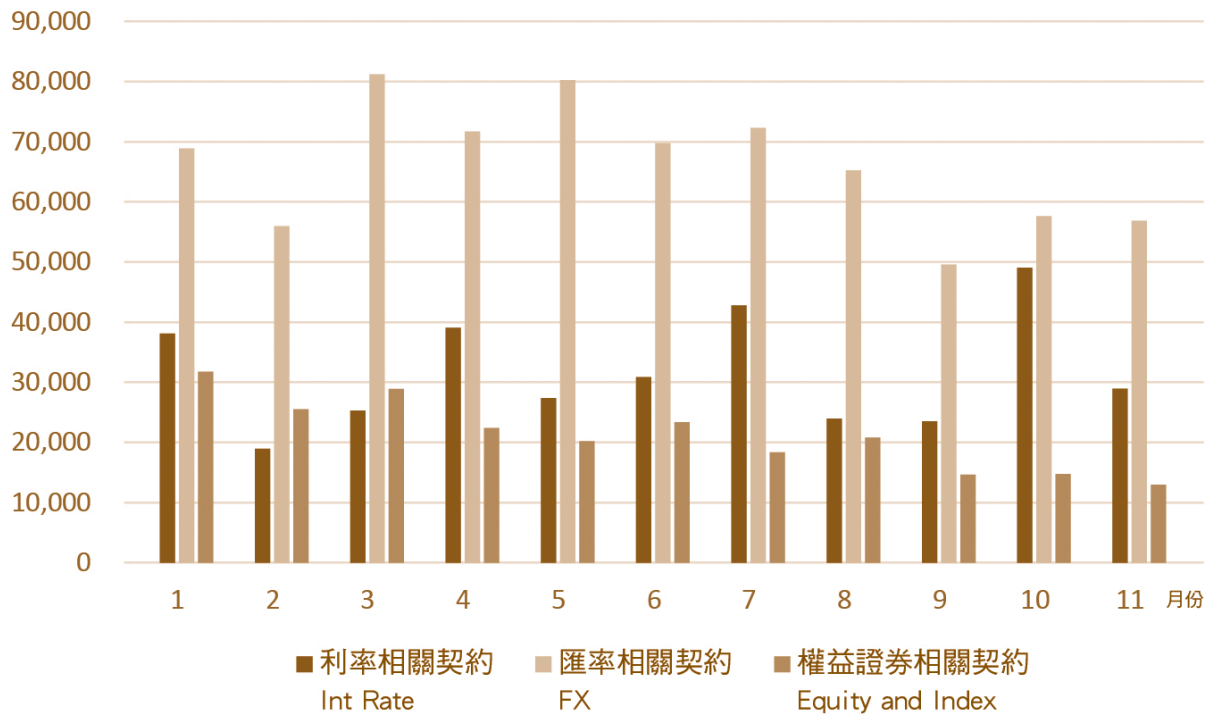
台灣若要成為亞太理財中心，除了吸引外國投資人進來，台灣投資人留在境內做財富管理更為首要目標。依照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統計資料，店頭結構型商品各行業 2018 年 1 月至 11 月成交金額中，利率相關契約成交金額新台幣 3,480 億元，佔比 26%；匯率相關契約成交金額新台幣 7,296 億元，佔比 54.5%；權益證券相關契約成交金額新台幣 2,337 億元，佔比 17.5%；商品相關契約成交金額新台幣 118 億元，佔比 0.9%；信用相關契約成交金額新台幣 60 億元，佔比 0.5%（參考下圖：店頭結構型金融商品成交金額統計表）。從資料可得知，投

資人對於匯率相關的結構型商品，交易需求遠高於利率相關的商品。在《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中訂定：「僅得辦理單項契約，不得就該單項契約自行組合或與其他衍生性商品、新臺幣或外幣本金或其他業務、產品組合」與「應憑與同一客戶辦理經本行許可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各款業務之實際需求之交易文件辦理」。目前證券商辦

理涉及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客戶必須要有實際需求，從另一個角度來說，證券目前無法進入市場上需求最大的匯率結構型商品市場，證券商之財富管理客戶若要交易該商品，只能透過銀行承作、購買境外投資銀行發行的結構債，或是將資產投入於境外理財市場，在這部分台灣證券商競爭力較薄弱，尚有努力發展之空間。

店頭結構型金融商品成交金額統計表 (2018年1-11月)

單位：百萬 (新台幣)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四、債券承銷 IPO 配售與自營次級市場互補

客戶除了透過複委託的形式，尚能與證券自營商簽訂債券買賣斷開戶契約，參與初級市場 IPO 認購與次級市場債券買賣斷交易。自營部交易往來對象大部分為金融機構與一般法人，交易雙方金融專業程度較高，交易量大，少數的人力即可維持業務的運作。若欲擴大客戶端過來的流量交易，必須增加自營部報價的能力，以及增加債券的多元性，方法為擴大券源的渠道，增加上手開戶數。債券 IPO 配售方面，目前台灣的債券承銷商海外承銷案件參與率不高，尤其 2018 年主管機關對在台灣發行、以外幣計價的債券（稱做福爾摩沙債券）購買金額重新計入保險業者的海外投資限額中，造成主要買盤需求降低，福爾摩沙債券承銷案件驟減，致使國內/外承銷案源不足。若為了增強自身理財業務之特色，要重新增加債券 IPO 承銷案，僅開發台幣計價的債券吸引力不夠，台幣債券利率遠低於外幣債券，難以符合國際投資人要求，承銷商必須積極建立海外品牌形象，增加海外公司發行外幣計價之承銷案。

#### 參、台灣交易之現制 規範須有一致性

##### 一、自營應可作財管與複委託之上手，並且債券買賣規範與信託業應一致

根據櫃買中心《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辦法》第七條，證券商於營業處所買賣外國債券時，其交易對象以專業投資人為限。專業投資人的條件除了專業機構投資人，便是能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的自然人。目前世界上以理財為主的大銀行，自營單位皆能透過建立自己的債券部位，除了創造自營獲利外，也可以為客

戶的需求提供流動性。依照台灣目前的制度與作業模式，只有資產超過三千萬元以上的客戶可以與自營單位買賣外國債券，其餘客戶只能透過信託或是複委託，用詢價機制向證券商的上手詢券。透過信託或複委託的缺點為，債券為流動性相對較低的市場，為了使買賣交易成交，下單交易員會用較積極的價錢向上手詢價，使客戶付出較高的流動性貼水，除此之外，如當天海外市場無人報價或休市，將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台灣應效仿外國自營單位與銷售單位相輔相成的綜效，由理財專員帶回顧客投資偏好的資訊，自營單位建立一個協助客戶證券買賣的流量交易平台，以便更即時、快速的提供報價，為顧客提供市場流動性。

除此之外，不應只限於專業投資人才能與自營往來，未達專業投資人門檻的客戶亦有債券方面資產配置需求，客戶的理財規劃自主權應該在自己，透過對商品的理解與看法做出決定。亞太理財中心之高度為吸引區域內之投資機構前來購買商品、尋找適合之商品進行銷售，與有理財需求之投資人在台進行理財規劃，為達成此目標，降低投資門檻才是可行之計。可行的辦法為參考《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之規定，以信用評等等級規範不同等級客戶其買賣之債券範疇。

然而，自營單位、銷售單位與客戶的立場也要兼顧，自營單位不可刻意為了調節信用風險有重大疑慮的部位，而委託銷售單位協助賣給客戶，在為客戶創造流動性的同時，仍須透過自律盡到相關責任。

## 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在法人專業投資人規範不一致

對於理財中心的定義，應該是有自行設計商品的能力，才能吸引國際投資人前來做財富管理，若僅是一個代銷機構，台灣的金融機構只能服務境內客戶。所以，合理的金融機構發展商品設計培育環境至關重要。《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中，申請為專業客戶之法人或基金條件之一為「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亦同。然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中，則僅規定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換言之，境內法人客戶購買境外結構型商品的門檻較低，間接增加台灣自行設計商品之銷售門檻。

## 三、商品發行限制仍多，無法滿足市場需求，使投資人轉向海外

《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61 條規定，「證券業辦理未涉及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業務，除本行另有規定者外，不得連結下列標的：（一）資產證券化相關之證券或商品。（二）未公開上市之大陸地區個股、股價指數或指數股票型基金。（三）國內外私募之有價證券。（四）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且未於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之受益憑證。（五）國內外機構編製之台股指數及其相關金融商品。但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編製或合作編製者，不在此限。」

可以理解主管機關就保護投資人的立場訂定這

樣的限制，但難免會產生遺珠之憾。例如「不動產投資信託」(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REIT)，是資產證券化商品之一，以發行受益憑證方式銷售給投資大眾。投資概念類似共同基金，為結合投資大眾資金，投資於各行業的房地產，其潛在收入來自於租金與房地產價格增值之收益，具備收益穩定的特性。是故，投資人對此類商品依然有需求，在制定法規時應該更有彈性，以免錯失許多良好的商品設計契機。

《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應注意事項》第二十四條規範了向境內客戶提供不保本型結構型商品業務原則，或有放寬之需求，包含現行之「產品期限不得超過 6 個月，且單筆交易價金應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與「產品期限超過 2 個月者，結構型商品到期結算金額或依合約條件提前到期結算金額應達原計價幣別本金（或其等值）70% 以上」等規定。產品期限的限制會使投資收益受到壓縮，我們應該思考的是，投資人的需求在哪裡？如果台灣的产品無法滿足投資人的需求，他們難道就不買了嗎？若是台灣想要擠身亞洲理財中心，應該先適度放寬限制，達到錢留在台灣的初始目標後，才有可能促使國際間財富管理需求的資金錢進台灣。

證券商櫃檯買賣中心法規沒有限制信用連結票據 (CreditLinked Notes, CLN) 不能連結外幣資產，但央行對於未涉及匯率之外匯衍生性商品有限制，《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本款業務組合為結構型商品辦理者，承作對象僅限於屬專業機構投資人及國外法人之專業客戶。客戶為追求更高的收益，實務上已可透過複委託或信託管道持有海外商品（如債券），若能開放台灣金融機構可以發行連結外幣資產，自營商將可透過客製化的設計，包

裝出更能符合投資人需求的投資商品（如天期與收益率的調整），增加台灣投資人留在境內作理財規劃之意願。

#### 四、理財監管環境不利財富管理市場發展

「投資一定有風險，基金投資有賺有賠，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這是在銷售基金時，法規所要求揭示之警語。任何投資決策的最終決定人都是投資人自己，投資人應該要為其投資決策負責，觀察發展亞太理財中心成功的香港，若是投資人對自身的投資虧損有異議時，主管機關會客觀調查銷售機構的產品設計、銷售過程是否合法合規，如果沒有問題，則該申訴案不成立。

反觀台灣近年有發生數起具爭議的金融商品投資損失案件，評議中心調處的爭議案件，以銀行銷售端有缺失的情況較多，因此，大多爭議案件都是做出銀行要賠償消費者的調處建議，但賠償金額的建議會隨著銀行缺失的不同而異。類似的處理準則也發生在經紀業務，例如期貨經紀商，當投資人因保證金不足，在快市時被強制平倉，也使期貨公司面臨巨大的處理爭議風險。

為了解決上述問題，應增加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的共同利益，減少因過度銷售產生的紛爭，優先使用資產管理規模（Asset Under Management, AUM）計算管理費，會較逐筆計算手續費合理，客戶收到任何關於自己投資組合的調整通知，充分了解商品後，由自己決定是否要調整部位。此外，投資人應該要為自己的決定負責任，不能賺錢是因為自己天資聰穎，賠錢便怪罪銷售機構過度推銷，或是主管機關監管不力。若是賺錢算客戶的，賠錢算業者的，試問有哪家業者有信心向亞太理財中心努力？唯有主管機關做到公正客觀、公平公允、不偏頗的協調

爭議案件，以及投資人有能力承擔損益，才能讓金融業者安心服務台灣的客群。

#### 肆、適度放寬 躍升亞太理財市場

本文從台灣證券商自營單位探討台灣成為亞太理財中心之可能性，認為最大的障礙在於現行的各種限制。矛盾的地方在於「財富管理的客戶要求報酬率高」，但是台灣的理財商品「低風險且低報酬」，在供給與需求無法媒合的情況下，投資人被迫向外找尋符合自己需求的商品，造成財富管理資金離境。即便願意在境內購買結構型商品，自營單位礙於現行的規定，直接從境外發行人拿商品賣給境內投資人反而更加有效率，導致自營單位逐漸減少自行設計商品，慢慢轉變為銷售機構。缺少獨特商品的台灣金融業，若是只剩餘銷售機構與少量自行設計的功能，要如何吸引國人留在台灣理財，甚至想要吸引外國人在台灣理財呢？

要與國際接軌，最先也最重要的就是制度的統一，從結構型商品 SI（Structured Investment）、雙元投資 DCI（Dual Currency Investment）轉變為國際慣用的連動債 SN（Structured Note），降低外國投資人進入的障礙以及增加產品普及性。再者，業者在執行業務時，經歷了些許現行制度下所面臨的困難點，需要主管機關與業者一同解決問題，共同帶領理財業務根留台灣，走向亞太，在國際化的市場上大放異彩。

作者為元大證券債券部資深襄理

## 引領亞洲財富：OSU 的發展與反思

陳宏偉

借鏡新加坡金融業發展歷程，可以瞭解政府政策對建立區域金融中心，實為不可或缺的環節，我國主管機關以審慎的態度鬆綁金融法規，對我國金融業的穩定發展規畫產生莫大的助力。惟，與其它亞洲重點金融中心相比台灣金融管制仍過於嚴謹，造成外資以及境內資金透過台灣金融業進行投資理財的意願受到打擊，因此台灣勢必需要擴大開放金融業開放程度，並強化 OSU 業務與各亞洲金融中心競爭者的差異性，提升 (1) 具有台灣特色金融產品的廣度與範疇，取得吸引境外資金的投入的利基、(2) 放寬境內專業投資人可承做的商品範疇，提升境內專業投資人在投資服務上的自由度與優勢，增進財富透過我國證券商進行配置的誘因。

### 壹、台灣 OSU 業務發展契機與國外金融中心發展

台灣近年為推動金融市場自由化與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廣而曾提出將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規劃，冀望將自由化、國際化、前瞻性的理念作為我國金融業發展的核心方針，主要透過法規鬆綁、制度創新、市場開放、接軌國際推動等方式將台灣金融業塑造為亞洲金融中心。現行亞洲金融重鎮日本、香港、新加坡深耕金融中心的發展多年，皆已位居世界重點金融中心之一，其中新加坡境外金融業務相當純熟，可以做為台灣發展 OSU（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ffshore Securities Unit）的標竿學習對象。

1968 年起運輸科技與通訊技術日益發達，諸多

跨國企業開始將生產型態進行策略性調整，紛紛把焦點轉移至東南亞。新加坡國內政經局勢亦相當穩定、人才充足，得天獨厚的地理位置，更恰巧坐落於重要的貿易管道上，時區甚至彌補了美國與倫敦的交易時差缺口。諸多優勢使新加坡受到西方強國的青睞。相對於同時期的香港在政策面向持續不作為，新加坡政府積極推出改革開放性政策以提供跨國企業便利的融資管道並且順應歐洲美元市場的興起，扶助亞洲美元市場在新加坡茁壯。美國銀行在 1968 年在新加坡設立分行以及 ACU (Asian Currency Unit) 帳戶，為新加坡發展境外金融中心的計畫注入了一劑強心針。新加坡政府後續甚至提供了租稅上的優惠、法規鬆綁以及解除外匯管制，強化新加坡在全球金融業的競爭優勢與地位，成為世界不可或缺的離岸金融中心。整體而言新加坡離岸金融市場成功要素有三，(1) 採取分離型模式：新加坡離岸金融市場採用「內外分離」型，亦即允許商業銀行和金融公司等金融機構透過帳戶分開管理的方式經營 ACU，將境外金融業務和境內業務進行區隔，讓新加坡得以在發展歐洲美元市場之餘，亦防止資本頻繁出入造成當地金融市場受到境外資金流動的影響；(2) 政府政策精準的扶持：新加坡透過放鬆外匯、降低金融管制的約束、放寬國際銀行設立分行的限制、取消外匯存款或債券利息預扣稅，大幅提升新加坡做為金融中心的吸引力；(3) 自由化與嚴謹紀律並重：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設立後提倡金融自由化與嚴謹紀律並行的態度，提供金融業更多創新發展的空間但又有所克制而不過度浮濫，依然對金融從業人員

設下高標準的規範，確保發展金融業務之餘不致衍生出影響實體經濟面的問題。

台灣當初將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初衷係「虛擬概念、法規鬆綁、全區開放、人財兩留」，其中 OSU 係證券商比照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Offshore Banking Unit) 所發展的海外有價證券業務，供予境外個人、境外法人、境內專業投資人自由的投資服務以及租稅優惠，以此作為吸引海外資金流入的誘因與契機。相關業務的開放改善了證券商經營海外業務所面臨的部分困境，除允許境外客戶以及境內金融機構更大的投資彈性與便利性外，更預期擴大我國金融市場的規模與專業性，亦即透過「吸引國內外資金」擴大金融業規模吸引更多金融業人才返回台灣達到「留才」的效益，創造良好的正向循環。根據新加坡與香港的經驗可以發現即便市場具有交易與投資需求，相關制度的建立與自由化也相當重要。惟台灣相較於其它亞洲金融重鎮仍屬管制較多的金融市場，進一步的開放或能有效為證券業注入成長的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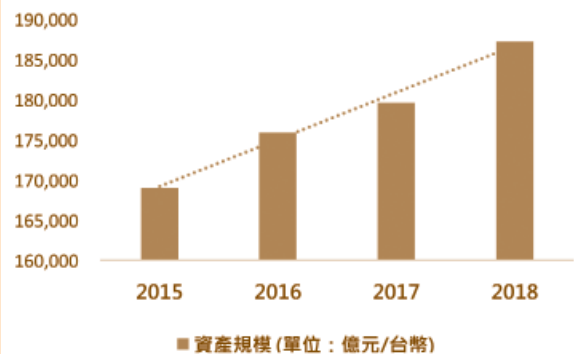
## 貳、未被滿足的需求

亞洲新興諸國經濟成長率一向受到國際的注目，IMF 預測亞洲主要新興市場未來四年將以 5%-7% 的速率增長，人均 GDP 更可能以 30%-50% 擴張，高淨值客群增長速度傲視全球各大經濟區，足見亞洲區域金融服務潛在商機不可限量。根據 2018 年中國信託與資誠的調查《台灣高資產客群財富報告》，在 2020 年亞洲地區的富裕階層（金融資產介於 10 萬美元 ~ 100 萬美元的客群）總資產規模將達到 43.3 兆美元，遠超過歐洲以及北美的 31.6 兆美元和 20.1 兆美元。雖然台灣資本市場發展程度未及新加坡與香港，但相較於東南亞主要新興國家金

融業的規模或發展程度仍有領先優勢，趁勢強化台灣券商 OSU 的差異化優勢將可作為吸引東南亞新興市場資金的契機，引入境外非台居民資金以及境外台資企業金流回鄉，滿足亞洲逐漸強烈的財富保值、增值的需求，擴大我國金融業規模以實質達到引入國外財富以及吸引金融專業人才回歸台灣發展的願景。近年台灣高資產客群資產規模快速成長，預計將在 2018 年底達到 187,274 億台幣的總額，高資產客群人數更將成長至 317,215 人，如此大量的資產與高淨值客戶數突顯出台灣境內專業投資人在金融服務面向仍有很大的開發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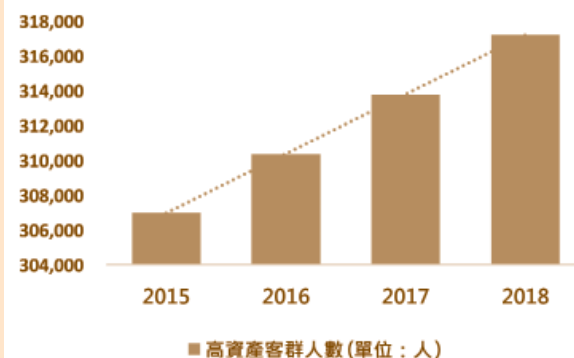
### 台灣地區高資產客群資產規模變化

資料參考：2018年中國信託資誠台灣高資產客群財富報告



### 台灣地區高資產客群人數變化

參考資料：2018年中國信託資誠台灣高資產客群財富報告



台灣高淨值客群主要的投資配置截至 2017 年底前仍以台灣作為主軸，但已漸對海外投資產生興趣。惟受制於法規僅能投資已申報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產品或是風險相對較低之產品，境內投資人透過 OSU 可承做商品與境外客戶相比仍顯著不足，OSU 在可觸及的投資依然受到金融法規上很大的限制，未來可能成為境內專業投資人轉往海外尋求投資服務的主因，造成可觀資金與財富的外流，大為減少金融理財服務領域的商機。

亞洲區域金融領先指標新加坡對金融業發展的方針一貫秉持「自由開放、嚴苛審核資格」的態度，目前於承做投資商品的面向上，已逐步消除境內投資人與境外投資人的差別，只要透過 KYC 認證具有足夠資產規模、風險耐受力的專業投資人即可透過符合營業資格的證券商承做極為廣泛的投資項目，如槓桿交易和投資高風險金融商品。雖然審核標準相當嚴苛，但證券商只需滿足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SA) 的規範，申請「資本市場服務執照 (Capital Markets Services, CMS)」以及登記相關營業項目，即可取得資格，獲得推廣下述服務的許可：(1) 有價證券買賣 (Dealing in securities)、(2) 有價證券融資 (Securities financing)、(3) 有價證券保管 (Providing custodial services for securities)、(4) 期貨合約交易 (Trading in futures contracts)、(5) 基金管理 (Fund Management)、(6) 槓桿外匯交易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台灣若能向新加坡學習相關營業與資格認證，將可有效識別具有足夠資格的投資人，並適時提供專業投資人所需的投資服務，滿足各類型理財需求。

大幅開放境內投資人於 OSU 承做高風險或未核備金融產品雖然可能使投資人暴露於更大的風險，

但基於其擁有專業投資人的資格與金融知識，相關產品的風險應在其風險耐受度範圍內，畢竟專業投資人的需求係在於投資操作上的自由性與便捷性以獲取更大利益，而非受到金融監管機關的保護。

在稅制面向，新加坡在稅賦上擁有極大的優勢，亦可能成為影響台灣境內投資人將資金移往新加坡的誘因。過去香港在 1960 年代執意不取消 15% 的利息所得稅導致國際銀行傾向在新加坡建立海外的美金融資樞紐。雖說境內專業投資人的金流無法與國際性機構相比擬，但根據香港在 1960 年代的經驗可以瞭解稅制對投資金流的移動與配置具有高度影響力，台灣 OSU 在利息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持續對境內專業投資人不友善，可能大幅降低境內專業投資人將資金留在國內的意願，加重資金外流的壓力，故而，更該在金融商品的開放與服務配套的完整性建立差異化優勢。

### 參、台灣 OSU 仍有很大發揮空間

綜上所述，國內證券業仍面臨諸多困境，如：國際化程度不足、商品開放程度不足、法令限制較嚴，實為我國證券業發展境外金融中心的主要挑戰，儼然成為金融業發展空間有限且業務量成長受壓抑的問題根源。在金融商品管制面向若能透過負面表列方式進行監管，明確訂定金融業所不能從事的業務與行為，將在合宜的彈性範圍內給予我國證券業更多空間進行創新與擴張，但也同時對金融從業人員採行高標準規章，或能達到承襲新加坡的發展經驗而加速我國金融業務發展的目標，達到發展金融業卻又不失穩定性的願景。

產品與服務面向或能透過兩大原則：(1) 持續擴充具有台灣特色的金融商品，亦即與台幣、台股、台灣利率具有一定程度連結性的產品、(2) 放寬境內



專業投資人可承做的商品類別與項目，提升營收來源以及更多元的財富管理業務，達到「引外留內」的效益。若以更積極創新的態度發展台灣特色金融商品 (i.e. 放寬台幣以及台幣聯結商品的上限) 不僅能增進境外投資人的投資誘因，更可為台灣 OSU 建立起差異化特色的基石。此外台灣亦可學習新加坡金融業現行的方針，以投資人「特質」進行歸類，根據資產規模、投資知識、風險承擔力等三大面向作為決定投資人所能觸及的商品類別，放寬基準後將可增加境內專業投資人可承做商品項目，以及避免境內專業投資人在 OSU 交易後，卻在投資面向上仍受到過大的拘束。讓台灣高達 31 萬的高資產群眾願意將手中握有的 18 兆台幣資產留在境內，讓 OSU 進行資產的規畫與投資，使我國金融業有機會發展為亞洲理財中心。

作者為國泰證券國際金融處商品發展處中級專員

# MID 行動身分識別

杜宏毅

## 前言

藉由行動裝置進行身分驗證，無論是在實際應用或是理論研究上，一直是身分識別的重點項目。「身分資料行動驗證服務 (Mobile Identity Data Authentication Service)」，簡稱「行動身分驗證 (MID)」(也有人將它稱之為「行動身分識別」)，就是藉由「客戶持有的行動裝置」、「行動門號的登錄機制」、「SIM Card」、「4G 電信網路」、「電信業者」以及「TWID 身分識別中心 (TWID - Taiwan Identification Center)」等多個參與單位，所共同建置的身分資料查驗機制。

建置這個查驗機制的目的，是希望藉由「客戶」、「電信業者」以及「TWID 身分識別中心」三方面的相互支援與驗證，提供「服務提供者 (Service Provider)」足資信賴的客戶身分識別資料。

## 一、基本概念

MID 機制中參與運作的位單，如果依照 ISO 29115 「個體驗證信賴架構 (EAAF - Entity Authentication Assurance Framework)」的定義，將分別擔任如【表一】所列的各個角色。

表一：MID 各參與單位在 ISO 29115 規範中所扮演之角色

參與 MID 之單位	ISO 29115 中所定義之角色
待驗證身分之客戶	個體 (Entity)
電信公司	信物服務提供者 (CSP - Credential service provider)
電信公司 (門市)	註冊權責單位 (RA - Registration authority)
服務提供者	信物信賴單位 (RP - Relying party)
身分識別中心	身分驗證單位之一 (Verifier)
電信公司	身分驗證單位之二 (Verifier)

表中所指的「信物」(亦即各單位信賴而足以進行身分識別之物件)，在 MID 機制中是指行動通訊所需的 SIM Card。這個 SIM Card，必須經過適當的申請、註冊及登錄程序，才能生效使用。

【表一】所列的「服務提供者」，則是指需要透過 MID 機制對「客戶」進行身分識別的應用單位，如電商、金融機構、網路或行動服務單位，而並非提供電信服務的電信業者。這些應用單位將透過臺灣網路認證公司的「TWID 身分識別中心」，與電信公司聯繫，驗證客戶所提供的身分資料是否正確屬實。

因此，MID 的作業程序，大致上可以分為「登錄」以及「身分驗證」兩個部分(參見【圖一】)：(一)「登錄」部分包括「身分資料綁定」以及「信物發放」兩個步驟。

1、「身分資料綁定」是隨著客戶申請門號的作業一併完成。

亦即，在申請門號的同時，電信公司將經過驗證的客戶身分資料（如身分證字號、手機門號以及 SIM Card 唯一識別編號等資料），全數登入電信業者的客戶資料庫中，進行「身分資料綁定」。其實，這些作業，就 MID 機制而言，也就是完成了身分資料的「登錄」作業。日後，當「服務提供者」需要對客戶進行「身分驗證」的時候，即可要求客戶提供身分資料、透過 MID 機制，向電信業者的資料庫進行查證。

## 2、「信物發放」交付 SIM Card。

完成身分資料綁定後，電信業者即開通 SIM Card 及門號使用權限，完成信物發放的程序。

(二) MID 的「身分驗證」作業，亦分為兩個步驟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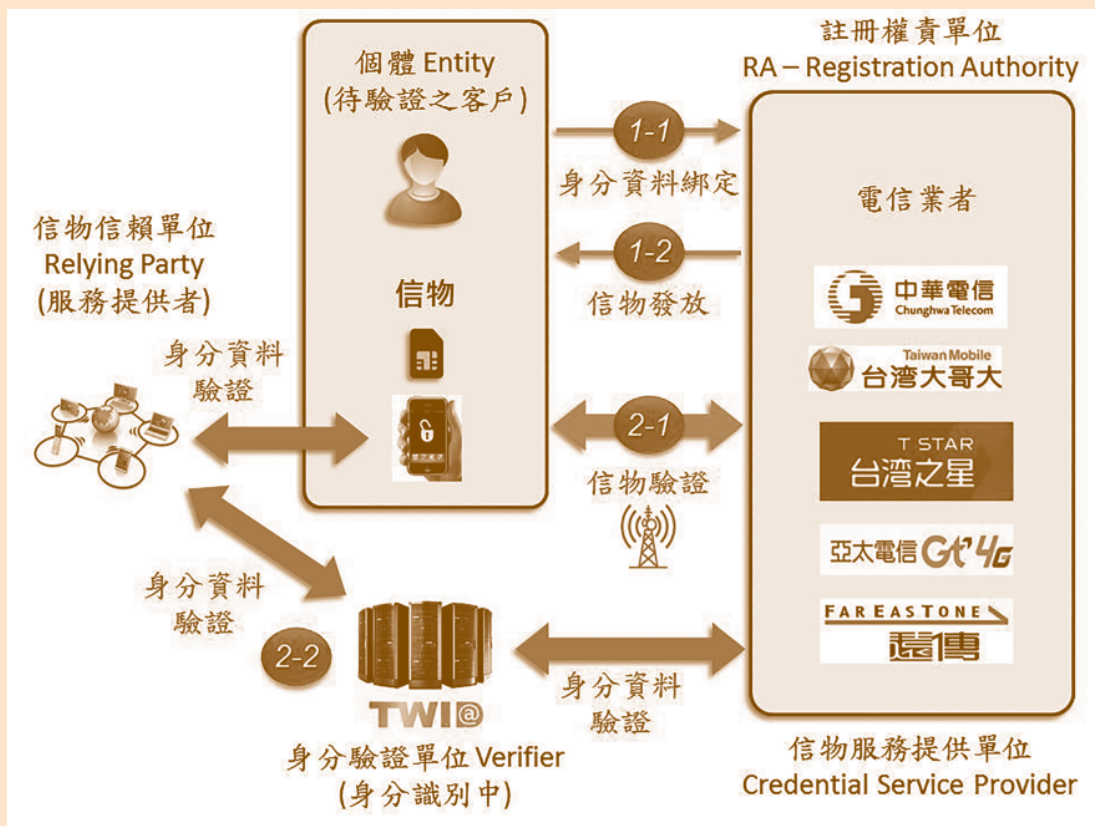
行。

### 1、第一個步驟是「SIM Card (信物) 的驗證」。

客戶啟動 APP，利用手機中的 SIM Card、透過電信 3G/4G 網路（完全不經由其他的單位）、直接與電信業者聯繫，進行「SIM Card (信物) 的驗證」。然後，由電信業者發放一個「通證 (Token)」給客戶的手機，客戶的手機在接獲「通證」後，開始進行第二個步驟。

### 2、第二個步驟是進行「身分資料的驗證」。

「服務提供者」透過「TWID 身分識別中心」，將「身分資料」與「通證」一併傳遞至電信業者。電信業者在確認「通證」後，依其資料庫內當初客戶登錄之資料，進行比對驗證，並將驗證



圖一：MID 的基本作業流程

結果，藉由「TWID 身分識別中心」回傳與「服務提供者」。「服務提供者」再依此驗證結果，決定是否提供客戶所需求之服務。目前 MID 服務所提供驗證的「身分資料」，僅限於客戶的身分證字號 (ID) 以及手機號碼，其他資訊，如姓名、出生年月日以及繳費紀錄等，則視個別電信業者之資料揭露政策，選擇性提供。

## 二、應用案例

目前，健保署 APP 登入「健康存摺」為已上線運營之應用，故以下將以此應用為例，藉由展示客戶使用 MID 進行身分識別之操作流程，說明「服務提供者（健保署）」如何將 MID 機制與 APP 進行整合。

健保署為了讓大家都掌握自己的就醫情形、用藥及檢驗（查）等情況，發行了一款名為「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的 APP（參見【圖二】），在手機上只需要使用「TWID 身份識別中心」提供的「行動電話」認證機制，就可以下載自己的「健康存摺」，而透過「健康存摺」系統，可以查詢或下載個人的健保卡狀況及領卡紀錄、保險費計費及繳納明細等資料，方便掌握健康大小事、做好自我健康管理。

而因為「健康存摺」中存有許多個人資料，所以，健保署的伺服器，必須先對使用者進行「身分驗證」，確定手機的使用者為健康存摺本人後，才會允許下載健康存摺。

當使用者按下『「行動電話」認證』時，手機會自動偵測網路連線狀態。如果手機在當下是以 wifi 連線，則立即跳出『提醒』畫面，要求客戶切換至 3G/4G 網路（參見【圖三】）。之所以會這樣做，是因為，如前所述，MID 身分驗證的第一個步驟是藉由「SIM Card 的驗證」取得「通證」，而這個步



圖二：健保署「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 與「健康存摺」  
資料來源：節錄自健保署「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 頁面



圖三：健保署「健康存摺」之「1. 身分驗證」  
資料來源：節錄自健保署「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 頁面



圖四：健保署「健康存摺」之「2. 健保卡註冊」  
資料來源：節錄自健保署「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APP 頁面

驟必須透過電信 3G/4G 網路（完全不經由其他的單位），直接與電信業者聯繫。

接下來，在使用者確認關閉 wifi 連線、同意「用戶條款」後，即可輸入「手機門號」以及「身分證號」，進行 MID 身分驗證。

MID 身分驗證成功後，即進入『2. 健保卡註冊』程序，輸入「健保卡卡號後 4 碼」、「設定註冊密碼」（參見【圖四】）。如果一切順利，即會顯現完成裝置認證的畫面。

在「健康存摺」這個應用案例中，具備「SIM Card（信物）驗證」以及「發放通證給客戶手機」等功能的「軟體開發套件（SDK -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將由「TWID 身分識別中心」與電信業者協作開發、提供健保署整合 APP 程式使用。除此之外，「TWID 身分識別中心」亦於健保署伺服器端裝置 TWID 身分識別「閘道（Gateway）」一套，以利身分識別資料及驗證回覆資訊之傳輸。

### 三、MID 的信賴等級

「MID 行動身分驗證」到底驗證了甚麼？如何驗證？而哪些的步驟又是驗證那些資料呢？以下，我們將用 Q & A 方式，剖析並回答這些問題。

Q. 經過 MID 驗證，我們可以確認那些事情？

A. 透過 MID 的驗證，至少我們可以確認：

當下被驗證的客戶，手持手機中所使用的「SIM Card」、透過這支手機所輸入的「手機號碼」以及「身分證字號」，在電信業者的資料庫中，是綁定在同一個帳號之下。亦即，（SIM Card No., 手機門號，身分證字號）三者可以視為是一組相互依存的資料。

Q、經由 MID 的驗證，可以確認當下使用這支手機

的人，就是身分證字號所代表的人嗎？

A、這個問題的答案是 YES or NO ！

答案是 NO 的原因，是因為單純的「MID 驗證」只能確認「有人」在操作手機，但是並不知道「是誰」在操作手機！

如果要讓這一題的答案變成 Yes，就必須加入一些先決條件。比如說，在啟動 SIM Card 驗證的時候，先啟動「人工介入」的流程，例如，人臉辨識、指紋辨識或是輸入開機密碼等。其目的，是希望藉由「人工介入」這個查驗的動作，確認「當下使用這支手機的人確實是這支手機的擁有者」。當然，除此之外，以下的兩項假設必須成立，這個題目的答案才會是 YES：

假設一：當初辦理這支手機登錄的人，與現在使用手機的人是同一個人，排除某人辦理手機後交由他人使用的情形；

假設二：確定密碼或是其他辨識方式無法被破解，亦即排除手機被盜用的可能性。

唯有在這兩項假設成立之下，我們才可以確認「當下使用這支手機的人就是身分證字號所代表的人」。

其實，要認定這項假設是否成立，應該是主觀認知上的問題。設想，我們平日使用的 ATM 晶片金融卡的時候，不也同樣是基於以上的假設，在進行運營。當客戶使用 ATM 提款的時候，ATM 是只認「卡」及「密碼」，而不認人的！即使有人盜用了這張卡片，去 ATM 提款，只要他能正確地輸入密碼，ATM 不也是會忠誠的替他服務嗎！

Q、為什麼 MID 驗證需要先取得「通證」再進行身分資料的驗證？

A、實作上 MID 是透過兩個通訊管道進行身分驗證。

第一個管道是由手機 SIM Card 與電信業者透過 3G/4G 所建立（參見【圖一】之 2-1 信物驗證），這個通訊管道完全由手機與電信業者「直接」進行訊

息交換，中間不假其他單位之手。電信業者在確定這張 SIM Card 是由該電信業者所核發後，即發放一張「通證」，讓客戶可以在接下來的身分驗證作業程序中，以這張「通證」，做為「授權」服務提供者向電信業者「查驗身分資料」的憑據。

之所以需要建立這樣一個手機與業者間「直接」通訊的管道，是為了確保這張「通證」確實是由這張 SIM Card 所屬的電信業者所發出，當然，通證內容的加解密演算法以及解釋的方式，各業者均不相容，故具完整的識別性，同時也非常困難假造或竄改。

另一個通訊管道則是由手機 APP 連上「服務提供者」伺服器、透過「TWID 身分識別中心」連結至「電信業者」所建立（參見【圖一】之 2-2 身分資料驗證）。藉由這個管道，服務提供者可以將客戶所宣稱的「身分驗證資料」附隨代表授權查詢的憑據（亦即「通證」），一併交由「TWID 身分識別中心」、轉遞予「電信業者」、進行資料比對，並將檢核結果循原管道回覆與服務提供者。

之所以需要另闢一個傳遞身分驗證資料的通道，其目的有二：一是為了將「被查驗者」（亦即「客戶」）排除於身分資料驗證的管道之外，以避免作弊或竄改資料；另一個目的則是為了排除偽冒的服務提供者連結電信業者，進行身分資料的竊取。

Q、電信業者資料庫中資料的正確性如何？

A、通常在身分驗證的應用中，對一個資料庫所提供資料的正確性，會以 ISO 29115 的「信賴等級」，方式進行分級評估。

所謂信賴等級 (LoA - Level of Assurance)，簡單的說，就是大家對身分識別機制所提供的識別結果，在信賴程度上所打的分數。這個分數，依照 ISO 29115 的規範，如【表二】所列，可劃分為四

個等級。

表二：ISO 29115 所訂定之信賴等級

信賴等級 LoA	對的身分驗證結果的信賴程度
LoA1 低 Low	少許或沒有可信度 Little or no confidence
LoA2 中 Medium	具某種程度的可信度 Some confidence
LoA3 高 High	可信度高 High confidence
LoA4 極高 Very high	可信度極高 Very high confidence

資料來源：ISO 29115 Table 6-1 - Levels of assurance

依 ISO 29115 規範，身分識別的流程，可以分為「登錄 (Enrollment)」、「信物管理 (Credential Management)」以及「個體身分驗證 (Entity Authentication)」三個部分。其中「登錄」以及「信物管理」部分，在 MID 機制中，是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作業規範，「電信業者」依法執行，而「驗證」的部分則由「電信業者」以及「TWID 身分識別中心」協力完成。

以 MID 的「登錄」作業為例，行動門號之使用者，辦理門號「登錄（或申請）」時，均須依電信業者既定之「營業規章」，提供足資驗證（法人或自然人）身分之證件，異動時亦同。各電信業者之「營業規章」，均需依主管機關 NCC 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 營業規章範本」編訂，送 NCC 核備後，公布於業者官網。有關如何申請一個門號？必須遵循哪些步驟？可參見該規範「第四章 申請」之內容。例如，在「第四章、第十三條」當中就載明：

『戶辦理申請手續時 … 應據實填寫全名於行動通信業務申請書，並簽名或加蓋與用戶名稱文字相同之印章。… 另應檢附下列證件，並出示正本供本公司核對：…

- (一) 自然人：身分證明文件「本國人身分證（或外國人護照）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
- (二) 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商號：
- 1、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法人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 2、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對照 ISO 29115 的規範，上述 MID 在「登錄」這個項目的身分核驗過程，應該是符合「信賴等級第二級 LoA2 - Medium (Some confidence in the asserted identity)」的要求。惟因在「第四章、第十三條」當中有關「委託辦理」作業時，雖要求

『用戶委託代理人辦理申請時，除應檢附前揭證明文件外，該代理人並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已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供本公司核對。代理人代辦之行為，其效力及於用戶本人，由用戶負履行契約責任。』

但於實際作業上，較難核驗「合法授權之資料或文件」之真偽，亦未強制規定必須於資料庫中「註記」委託申辦，故如要將 MID 「登錄」之身分核驗過程，歸結於符合「信賴等級第三級 LoA3 - High」，似乎有些勉強。

#### 四、結語：勿忘初衷

MID 行動身分識別的重點在於「便利」。建置這個查驗機制的目的，是希望藉由「客戶」、「電信業者」以及「TWID 身分識別中心」三方面的相互支援與驗證，提供「服務提供者 (Service Provider)」足資信賴的客戶身分識別資料。

如果依據 ISO 29115 的方式分類，MID 行動身分識別機制應該屬於「LoA2 - Medium」。而 LoA2 的身份識別機制，適用如密碼「遺失」之「申請」或「重設」或將客戶機敏資料傳遞與客戶手機等中低風險服務。這類服務原先必須經由「客服」進行「身分驗證」後才能完成，而藉由 MID 的身份識別機制，配合流程再造，可大幅降低客服成本。而對於其他金融服務，原則上可搭配其他身分驗證的「因子 (Factor)」，在增加驗證強度後，有機會應用於帳戶約定或是免臨櫃開戶等較高風險的作業。

MID 身分識別機制並非萬靈丹，其設計之初衷就是為了「方便」，而不是「滴水不漏的嚴謹」。如何適當地使用這項方便的機制，有待服務提供者發揮想像力，搭配其他工具或機制，創造利基。

作者為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

## 貳、專題論述

本次季刊共有 1 篇專題論述，為「證券商從業人員在職訓練時數探討」。

本篇「證券商從業人員在職訓練時數探討」，為本公會教育訓練組王儒慧專員所撰寫。前證管會於 75 年 12 月 23 日指定前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為辦理證券商從業人員在職訓練機構，並於 78 年 7 月核定業務人員在職訓練計畫，在職人員每 3 年至少修滿 60 小時（不含測驗），83 年 2 月放寬經紀班業務人員訓練時數為 30 小時，但為考量證券從業人員在職訓練需求，便利證券從業人員上課安排及增加學習效率，經本公會爭取並獲證期會核准自 90 年 10 月 24 日起有關「證券商業務人員在職訓練」

規範，由原 8 科 24 小時放寬為 5 科 15 小時至今。自 78 年至目前，證券商從業人員參加在職教育訓練時間已長達 30 年，證券商從早期眾多到現在 71 家，證券商教育訓練遵法能力已明顯提升，此時應可適時探討減少教育訓練時數。適度調整證券商從業人員在職訓練時數，不論是由公司依實際業務需求或人員轉型訓練計畫辦理專業課程自訓方式，或是依照年資做差異化訓練方式，或是採用各業法在職訓練課程重複性科目時數互抵機制，不僅可節省證券商從業人員外訓的時間及路程的安全與成本，亦可善加利用收盤後零星時間多從事業務開發，時數調整後同時也可節省證券商從業人員受訓成本。



# 證券商從業人員在職訓練時數探討

王儒慧

## 壹、前言

前證管會於 75 年 12 月 23 日指定前台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為辦理證券商從業人員在職訓練機構，並於 78 年 7 月核定業務人員在職訓練計畫，在職人員每 3 年至至少修滿 60 小時（不含測驗），83 年 2 月放寬經紀班業務人員訓練時數為 30 小時，但為考量證券從業人員在職訓練需求，便利證券從業人員上課安排及增加學習效率，經本公會爭取並獲證期會核准自 90 年 10 月 24 日起有關「證券商業業務人員在職訓練」規範，由原 8 科 24 小時放寬為 5 科 15 小時至今。

自 78 年至目前，證券商從業人員參加在職教育訓練時間已長達 30 年，證券商從早期眾多到現在 70 家，證券商教育訓練遵法能力已明顯提升，此時應可適時探討減少教育訓練時數。

## 貳、現行證券商從業人員教育訓練現況

隨著主管機關陸續開放證券商擴大業務經營範圍，證券從業人員除本業從事證券受託買賣外，尚包括經營財富管理業務、複委託業務、基金銷售業務、外匯衍商業務、期貨受託買賣、信託業務、人身保險、財產保險等業務，基於專業性考量，目前證券商從業人員因應不同業務的開放，依法均需受各類業務規範之在職教育訓練，茲將受託買賣人員目前兼營各項業務所需受在職訓練上課時數臚列如下：

受託買賣人員兼營各項業務在職訓練上課時數一覽表

	業務類別	在職訓練上課時數	課程法令依據
證 券 業 務	證券受託買賣	高階：每 3 年 7.5 小時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5 條規定，時數本公會自訂
		初、進階、中階：每 3 年 15 小時	
	財富管理	每 3 年 21 小時（可抵在職 15 小時）	「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人員資格條件及訓練要點」第 7 條規定
	複委託	每 3 年 3 小時（已受訓 2 次者可免訓）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38 條規定
	基金	每 3 年 6 小時	「證券商辦理基金銷售業務自律規範」第 9 條規定
	外匯衍商	每年 6 小時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

業務類別	在職訓練上課時數	課程法令依據
期貨受託買賣	1. 初、進階：每 2 年 15 小時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1 條規定
	2. 進階二：每 2 年 12 小時	
	3. 進階三、四：每 2 年 9 小時	
	4. 之後每 2 年 6 小時	
信託業務在職	每 3 年 18 小時（參加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訓練課程不得低於前項應達訓練時數三分之一）	「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 16 條規定
人身保險在職	第 1 年 30 小時，第 2-5 年每年 12 小時，第 6 年之後每年時數自訂	「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第 3 條規定
招攬投資型保單	另加每年至少各 1 小時之業務品質課程及基金相關課程每 3 年 6 小時	
招攬投資型保單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	另再加結構型商品相關訓練課程，時數由所屬公司自訂	
財產保險在職	第 1 年 30 小時，第 2 年之後每年 12 小時	「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2 條規定

證券從業人員除上列兼營各項業務需受各業在職訓練外，尚有主管機關 107 年度新規定通識課程在職訓練，茲臚列如下：

通識課程在職訓練上課時數一覽表

課程類別	在職訓練上課時數	課程法令依據	備註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	證券期貨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專責主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每年 12 小時 證券期貨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業務人員，應依其業務性質，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 8 點第 4 款規定 「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 8 點第 6 款規定	107 年開始實施 施回訓
公平待客原則（金保法）	單一窗口有登記人員每年 3 小時	依據金管會 107 年 2 月 9 日金管法字第 1060055630 號函辦理	107 年 3 月開始實施
資訊安全 （資通安全法）	負責資訊安全之主管及人員每年 15 小時 使用資訊系統之從業人員每年 3 小時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6 條之 2 第 3 項	107 年 6 月開始實施

## 參、建議調整證券從業人員在職訓練時數

證券從業人員如兼營上述各項業務 3 年內須受訓約 207 小時，受訓時數負擔過重且課程重複性高，因訓練時數過多，以致平日或假日在業務開發或與家人團聚時間少，建議以下三種方式調整：

### 一、開放證券商辦理自訓

參考目前保險業及銀行業規定，保險業務人員在職訓練均以開放公司自訓為主，銀行從業人員也大部分以自訓為主，少部分業務外訓（例如基金、共同行銷人員、信託管理人員及督導人員、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人員），部分時數開放自訓（例如信託業務、外匯衍商、稽核及票券業務），反之證券業大都以外訓為主，少部分課程開放公司自訓。建議銀、保、證三業在金管會監督管理之下，從業人員在職訓練規範標準應趨於一致，證券業可比照銀行業及保險業，以公司自訓為主、外訓為輔，讓公司有較大空間可依其業務需求或人員轉型訓練計畫，辦理專業訓練課程。

### 二、依年資作差異化訓練

目前證券業從業人員（含共銷人員）約 3 萬 5,000 人，依據年資統計，年資 12 年以上佔最多數，將近 6 成；若不含共銷人員約 2 萬 9,000 人，年資 12 年以上，將近 7 成。而新進人員（未滿 1 年）約占 6.8%，

未滿 3 年約占 7.7%，從業人員流動率通常隨著年資逐漸增加而降低，依據目前上課時數統計，證券受託買賣人員如兼營各項業務第 1 年須受訓 66 小時，第 3 年須受訓 96 小時，第 6 年須受訓 108 小時，證券業在金管會高度監理下，每三年一次外訓在職訓練，訓練時數過多，課程內容可能重複性高，適時調整在職訓練時數，實屬必要。

### 三、跨業重複課程時數互抵

近幾年證券從業人員因跨業兼營各項業務，依目前法規規定，其仍須參加各業法之在職訓練課程，因各業均屬金融業，各業法在職訓練課程重複性高，建議各業主管機關與各同業公會協商後，可採重複課程時數互抵機制。

## 肆、結語

適度調整證券商從業人員在職訓練時數，不論是由公司依實際業務需求或人員轉型訓練計畫辦理專業課程自訓方式，或是依照年資做差異化訓練方式，或是採用各業法在職訓練課程重複性科目時數互抵機制，不僅可節省證券商從業人員外訓的時間及路程的安全與成本，亦可善加利用收盤後零星時間多從事業務開發，時數調整後同時也可節省證券商從業人員受訓成本。

作者為本公會教育訓練組專員

## 參、報導業務

### 一、本公會建議獲致採行事項

#### 自營業務

##### 開放期貨商兼營證券自營商者擔任 ETF 參與證券商

為符合實務作業需求，本公會建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開放期貨商兼營證券自營商者可申請擔任 ETF 參與證券商，業經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研議後採行，並分別於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臺證交字第 1070020028 號函及 107 年 11 月 22 日證櫃交字第 10700528641 號函公告修正「受益憑證買賣辦法」及「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明定期貨商兼營證券自營業務者擬取得 ETF 之參與證券商，其資格為最近六個月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例之月簡單算術平均數逾百分之四十。

#### 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

##### 研訂證券商防制稅務洗錢風險實務參考

鑒於國家風險評估報告將稅務犯罪列為洗錢非常高度威脅犯罪類型，為提高證券業稅務洗錢風險防制意識，依主管機關指示參考銀行公會規定，研訂證券商防制稅務洗錢風險實務參考乙案，業經主管機關以 107 年 11 月 30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70344234 號函洽悉，本公會並以 107 年 12 月 4 日中證商業字第 1070006506 號函各會員參考。

#### 承銷業務

##### 大型無獲利企業 IPO 得引進基石投資人認股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開放大型無獲利企業 IPO 得引進基石投資人，本公會應調整基石投資人認購總額度為依承銷金額 30%、40% 及 50% 採階梯式超額累計，單一基石投資人認購上限為 20%，並應配合基石投資人資格條件及配售事宜之評估及審查作業需要，擬定各項作業之評估檢核表單，暨就發行公司、基石投資人、承銷商簽訂之認股協議訂定集保期限、領回及不得提供直接或間接利益或期約等應行記載內容等規範。

#### 交易新制補助業務

##### (一) 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整合網路頻寬費用優惠方案

為推動逐筆交易及降低證券商資訊成本，案經本公會與證交所多次與電信公司爭取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整合網路頻寬費用優惠後，證交所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臺證作字第 1070021365 號函知證券商，各電信公司配合證券市場逐筆交易制度之測試與實施，提供證券期貨周邊單位整合網路頻寬費用之優惠方案，證券商得視需求進行網路頻寬升速及測試申請。

## (二) 逐筆交易新制之資訊換版補助及教育宣導補助

為降低證券商因應逐筆交易制度之成本負擔，並普及投資人教育宣導，案經本公會多次爭取及復經主管機關 107 年 8 月 27 日證券市場推動逐筆交易制度及相關配套措施會議決議，證交所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以臺證交字第 1070204519 號函知本公會相關補助事宜，補助對象以有經營證券經紀業務之證券商為主，不包含期貨兼營證券商。

### 1. 資訊換版補助：

(1) 補助要件：證券商須參與至少一次市場會測，始得申請補助。

(2) 補助金額：總補助金額約計 1.52 億元。

① 第一級為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金控所屬及外資：33 家，每家補助 100 萬元。

② 第二級為資本額 40 億至 100 億元、非金控、非外資：2 家，每家補助 200 萬元。

③ 第三級為資本額 40 億以下、非金控、非外資：37 家，每家補助 310 萬元。

2. 教育宣導補助：證券商總、分公司基本補助金額計 2,134 萬元（總公司補助每家 10 萬元，分公司補助每分點 2 萬元，單一證券商補助分公司家數以 50 家為上限）。另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擬真平台推廣競賽，補助金額計 870 萬元。總計教育宣導補助金額 3,004 萬元。

3. 前揭補助之申請時程及相關申請文件等補助辦法，證交所將另行公告。

## 二、本公會研議中重要事項

### 經紀業務

#### (一) 研議放寬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運用範圍及相關作業

為有效吸引證券商申辦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及投資人資金存放，研議放寬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運用範圍及相關作業：1、放寬分戶帳資金運用範圍：投資貨幣市場基金或固定收益商品、作為證券商辦理各項融通業務之資金來源。2、開放小型證券商得委託具公信力之第三方管理。3、客戶現金股息直接撥入交割分戶帳。

#### (二) 研議簡化對帳單及其函證相關作業

為降低證券商作業成本，提升作業效率，研議簡化對帳單及其函證相關作業：1、對帳單至委託人查對日期由次月十日前調整為次月十個營業日前。2、建議刪除客戶當月成交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其買賣對帳單應以雙掛號函送戶籍地址之規定。3、建議刪除月成交金額達5千萬以上及非本人交易帳戶成交金額達1千萬以上向戶籍地址寄發詢證信函作業之規定。4、新增對帳單交付方式，除採書面方式交付外，如經客戶同意且經公司採適當確認措施者後，得以電子郵件、簡訊、其他電子式方式主動推播(APP)等方式交付對帳單。5、新增透過集保公司「VMU 法人對帳平台」並經保管機構同意者，免寄送對帳單。

#### (三) 研議改善定時定額相關制度模式及開放盤中零股交易相關作業

目前台灣年輕人投資比重較低，股票定期定額能讓年輕人輕鬆參與台股，現行定期定額業務推廣最大問題為證券商需買仟股及庫存風險，為協助證券商調節定期定額股票所剩之餘股，去化定期定額股票餘股庫存風險，讓證券商無後顧之憂地將定期定額之標的多元化，本公會研議改善定時定額相關制度模式及開放盤中零股交易相關作業。

#### (四) 建議開放客戶得以電子方式洽證券商申請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內部人設質相關集保作業

為利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推廣，建議集保結算所開放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內部人設質相關集保作業，客戶得以電子方式洽證券商申請辦理。

### 金融科技

#### 建議修正「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

在科技金融化浪潮下，為推動虛實整合線上到線下之在地化服務、降低營運成本等目的，建議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開放證券商分支機構轉型為延伸辦公處所或因經營經紀業務需求於總公司或分支機構以外設置延伸服務辦公處所。

## 承銷業務

### (一) IPO 案件金控法 45 條適用疑義

研議金控證券商之 OSU 擔任國際 IPO 協辦承銷商，倘金控之利害關係人向主辦或其他協辦券商認購該股票，是否有金控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6 款所稱「與第三人進行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之交易」之適用疑義。

### (二) 修正承銷商評估報告

配合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修正，擬修正本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暨附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等相關規定。

### (三) 放寬現增案件掛牌後不得執行庫藏股期限

現行規範，發行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籌資案件需出具聲明，承諾自申報日起至掛牌日後 3 個月內不得買回公司股份，考量現增案件、具普通股轉換權有價證券自申報生效日起至掛牌所需作業期間兩者不同，為避免上市櫃公司股價因系統性風險或非理性訊息以致股價非理性下跌損及股東權益，却無法啟動庫藏股機制保護股東權益，擬修正本公會「自律規則」將發行人承諾申報現金增資募資案件日起至掛牌後不得買回公司股份之期間，由現行三個月

調整為一個月，而具普通股轉換權有價證券案件則仍維持三個月。

### (四) 新增交換公司債競價拍賣

本公會現行規定，交換公司債尚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之依據，為增加發行公司籌資彈性及方式，研議增加以競價拍賣辦理交換公司債配售相關規定，擬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五) 放寬國際債認購數量

107 年 5 月保險局預告修正相關規定，未來保險業投資國際板債券之投資總額加計國外投資額度之合計數，不得超過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之 145%。又保險業者為國際板債券主要投資人，佔比高達 90% 以上，此舉已影響保險業者投資國際板債券額度及意願，並嚴重衝擊國際板債券初級市場發行之量及證券承銷商業務收入。為提升專業投資機構對國際債之投資誘因與減少市場變動的不確定性，增加價格訂定的彈性與效率，擬修正本公會「再行銷售辦法」，放寬專業投資機構參與專業板國際債券初級市場配售額度限制，不受現行承銷總數 80% 限制，以平衡國際板債券及境外外幣債券投資誘因。

### (六) 簡化競拍申報承銷書件

考量競價拍賣辦理之承銷案件，得標價款已由證券經紀商扣款及解交，另 IPO 案件之過額配售已由原洽商銷售併入公開申購辦理，擬修正本公會「證券商辦理承銷契約案件申報書」、「證券商申報承銷契約案件檢查表」，比照公開申購案件，明訂競價拍賣案件申報承銷契約書件得免檢附代收承銷款契約。

### (七) 大型無獲利企業掛牌後再籌資規範

考量大型無獲利企業上市(櫃)後之營運發展前期，仍需持續投入大量資金及人力，且未來十年內仍可能處於虧損狀態，故掛牌後如有籌資需求，恐有資金募集不易、阻礙營運發展之情事，爰建議放寬掛牌後發行公司債、私募補辦公開發行限制轉讓期間暨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折價成數等相關規定，以利公司募集營運資金。

## 稽核業務

### (一) 建議調整內稽查核項目與查核頻率

為落實稽核職能，本公會全面檢視證券商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經研議後提出建議事項彙總表調整內稽查核項目及查核頻率，並業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函請證券商期貨周邊單位納入明年度整體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時之參考。

### (二) 建議修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

考量證券商得轉投資子公司之範圍並不僅限於期貨商，爰本公會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建議證交所修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C-10000 電腦作業與資訊提供」，有關證券商資訊處理部門得受託轉投資子公司資訊軟硬體設備及作業管理之轉投資子公司範圍。

### (三) 建議證券商公會得為辦理期貨業到任前稽核講習之認可機構

有鑒於證券業與期貨業係為業務緊密度高度相關之行業，爰本公會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建議主管機關同意將證券商公會納入期貨業到任前稽核講習認可之訓練機構，俾使參加本公會所辦執業前內部

稽核講習者，得登記為期貨業內部稽核人員。

## 債券業務

### (一) 債券存摺電子化

為簡化證券商人工作業並提升債券市場作業效率，本公會業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建議集保結算所規劃債券自營商與保管銀行客戶承作債券附條件交易之買賣成交單及債券存摺電子化作業。

### (二) 放寬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交易對象

考量市場投資人追求穩定之外幣固定收益報酬之需求殷切，本公會業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建議櫃買中心，放寬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之交易對象，得為非專業投資人，並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之規定，以信用評等等級規範其買賣債券之範疇。

### (三) 明確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範圍

為提升證券商交易及資金調度之彈性，增加金融商品多元化及符合市場投資需求，本公會業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建議主管機關明確定義境外金融機構於境外所發行之存款證(Certificate of Deposit, CD) 屬於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範圍。

### (四) 外國登錄債券收費明細

考量櫃買中心向證券商收取之外國登錄債券費用期間長達一年，且期間或有其他證券商分攤而影響登錄費用，為利證券商內部評估業務效益與計算損益之用，本公會業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建議櫃買中心提供外國登錄債券收費明細。



### (五) 調降債券 ETF 之業務服務費收費標準

為推動債券 ETF 活絡，本公會業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建議櫃買中心調整債券 ETF 之業務服務費收費標準，改依債券類別以每月營業額之千萬分之 5 計收。

### 業務電子化業務

#### 開放證券商辦理分戶帳之出入金作業，得新增電子支付帳戶作為出入金管道之約定選項

為擴大推廣證券分戶帳業務，本公會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建議證交所開放證券商辦理分戶帳之出入金作業除既有出入金銀行帳戶之外，亦得新增電子支付帳戶作為出入金管道之約定選項。證交所認為本案尚屬可行，惟部分內容尚需主管機關認定與核准，爰於 107 年 12 月 3 日以臺證輔字第 1070503934 號函報主管機關。

### 三、證券商與業務人員業務缺失一覽表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福邦證券	<p>一、依據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9 條規定及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8 月 22 日臺證輔字第 1070016254 號函轉該公司 107 年 8 月 17 日 (107) 人字第 0817 號函辦理。</p> <p>二、該公司聘任總經理林○○於金管會審查合格前，即已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就任，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嗣後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p>	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
康和證券	<p>一、依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0 月 5 日臺證輔字第 1070503338 號函 (諒達) 副本辦理。</p> <p>二、依據證交所查核結果，該公司高雄分公司業務人員陳○○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有以親屬名義供客戶申購、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2 項第 8 款規定，爰請該公司對其自行議處，並將議處情形報會。</p>	請自行議處該公司高雄分公司業務人員陳○○。
第一金證券	<p>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下稱櫃買中心) 107 年 7 月 9 日證櫃輔字第 10706002291 號函及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該公司 107 年 8 月 14 日第一金證通字第 1070108013 號函及該公司自由分公司前經理人卓○○ 107 年 8 月 9 日陳述書辦理。</p> <p>二、櫃買中心 107 年 5 月 24 日對該公司自由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下列缺失：前業務人員陳○○ (下稱陳員) 有以投資可轉換公司債有 10% 收益為由，誘使客戶投資並將客戶投資款項轉為個人借貸之行為、且與多位客戶有資金借貸往來、代客戶保管印鑑及交割存摺、錄製不實電話委託紀錄並代理他人買賣有價證券、未落實客戶對帳單詢證之查對確認作業等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7 款及第 3 項之規定。前經理人卓○○，知悉陳員有將客戶投資款項轉為個人借貸，暨有向多位客戶借貸款項情事，卻謊稱並不知情，就上開客戶申訴案件未依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1140 「對客戶申訴或檢舉案件之處理作業」規定即時派員調查，顯有管理不善及督導不周；另客戶親至營業櫃檯向陳員追討款項，自行查核人員方○○業已知悉，惟未依上開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調查陳報，上開人員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p> <p>三、上開缺失顯示該公司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予以糾正，並請該公司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及加強從業人員之督導管理與教育宣導。</p>	糾正，並請該公司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及加強從業人員之督導管理與教育宣導。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陳○○</p> <p>一、事實：受處分人(自由分公司前業務人員)執行業務時，有隱瞞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且與多位客戶有借貸款項、代客戶保管印鑑及交割存摺、錄製不實電話委託紀錄並代理他人買賣有價證券、未如實回報客戶對帳單詢證之確認作業等情事，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p> <p>二、理由：</p> <p>(一)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六十六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執行業務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證券商之負責人及業務人員，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九、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媒介情事。十、辦理承銷、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時，有隱瞞、詐欺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十一、挪用或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十七、代理他人開戶、申購、買賣或交割有價證券。」及「前項人員執行業務，對證券商管理法令規定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為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7 款及第 3 項所明定。</p> <p>(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7 年 5 月 24 日赴第一金證券自由分公司查核時，發現受處分人有以投資可轉換公司債有 10% 收益為由，誘使客戶投資並將客戶投資款項轉為個人借貸之行為、且與多位客戶有資金借貸往來、代客戶保管印鑑及交割存摺、錄製不實電話委託紀錄並代理他人買賣有價證券、未如實回報客戶對帳單詢證之確認作業等情事，核已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 項、第 2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7 款及第 3 項之規定。</p> <p>(三)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處分。</p> <p>法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9 款、第 10 款、第 11 款、第 17 款及第 3 項。</p>	<p>解除受處分人職務。</p>
	<p>卓○○</p> <p>一、事實：第一金證券自由分公司前業務人員陳○○(以下稱陳員)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時，有隱瞞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之行為，且與多位客戶有借貸款項、代客戶保管印鑑及交割存摺、錄製不實電話委託紀錄並代理他人買賣有價證券、未如實回報客戶對帳單詢證之確認作業等缺失事項，該分公司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未予落實執行，未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受處分人係陳員違規行為時之分公司經理人，顯有管理不善及督導不周，違反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p>	<p>停止受處分人 1 個月業務之執行。</p>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二、理由：</p> <p>(一) 按「主管機關發現證券商之董事、監察人及受僱人，有違背本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者，除得隨時命令該證券商停止一年以下業務之執行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其情節之輕重，對證券商處以第六十六條所定之處分。」為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所明定；次按「證券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及「前項人員執行業務，對證券商管理法令規定不得為之行為，亦不得為之。」為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所明定。</p> <p>(二)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7 年 5 月 24 日赴第一金證券自由分公司查核時，發現陳員有將客戶投資款項轉為個人借貸之行為、且與多位客戶有資金借貸往來、代客戶保管印鑑及交割存摺、錄製不實電話委託紀錄並代理他人買賣有價證券、未如實回報客戶對帳單詢證之確認作業等情事。受處分人係陳員違規行為之分公司經理人，知悉陳員有將客戶投資款項轉為個人借貸，暨有向多位客戶借貸款項情事，卻諉稱並不知情，就上開客戶申訴案件未依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1140「對客戶申訴或檢舉案件之處理作業」規定即時派員調查，顯有管理不善及督導不周，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p> <p>(三) 綜前揭違規事實，受處分人之已影響證券業務之正常執行，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規定處分。</p> <p>法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8 條第 3 項。</p>	
永豐金證券	<p>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金管會對該公司專案檢查報告(編號：107S010)、該公司 107 年 9 月 6 日永豐金證稽核處字第 1070000021 號函及 107 年 9 月 13 日補充資料辦理。</p> <p>二、金管會 107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7 日派員赴該公司進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專案檢查，發現下列情事：</p> <p>(一) 受理法人客戶申請建立業務關係，辦理客戶審查作業，對法人客戶持股超過 25% 具控制權之法人股東，未辨識其最終控制權之自然人，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7 款之規定。</p> <p>(二) 辦理高風險客戶之身分確認，未採取合理措施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並留存查核軌跡，對高風險客戶往來交易關係，亦未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措施，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p> <p>(三) 該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有未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之情事，違反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 8 點第 6 款之規定。</p>	糾正。請該公司應依照金管會檢查意見確實改善具報，並確實依照所擬之相關改善作業程序，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及請內部稽核加強稽核。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四) 該公司稽核部門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查核，未依據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措施及計畫標準作業程序訂定查核事項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亦未進行獨立性稽核測試，違反該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 13 條第 3 款之規定。</p> <p>(五) 對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未對涉案客戶交易資料進行審查，並重新評估其洗錢風險，違反該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 3 條第 1 款之規定。</p> <p>(六) 缺失(一)、(二)並已依洗錢防制法規定核處罰鍰，上開缺失顯示該公司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處分；另請該公司應依照金管會檢查意見確實改善具報，並確實依照所擬之相關改善作業程序，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及請內部稽核加強稽核。</p>	
大慶證券	<p>一、事實：金管會於 107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 日赴受處分人進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專案檢查，發現受處分人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未確實辦理客戶姓名檢核作業、高風險客戶身分作業未採取強化措施、對既有客戶尚未完成風險評估及分級、與新客戶或既有客戶新增辦理承銷業務未進行身分審查及適時調整風險等級、部分營業單位尚未指派防制洗錢督導主管且未參加相關課程等情事，核已違反金融機構洗錢防制辦法第 3 條第 4 款、第 5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 條第 1 款、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 7 點第 1 款及第 8 點第 2 款、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之規定。</p> <p>二、理由：</p> <p>(一) 按「證券商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左列處分：一、警告。」為證券交易法第 66 條第 1 款所明定；次按「證券商業務之經營，應依法令、章程及前項內部控制制度為之。」為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所明定；又按「證券期貨業國內外營業單位應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營業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及「證券期貨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於充任後 3 個月內…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 12 小時以上課程。」為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 7 點第 1 款及第 8 點第 2 款所明定；另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分別規定如下：「金融機構…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第 1 項確認客戶身分…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構定之。」及「違反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鍰…」；次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4 款、第 5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 條第 1 款分別規定如下：「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一)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p>	核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警告。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金融機構…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上開適當時機至少應包括：(一)…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及「金融機構應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及「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二)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及「金融機構應…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p> <p>(二)金管會派員對受處分人進行專案檢查，發現受處分人有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建立內部客戶姓名及名稱檢核程序，辦理客戶姓名檢核作業有欠確實：未檢核確認國內法人客戶之單一法人股東姓名、於受理保管機構代理委託人申請開戶時未查詢委託人中英文名稱、未檢核外國自然人客戶英文姓名等，內部控制制度未臻完備，核有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4款及第8條第1款規定。</li> <li>2. 對高風險客戶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未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以加強確認客戶身份，核有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li> <li>3. 對106年12月至107年4月已發生交易之264名客戶未進行風險評估，致未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核有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5條第2款規定。</li> <li>4. 辦理承銷業務，與新客戶及既有客戶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未對其進行身分審查及適時調整風險等級，核有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li> <li>5. 受處分人部分營業單位尚未指派防制洗錢督導主管，且未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12小時以上課程，核有違反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7點第1款及第8點第2款規定。</li> </ol> <p>(三)受處分人前揭缺失，核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令及證券管理法令，爰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5項及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規定處分。</p> <p>法令依據：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5項、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1款、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3條第4款、第5條第1款及第2款、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第8條第1款、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7點第1款及第8點第2款、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p>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兆豐證券	<p>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金管會對該公司專案檢查報告(編號 107S012)及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該公司 107 年 8 月 23 日兆證字第 1070001274 號函辦理。</p> <p>二、金管會 107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9 日對該公司進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專案檢查，發現下列情事：</p> <p>(一)對來自海外避稅天堂之境內外國人客戶，有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錯誤情事，影響客戶風險等級評估正確性及帳號與交易持續監控之管理。</p> <p>(二)對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 World Check 資料庫查詢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其親屬之客戶，未採取適當措施進行確認，致客戶風險等級評估錯誤，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之規定。</p> <p>(三)對外國法人在臺分公司客戶之外國總公司未進行姓名檢核及未執行外國法人客戶之交易授權人姓名檢核，且受查核時尚未訂定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4 款及第 8 條第 1 款之規定。</p> <p>(四)對高風險客戶，有未執行強化盡職審查作業情事，且未設置強化盡職審查作業表單，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p> <p>(五)(二)、(三)、(四)已依洗錢防制法規定核處罰鍰，上開缺失顯示該公司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處分。</p> <p>三、其餘缺失事項，請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依金管會檢查局意見辦理。</p>	糾正。
永豐金證券	<p>一、事實：金管會於 107 年 4 月 9 日至 4 月 17 日對受處分人進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專案檢查，發現受處分人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對法人客戶持股達 25% 以上之法人股東，未辨識對該法人股東具最終控制權之自然人身分、對高風險客戶未採取合理措施了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亦未對其交易往來關係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措施等情事，核已違反金融機構洗錢防制辦法第 3 條第 7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p> <p>二、理由：</p> <p>(一)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分別規定如下：「金融機構…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第 1 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及「違反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鍰…」次按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7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分別規定如下：「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七、第 4 款第 3 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應瞭解客戶…之所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並透過</p>	核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質受益人，及採取合理措施驗證：(一) 客戶為法人、團體時：1.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金融機構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二) 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其中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三) 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p> <p>(二) 金管會派員對受處分人進行專案檢查，發現受處分人有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法人客戶申請建立業務關係，辦理客戶審查作業，對法人客戶持股超過 25% 具控制權之法人股東，未辨識其最終控制權之自然人，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7 款之規定。</li> <li>2. 辦理高風險客戶之身分確認，未採取合理措施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並留存查核軌跡，對高風險客戶往來交易關係，亦未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措施，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li> </ol> <p>(三) 受處分人前揭缺失，核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令，爰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及規定處分。</p> <p>法令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7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p>	
全泰證券	<p>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公司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查核報告及該公司 107 年 7 月 17 日全文字第 016 號函辦理。</p> <p>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2 日至 23 日赴該公司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查核，發現該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督導主管未取得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格及上課時數不足之情事，未符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p> <p>三、另對於高風險客戶，請確實依據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6 條規定落實執行。</p>	請嗣後注意改善。
寶盛證券	<p>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5 月 11 日臺證輔字第 1070501544 號函及該公司 107 年 7 月 10 日陳述意見書辦理。</p> <p>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2 日至 23 日派員赴該公司進行專案檢查，發現該公司客戶基本資料主檔未設置職業、國籍及實質受益人等欄位，另對部分洗錢及資恐態樣篩選方式，應以電腦方式輔助篩選判斷，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並落實執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9 條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p>	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並落實執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9 條第 2 款及第 5 款規定。
元大證券	<p>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兼復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該公司 107 年 11 月 13 日元證字第 1070010491 號函。</p> <p>二、該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經印尼金融管理局查核所見缺失，請確實督導其辦理改善，並請加強海外投資事業之管理。</p>	請確實督導其辦理改善，並請加強海外投資事業之管理。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永興證券	<p>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5 月 22 日臺證輔字第 1070501676 號函、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該公司 107 年 7 月 6 日興證字第 1070000028 號陳述書及 107 年 10 月 25 日興證字第 1070000046 號陳述書辦理。</p> <p>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及 23 日赴該公司查核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相關情形，發現該公司有下列情事：</p> <p>(一)營業單位未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自行評估，核已違反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 7 點第 1 款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p> <p>(二)內部稽核單位未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查核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並提具查核意見，核已違反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 7 點第 2 款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p> <p>三、另該公司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表徵之篩選，除目前以電腦監控之項目外，其餘項目亦請加強以資訊系統輔助監控，以利風險控管。</p>	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
鑫豐證券	<p>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107 年 5 月 17 日證櫃輔字第 1070600166 號函、該公司 107 年 7 月 18 日鑫字號第 10707009 號陳述意見書及 107 年 11 月 12 日補充修正陳述意見書辦理。</p> <p>二、櫃買中心於 107 年 3 月 27 日至 28 日至該公司進行查核，發現下列缺失：</p> <p>(一)辨識客戶風險時，未將個人客戶任職機構、首次建立業務關係之往來金額及法人客戶實質受益人資訊納入評估項目、執行客戶風險評估無法取得完整資訊時，未給予較高風險分數、部分客戶採舊審查表核有客戶間分級標準不一致情形，且所有客戶皆為一般風險，無高風險及中風險客戶、對靜止戶亦未進行風險分級，未完成所有客戶風險辨識分級等情事，顯示該公司辦理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措施，未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核已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p> <p>(二)尚未完成資訊系統建置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其中 15 項態樣雖以人工方式檢視卻未留存軌跡，另有 7 項態樣未執行檢視，核已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9 條第 2 款及第 6 款規定。</p> <p>(三)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修正草案未提報董事會通過，且內部稽核單位就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及有效性之專案查核報告，未依所訂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設定參數執行有效性測試，核已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及行為時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 7 點第 2 款規定不符。</p>	糾正。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四) 缺失(一)、(二)並已依洗錢防制法規定核處罰鍰，上開缺失顯示該公司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65條規定處分，併請該公司於文到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送櫃買中心轉報本會，嗣後並請櫃買中心追蹤查核及輔導，督促落實執行改善計畫。</p> <p>一、事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於107年3月27日至28日對受處分人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執行計畫進行查核，發現受處分人辦理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未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未完成資訊系統建置俾輔助發現可疑交易，且其中15項態樣雖以人工檢視未留存軌跡及7項態樣未執行檢視等情事，核已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6條第1項及第9條第2款及第6款規定。</p> <p>二、理由：</p> <p>(一) 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1項、第4項及第5項分別規定如下：「金融機構…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第1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及「違反第1項至第3項規定及前項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50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鍰…」；次按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4項授權訂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6條第1項、第9條第2款及第6款分別規定如下：「第3條第4款與前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金融機構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金融機構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及「金融機構執行帳戶或交易持續監控之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12條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p> <p>(二) 櫃買中心派員對受處分人進行檢查，發現受處分人有下列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辨識客戶風險時，未將個人客戶任職機構、首次建立業務關係之往來金額及法人客戶實質受益人資訊納入評估項目、執行客戶風險評估無法取得完整資訊時，未給予較高風險分數、部分客戶採舊審查表核有客戶間分級標準不一致情形，且所有客戶皆為一般風險，無高風險及中風險客戶、對靜止戶亦未進行風險分級，未完成所有客戶風險辨識分級等情事，顯示受處分人辦理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未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核已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li> <li>2. 疑似洗錢或資訊交易態樣尚未建置資訊系統輔助發現，其中15項態樣以人工方式檢視卻未留存軌跡，另有7項態樣未執行檢視，核已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9條第2款及第6款規定。</li> </ol> <p>(三) 受處分人前揭缺失，核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令，爰依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5項規定處分。</p> <p>法令依據：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5項、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6條第1項及第9條第2款及第6款。</p>	<p>核處新臺幣50萬元罰鍰。</p>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群益金鼎證券	<p>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金管會檢查局對該公司一般檢查報告(編號:107S008 號)、該公司 107 年 7 月 13 日群稽字第 1070001458 號函送陳述意見書及 107 年 8 月 2 日群稽字第 1070001644 號函送補充說明辦理。</p> <p>二、該公司違反證券管理法令,分述如次:</p> <p>(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缺失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公司子公司辦理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有未將重要評估項目納入之情事,如未將國際透明組織之貪腐印象指數所列具相當貪瀆程度之國家或地區列為風險評估項目、未將客戶類型符合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s)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或涉及洗錢防制法定義之特定犯罪的負面消息者列為高風險等,該公司未予以督導整合,核違反行為時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 5 點第 5 款規定。</li> <li>2. 該公司就國內公司客戶未落實實質受益人辨識,及疑似洗錢交易報表之檢核未納入興櫃系統外議價交易,而有未對興櫃系統外議價交易進行監控以判斷是否屬可疑交易並留存相關評估紀錄之情事。</li> </ol> <p>(二)執行內控作業缺失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該公司全權委託群益期貨子公司代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惟每季僅向董事會報告損益情形,而未報告委託經營績效及承擔風險之評估結果,核與金管會 105 年 5 月 12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14687 號令之規定不符。</li> <li>2. 該公司未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核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8 條規定不符。</li> </ol> <p>三、上開缺失核有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請該公司確實依照檢查局意見改善,並請內部稽核加強稽核。</p>	糾正。
萬泰證券	<p>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107 年 5 月 22 日臺證輔字第 1070501676 號函、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該公司 107 年 7 月 23 日(107)萬財字第 26 號函及 107 年 10 月 26 日補充說明書辦理。</p> <p>二、證交所 107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0 日派員赴該公司查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相關情形時,發現該公司有下列情事:</p> <p>(一)營業單位辦理自行評估時,未確實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與「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 7 點第 1 款規定不符。</p> <p>(二)內部稽核單位未就「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事項進行查核,與「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 7 點第 2 款規定不符。</p>	糾正。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三) 辦理新客戶與既有客戶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時，有未於臺灣集保結算所洗錢防制查詢系統檢核姓名或檢核姓名之日期晚於進行風險評估並給予風險等級日期之情事，與該公司所訂之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計畫不符。</p> <p>三、上開缺失顯示該公司未落實執行防制洗錢相關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已違反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 7 點第 1 款、第 2 款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予以糾正；另有關姓名檢核作業部分，請該公司日後確實依內控制度落實執行相關查核程序，避免類此情事再發生。</p>	
富邦證券	<p>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金管會對該公司專案檢查報告(編號 107S011)及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該公司 107 年 8 月 24 日富證管發字第 1070001936 號函辦理。</p> <p>二、金管會 107 年 4 月 18 日至 26 日對該公司進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專案檢查，發現下列情事：</p> <p>(一) 對國內現貨、複委託等業務客戶之交易被授權人，未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姓名檢核程序，違反行為時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8 條第 1 款之規定。</p> <p>(二) 對高風險客戶往來交易之持續監督，未採取強化盡職調查措施之程序，違反行為時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之規定。</p> <p>(三) 上開缺失已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核處罰鍰，並顯示該公司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處分。</p> <p>三、其餘檢查缺失事項，請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依金管會檢查局意見辦理。</p>	糾正。
盈溢證券	<p>一、依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5 月 22 日臺證輔字第 1070501676 號函及該公司 107 年 7 月 4 日 107 盈字第 015 號函辦理。</p> <p>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6 日至 27 日赴該公司查核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相關情形時，發現該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督導主管方○○、劉○○及劉○○等 3 人有未依規定於充任後 3 個月內完成受訓取得資格之情事，與行為時之「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 8 點第 2 款規定不符。</p>	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並確實依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定與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統一證券	<p>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金管會對該公司專案檢查報告(編號 107S013)及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該公司 107 年 8 月 22 日統證總字第 1070000971 號函辦理。</p> <p>二、金管會 107 年 5 月 10 至 18 日對該公司進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專案檢查，發現下列情事：</p> <p>(一) 受理法人開戶有未徵提股東名冊等資料以供辨識客戶實質受益人，違反行為時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1 目之規定。</p> <p>(二) 對風險等級為高風險客戶之加強盡職調查(EDD)程序，有未採取合理措施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違反行為時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之規定。</p> <p>(三) 對於已申報為涉疑似洗錢案件之客戶帳戶，未重新進行確認客戶身分及風險評級作業，仍依原低風險客戶類型管理。</p> <p>(四) 未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建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並納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內部控制制度，僅由結算部以電子郵件通知分公司財行主管有關集保姓名線上檢核原則，違反行為時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規定第 5 點第 3 款第 2 目規定。</p> <p>(五) 缺失(一)及(二)已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核處罰鍰，上開缺失顯示該公司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處分。</p> <p>三、其餘檢查缺失事項，請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依本會檢查局意見辦理。</p>	糾正。
日進證券	<p>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證交所查核報告及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該公司 107 年 6 月 28 日(107)日進富字第 1070000025 號陳述書辦理。</p> <p>二、證交所於 107 年 3 月 15 日至 16 日赴該公司查核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相關情形，發現下列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予以糾正，並請該公司應確實依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定與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p> <p>(一) 部分以人工檢核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之程序無負責人員簽名，致申報篩選程序未具有效性，核有未能完備防制洗錢態樣監控作業程序之情事。</p> <p>(二) 營業單位自行評估報告內容，涵蓋內容欠周全，有未依循「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自行評估之情事，核與行為時「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 7 點第 1 款規定不符。</p> <p>(三) 內部稽核單位查核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涵蓋內容欠周全，有未依循「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之情事，核與行為時「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 7 點第 2 款規定不符。</p>	糾正。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安泰證券	<p>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5 月 22 日臺證輔字第 1070501676 號函及該公司 107 年 7 月 4 日陳述書辦理。</p> <p>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赴該公司查核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相關情形，發現有下列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予以糾正，並請該公司應確實依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定與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p> <p>(一) 未將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之政策與程序書面化，核與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8 條第 2 款規定不符。</p> <p>(二) 除交易類客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者外，尚有未完成以資訊系統輔助監控疑似洗錢態樣表徵之篩選，並訂定符合公司業務規模之篩選指標門檻，且未將帳戶或交易監控之政策與程序書面化，核與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9 條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不符。</p> <p>(三) 專責主管未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核與行為時「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 6 點第 3 款規定不符。</p> <p>(四) 營業單位未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自行評估，核與行為時「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 7 點第 1 款規定不符。</p> <p>(五) 內部稽核單位未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查核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並提具查核意見，核與行為時「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 7 點第 2 款規定不符。</p> <p>(六) 未完成客戶之風險評估及所有法人客戶實質受益人之辨識作業，核與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不符。</p>	糾正。
國票綜合證券	<p>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金管會對該公司專案檢查報告(編號 107S019)及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該公司 107 年 8 月 29 日陳述書辦理。</p> <p>二、金管會 107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9 日對該公司進行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作業專案檢查，發現下列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予以糾正：</p> <p>(一) 辦理法人客戶開戶時，未確實辨識實質受益人，及辦理實質受益人姓名檢核作業，有檢核之姓名非實質受益人之情形，核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貳、七(一)點規定不符。</p> <p>(二) 辦理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有未依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第 3 條規定辦理，致客戶風險等級有低估之情事。</p> <p>(三) 對既有客戶進行負面消息及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PEP)之清查，未於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客戶審查及重新評估其洗錢風險，核已違反行為時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p> <p>三、其餘缺失事項，請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依金管會檢查局意見辦理。</p>	糾正。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元大證券	<p>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金管會 107 年 7 月 6 日檢局(證)字第 10706081041 號函、該公司 107 年 8 月 7 日陳述意見書辦理。</p> <p>二、金管會檢查局於 107 年 3 月 7 日至 30 日赴該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辦理境內法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客戶開戶作業，對於客戶未落實實質受益人辨識；及辦理姓名檢核流程，對於高風險客戶或重要政治人物誤列為低風險等缺失，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予以糾正。</p> <p>三、另該公司對關聯戶授信額度未予合併控管、業務部門未審慎控管信用風險限額，於超限後以特別授權方式簽報核准及其他缺失事項，請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並依金管會檢查局意見辦理。</p>	糾正。
金港證券	<p>一、依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5 月 22 日臺證輔字第 1070501676 號函及該公司 107 年 7 月 4 日陳述意見書辦理。</p> <p>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7 日至 18 日赴該公司查核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相關情形時，發現該公司除交易類客戶大額買賣有價證券者外，其餘項目均未以資訊系統輔助監控疑似洗錢態樣表徵之篩選，且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尚未包括完整之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書面程序，核與「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9 條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不符。</p>	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
石橋證券	<p>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5 月 22 日臺證輔字第 1070501676 號函及該公司 107 年 7 月 2 日石橋(107)字第 008 號函辦理。</p> <p>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4 月 12 日至 13 日赴該公司查核執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相關情形時，發現該公司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尚未包括完整之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書面程序，核與「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9 條第 4 款規定不符。</p>	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
犇亞證券	<p>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5 月 22 日臺證輔字第 1070501676 號函與貴公司 107 年 7 月 10 日稽字第 1070000008 號函及 107 年 9 月 12 日補充說明辦理。</p> <p>二、櫃買中心於 107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赴該公司進行查核，發現下列缺失：</p> <p>(一) 於辨識客戶風險作業有未將首次建立業務關係之往來金額列入評估、客戶主檔如有缺漏時未以更保守方式評估其風險、對於九大類豁免辨識實質受益人身分之客戶逕分類為低風險，並未進行風險辨識程序、對於既有客戶之風險評估僅完成近 3 年有交易客戶總數之 34.32%、辨識地域風險及交易或支付管道風險時，未考量網路分公司全為網路下單，客戶數占公司近 3 年有交易客戶數之 84.76% 等情事，顯示該公司辦理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措施，未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俾對不同風險等級之客戶採取相應抵減控管措施，核已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4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規定。</p>	糾正。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二) 於辨識客戶風險作業有未透過資訊系統對同時建立一種以上業務關係之客戶予以總歸戶以辨識其風險，及尚未完成建置系統以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訊交易態樣，且查核期間計有 11 項疑似洗錢態樣未實際檢核，核已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p> <p>(三) 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修正草案未提報董事會通過，且內部稽核單位未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提具查核意見，核已違反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5 項及行為時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 5 點第 1 款及第 7 點第 2 款規定不符。</p> <p>(四) 缺失(一)、(二)並已依洗錢防制法規定核處罰鍰，上開缺失顯示該公司未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 2 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處分，併請該公司於文到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送櫃買中心轉報本會，嗣後並請櫃買中心追蹤查核及輔導，督促落實執行改善計畫。</p> <p>一、事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於 107 年 3 月 20 日至 21 日對受處分人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訊計畫執行情形進行查核，發現受處分人辦理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措施，未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及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未完成資訊系統建置俾輔助發現可疑交易等情事，核已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4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p> <p>二、理由：</p> <p>(一) 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分別規定如下：「金融機構…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第 1 項確認客戶身分範圍、留存確認資料之範圍、程序、方式及前項加強客戶審查之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構會商法務部及相關機關定之」及「違反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及前項所定辦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金融機構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鍰…」；次按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4 款、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分別規定如下：「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一) 以可靠、獨立來源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第 3 條第 4 款與前條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俾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金融機構應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社)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總(分)公司(社)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訊目的之查詢，以強化其帳戶或交易監控能力。對於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之資料，應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並注意資料之保密性。」及「金融機構應依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帳戶或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p>	<p>核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p>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p>(二) 櫃買中心派員對受處分人進行檢查，發現受處分人有下列缺失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辨識客戶風險作業有未將首次建立業務關係之往來金額列入評估、客戶主檔如有缺漏時未以更保守方式評估其風險、對於九大類豁免辨識實質受益人身分之客戶逕分類為低風險，並未進行風險辨識程序、對於既有客戶之風險評估僅完成近 3 年有交易客戶總數之 34.32%、辨識地域風險及交易或支付管道風險時，未考量網路分公司全為網路下單，客戶數占公司近 3 年有交易客戶數之 84.76% 等情事，顯示受處分人辦理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措施，未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俾對不同風險等級之客戶採取相應抵減控管措施，核已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4 款及第 6 條第 1 項規定。</li> <li>2. 於辨識客戶風險作業有未透過資訊系統對同時建立一種以上業務關係之客戶予以總歸戶以辨識其風險、尚未完成建置系統以執行疑似洗錢態樣之控管，且查核期間計有 11 項疑似洗錢態樣未實際檢核，核已違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li> </ol> <p>(三) 受處分人前揭缺失，核有違反洗錢防制法令，爰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處分。</p> <p>法令依據：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5 項、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4 款、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p>	
陽信證券	<p>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107 年 5 月 17 日證櫃輔字第 1070600157 號函、該公司 107 年 7 月 24 日陽證稽字第 107172 號陳述意見書辦理。</p> <p>二、櫃買中心於 107 年 4 月 9 及 10 日至該公司進行查核，發現下列缺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受理法人客戶開戶，未完整辨識法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核未確實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4 款第 3 目規定辦理。對部分高風險客戶未辦理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核未確實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li> <li>(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督導主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時數未符規定，且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未依規定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理情形，核已違反行為時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 6 點第 3 款及第 8 點第 2 款規定。</li> <li>(三) 未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自行評估作業，及內部稽核單位未能查核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有效性，核已違反行為時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第 7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li> </ol> <p>三、上開缺失顯示該公司未落實執行防制洗錢相關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核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規定予以糾正。請該公司確實依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規定與內部控制制度落實執行。</p>	糾正。

公司名稱	缺失事項與處分依據	處分內容 (裁罰結果)
元大證券	<p>一、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兼復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該公司 107 年 11 月 19 日元證字第 1070010729 號函。</p> <p>二、該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經泰國防制洗錢辦公室查核建議事項，請確實督導海外轉投資公司辦理改善，並請加強海外投資事業之管理。</p>	請確實督導辦理改善，並請加強海外投資事業之管理。
基富通證券	<p>一、依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 9 條規定及貴公司 107 年 11 月 21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無認證申報系統 (SII 系統) 申報會計主管異動資訊辦理。</p> <p>二、該公司會計主管之異動申報有未依「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資格條件及專業進修辦法」第 9 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2 日內將異動原因及異動內容，於本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情事，請確實注意改善。</p>	請嗣後確實注意改善。

## 肆、證券市場紀要

### 一、國內證券市場紀要

- 10月8日 2018年臺灣金融週於107年10月8日盛大展開，為期一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督導金融總會統合各金融週邊機構，於該週舉辦逾50項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內容豐富多元有趣味，增進全民學習金融知識，將可有效提升全民金融素養。
- 10月15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7年10月15日假中油大樓國光會議廳舉辦「第12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由金管會顧立雄主任委員及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代表 Mr. Paul G. Levenson 開幕致詞，並邀請行政院施副院長俊吉與 S&P Global Ratings 公司董事總經理 Mr. Anthony Flintoff 發表專題演講。金管會表示，本屆論壇之國內出席學員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及證券金融事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等業者代表，以及推動公司治理之相關政府單位官員、學術研究單位代表及媒體等總計約600餘人踴躍參與；國外學員則包含監管機構之代表、公司治理研究機構以及亞洲鄰近各國交易所與相關機構代表(包括香港、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等國機構代表)與會。
- 10月16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7年10月16日至19日與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共同舉辦「SEC區域交流訓練計畫」，這也是繼104年美方首度於臺灣舉辦該項訓練計畫後，再度與金管會合作舉辦訓練課程。
- 10月18日 因應數位科技發展趨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業於105年6月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劃相關措施以推廣鼓勵投資人使用電子方式委託交易。證券電子式交易(包括網際網路、語音及DMA專屬線路下單)具有交易迅速、方便執行、隨時隨地可下單、交易手續費較低廉等好處，逐漸受到投資大眾青睞。經統計證券電子式交易成交筆數占比業105年6月之52.17%提升至107年9月之62.99%；成交金額占比自105年6月之46.95%提升至107年9月之61.36%，成長迅速。
- 10月30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開放設立純網路銀行，前已就與純網銀設立有關之兩項法令「商業銀行設立標準」及「商業銀行轉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研提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依程序進行法規預告，並甫於107年10月22日完成預告。金管會刻正綜整預告期間所接獲之外界意見，將儘速辦理法規發布。

- 11月8日 為提升股東權利行使管道之便利性，增加投資人參與公司治理之意願，金管會已規範所有上市櫃公司自107年起股東會應採行電子投票，經統計107年度股東常會使用電子投票計有1,734家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含60家興櫃公司自願使用電子投票）；以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占股東會出席權數之平均比例為50.86%，首次電子投票比率超過5成。107年電子投票總筆數計623萬筆，其中一般股東投票筆數612萬筆（占總筆數98.2%）。
- 11月20日 為強化公司治理，金管會將擴大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範圍，未來全體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分別應依其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情形，於109年至111年間逐步完成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之設置，以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
- 11月27日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及第62條第3項準用第157條規定，上市櫃（含興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10%之股東（即內部人），於6個月內取得再賣出（或賣出再買入）該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因而獲有利益者，應將利益歸於公司。經統計107年上半年度上市櫃（含興櫃）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所屬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獲利者，計有154家公司之185位內部人（含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獲利金額共計新臺幣13,398,530元。
- 11月27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提供友善之併購法規環境，於金融發展行動方案提出增加金融機構整併誘因政策方向，並於107年7月25日召開公聽會聽取業者意見後，依政策方向並參酌業者建議研提「金融控股公司投資管理辦法」第2條、第4條、第9條修正草案、「銀行法第74條第4項規定解釋令」及「金融控股公司或銀行投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證券商應遵行事項」草案，相關草案已於107年11月12日完成預告。
- 12月11日 考量發行人可能因特殊情形而無法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所定期限公告申報每月營運情形，金管會研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相關規定。本次修正已完成法規預告，修正重點如下：一、明定如遇連續假期或其他情形，而有無法如期公告申報月營運情形之虞者，主管機關得公告延長其公告申報期限；如有遭受地震、水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之情形，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月營運情形之公告申報期限。二、為使各行為義務期間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修正為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
- 12月18日 因應高齡化社會之金融需求，金管會鼓勵金融機構適度調整資源配置，開發及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商品及服務，提供高齡者生活所需資金，相關措施包括依據老人福利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鼓勵銀行開辦「以房養老」業務。目前銀行辦理商業型「以房養老」貸款方案，除一般貸款方案外，亦有結合信託及保險商品者，年長者可依據其實際需求，選擇適合之貸款方案。銀行自104年11月陸續開辦以房養老業務迄今已近3年，現階段仍處於累積承作案件及實務經驗之階段，金管會將適時協助銀行於辦理該項業務過程中所遇實務問題，並持續關注消費者權益保障及銀行辦理情形，以健全市場發展。

- 12 月 20 日 為確保投資人瞭解手續費後收級別境外基金之費用負擔，金管會要求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手續費後收級別境外基金時，應向投資人清楚說明費用結構，自 108 年起並應請投資人簽署「境外基金手續費後收級別費用結構聲明書」後，始得銷售。目前在國內銷售的境外基金推出許多不同收費結構之手續費後收級別基金，後收級別基金係於投資人申購時不收取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才會依投資人持有期間收取遞延銷售手續費，若持有期間超過約定年限，則無須支付手續費。但投資人應注意，多數後收級別基金會向投資人收取「分銷費」，這項費用是直接由基金淨值扣除，投資人負擔的總費用未必較手續費前收級別基金為低。
- 12 月 27 日 為因應國際指數編製公司持續提高大陸 A 股在相關指數之權重，及推動境外基金機構依「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提高在臺資源投入，金管會放寬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限制如下：一、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總金額上限由原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 10% 放寬為 20%。二、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優惠措施有關境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總金額上限由原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30% 放寬至 40%。

## 二、國外證券市場紀要

- 10月09日 日本東京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在極短時間內收到為數龐大的確認連線狀況電文，導致系統故障，影響股票交易。
- 10月11日 受到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及美中關係緊張的影響，美股10日慘跌逾3%，道瓊工業指數重挫3.15%、納斯達克綜合指數出現自2016年英國退歐公投以來最大單日跌幅，重挫逾4%、標準普爾500指數則下跌3.3%。股災蔓延全球，我國股市暴跌6.31%，首爾、上海跌幅逾4%、東京和香港股市跌幅也超過3%。歐洲受害程度較輕，主要股市跌幅多在2%以內。
- 10月18日 為強化與亞洲的商業關係，歐盟委員會於歐亞國家領導人布魯塞爾峰會前夕批准歐盟-越南貿易協定，消除每年價值470億歐元的雙邊貨物貿易99%的關稅，雙方並就維護外國投資人的權利達成單邊協定，該協定另需得到歐盟各國議會批准。
- 10月25日 德國中央銀行、德意志聯邦銀行及德意志交易所共同完成Blockbuster區塊鏈結算試驗。該區塊鏈的清算技術研究試驗自2016年，研究重點為在區塊鏈上進行債券發行、結算、公司行為及贖回的整個過程，以及包括虛擬貨幣的供應、市場參與者之間的轉移和現金支付結算在內的現金轉移過程。
- 11月1日 為保護投資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SFC）宣布對加密貨幣交易所及投資於虛擬資產的基金實施監管。既有規則下，除非虛擬資產被歸類為證券或期貨合約，否則加密貨幣的交易不受證監會監管，新措施則將對現正管理或計劃管理投資於虛擬資產的投資組合的公司施加發牌條件，不論此等虛擬資產是否符合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定義。
- 11月5日 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表示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SSE）設立科創板，降低小型科技企業股權融資的難度。習近平表示，不同於目前滬深兩市實行的核准制，新的科創板將放寬股票發行管制，改採「註冊制」。
- 11月19日 自2018年初以來，全球股票及債券市場累計縮水5兆美元，為金融危機後資本市場的最大萎縮。
- 11月25日 歷經18個月談判，歐洲聯盟27個成員國領袖正式同意英國脫歐協議。英國將於明年3月29日正式離開歐盟，但仍可留在歐盟單一市場並受歐盟法規限制，2020年12月底前雙方將重新規劃新的貿易關係。英國脫歐須支付歐盟390億英鎊，約折合新臺幣1.55兆元。
- 12月5日 歐盟成員國同意建立外資審查機制，歐洲議會將在明年2月或3月對該草案進行表決。依該機制，歐盟委員會將調查外資對關鍵技術及基礎設施（如港口或能源網絡）的投資，以遏止中國大陸藉其國有企業在歐洲的大量掠奪性投資，及其對外資強制技術轉讓的作法。

- 12 月 14 日 歐洲央行 (ECB) 終止 2.6 兆歐元債券購買計畫，持續近 4 年的量化寬鬆 (QE) 政策正式退場，消息宣布後，歐元對美元匯率下跌 0.3%。此外，歐洲央行並將今年經濟成長率預測從 2% 下修為 1.9%，明年則從 1.8% 調降為 1.7%，且研判歐元區未來數年的成長率將回復至 1.5%。
- 12 月 20 日 美國聯準會宣布升息一碼，為 2018 年第四次升息，並下調對 2019 年升息的預測為二次，市場大失所望，道瓊工業指數大跌逾 350 點。
- 12 月 20 日 德國內閣 19 日通過新的法律草案，授權政府審查並阻止由非歐盟企業在德國敏感行業進行的任何投資。限制投資的範圍包含經營能源、電力及電信等與國防及安全相關的關鍵基礎設施的企業及媒體業。外資審查門檻從收購逾 25% 修正為收購逾 10% 股份即須受政府詳細審查。
- 12 月 20 日 2018 年首次公開募股 (IPO) 的融資額排行，香港交易所重回世界首位，第二位是達到 288 億美元的紐約證券交易所 (NYSE)，第三位則是東京證券交易所 (262 億美元)。
- 12 月 31 日 歷經震盪，2018 年美股最後一個交易日，標準普爾 500 指數、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及納斯達克綜合指數分別上漲 0.85%、1.15% 及 0.77%，長達 9 年的美股牛市得以延續。

## 伍、統計資料

### 一、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統計

#### (一)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成交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券商代號	證券商名稱	107年10月份	107年11月份	107年12月份	107年度第4季合計
1	0200	遠智	11,671,437,001	11,569,599,714	6,795,619,789	30,036,656,504
2	1020	合庫證券	259,199,107	184,835,031	103,258,553	547,292,691
3	1160	日盛	6,220,676,069	4,860,264,372	3,815,743,859	14,896,684,300
4	1260	宏遠	9,080,655	1,269,826	2,367,757	12,718,238
5	1360	麥格理	0	0	0	0
6	1470	摩根士丹利	0	0	0	0
7	1480	美商高盛	0	0	0	0
8	1530	港商德意志	0	0	0	0
9	1590	花旗環球證券	0	0	0	0
10	1650	新加坡瑞銀	5,121,461,029	5,368,939,380	4,880,987,475	15,371,387,884
11	2180	亞東	0	0	0	0
12	5050	大展	0	0	0	0
13	5260	大慶	2,018,256	741,029	1,793,385	4,552,670
14	5380	第一金	2,694,350,025	1,347,451,232	1,536,153,063	5,577,954,320
15	5850	統一	1,610,798,553	1,343,834,986	1,253,303,475	4,207,937,014
16	5920	元富	5,888,567,094	4,850,394,024	1,980,381,270	12,719,342,388
17	6010	犇亞	0	0	0	0
18	6160	中國信託	885,132,324	740,994,630	661,708,528	2,287,835,482
19	6460	大昌	302,331,496	232,634,939	103,637,853	638,604,288
20	6480	福邦	0	0	0	0
21	6910	德信	3,991,407	68,365	51,546	4,111,318
22	7000	兆豐	7,298,398,891	8,967,875,213	6,215,396,054	22,481,670,158
23	7030	致和	0	0	0	0
24	7790	國票	1,117,421,292	1,002,199,520	965,692,789	3,085,313,601
25	8150	台新	101,484,399	205,147,953	533,912,876	840,545,228
26	8440	摩根大通	0	0	0	0
27	8450	康和	586,341,649	234,280,809	210,845,319	1,031,467,777
28	8840	玉山	7,016,296,962	12,834,946,014	6,336,302,281	26,187,545,257
29	8880	國泰	37,917,165,822	29,830,699,386	25,500,800,574	93,248,665,782
30	8890	大和國泰	0	0	0	0
31	9100	群益金鼎	5,461,264,125	4,686,048,060	4,112,965,301	14,260,277,486
32	9200	凱基	14,808,251,364	20,108,428,221	11,202,985,467	46,119,665,052
33	9300	華南永昌	3,251,348,319	3,036,291,682	1,211,079,887	7,498,719,888
34	9600	富邦	18,638,185,279	12,425,433,967	12,589,936,241	43,653,555,487
35	9800	元大	16,725,257,171	14,787,134,508	12,760,379,678	44,272,771,357
36	9A00	永豐金	31,554,519,469	22,963,549,636	21,804,409,405	76,322,478,510
合計	36家		179,144,977,758	161,583,062,497	124,579,712,425	465,307,752,680



(二)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市場及商品結構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交易地區	投資人分類	107 年度第 4 季 合計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境外基金
			股票	ETF	認股權證	存託憑證	其他有價證券	債券	境外結構型商品	
美國	非專業投資人	46,031,756,229	33,900,768,214	9,094,889,605	3,920	2,185,055,224	5,955,157	617,113,583	0	227,970,526
	專業投資人	69,289,521,868	16,364,376,068	51,852,954,431	0	585,833,637	0	426,431,564	0	59,926,168
	專業機構投資人	216,127,620,872	80,478,042,106	125,861,823,090	0	1,880,580,628	33,447,245	7,873,727,803	0	0
	小計	331,448,898,969	130,743,186,388	186,809,667,126	3,920	4,651,469,489	39,402,402	8,917,272,950	0	287,896,694
加拿大	非專業投資人	111,200,590	104,559,175	0	0	0	0	6,641,415	0	0
	專業投資人	39,589,947	0	0	0	0	0	39,589,947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395,617,622	249,200,587	50,054,577	0	0	0	96,362,458	0	0
	小計	546,408,159	353,759,762	50,054,577	0	0	0	142,593,820	0	0
盧森堡	非專業投資人	2,654,823,645	0	0	0	0	0	0	0	36,369,791
	專業投資人	2,664,249,641	0	0	0	0	0	0	0	2,618,453,854
	專業機構投資人	11,291,414	0	0	0	0	0	11,261,556	0	29,858
	小計	5,330,364,700	0	0	0	0	0	11,261,556	0	4,212,234,611
英國	非專業投資人	303,780,635	31,939,907	21,615,147	0	0	0	242,353,082	7,716,200	156,419
	專業投資人	1,760,185,381	198,473,242	0	0	0	0	504,454,433	1,057,257,706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1,669,949,460	1,358,285,803	3,066,765,147	0	21,762,455	0	7,205,838,215	17,297,840	0
	小計	13,733,915,476	1,588,698,852	3,088,380,294	0	21,762,455	0	7,952,645,710	1,082,271,746	156,419
愛爾蘭	非專業投資人	384,831,166	0	0	0	0	0	0	0	384,831,166
	專業投資人	17,389,684	0	0	0	0	0	13,980,277	0	3,409,407
	專業機構投資人	225,866	225,866	0	0	0	0	0	0	0
	小計	402,446,716	225,866	0	0	0	0	13,980,277	0	388,240,573
德國	非專業投資人	115,350,976	114,534,311	816,665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337,349,545	275,209,105	0	0	0	0	62,140,44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316,385,837	1,028,542,812	171,693,929	0	0	0	116,149,096	0	0
	小計	1,769,086,358	1,418,286,228	172,510,594	0	0	0	178,289,536	0	0
法國	非專業投資人	34,524,448	22,826,180	9,578,254	0	0	0	2,120,014	0	0
	專業投資人	973,787,974	113,829,373	0	0	0	0	120,454,466	739,504,135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321,999,565	1,251,849,553	855,758	0	0	0	69,294,254	0	0
	小計	2,330,311,987	1,388,505,106	10,434,012	0	0	0	191,868,734	739,504,135	0

交易地區	投資人分類	107年度第4季 合計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境外基金
			股票	ETF	認股權證	存託憑證	其他有價證券	債券	境外結構型商品	
西班牙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32,986,412	132,986,412	0	0	0	0	0	0	0
	小計	132,986,412	132,986,412	0	0	0	0	0	0	0
義大利	非專業投資人	6,090,048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64,285,230	164,285,230	0	0	0	0	0	6,090,048	0
	小計	170,375,278	164,285,230	0	0	0	0	0	6,090,048	0
荷蘭	非專業投資人	269,824	269,824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53,012,579	0	0	0	0	0	0	53,012,579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463,524,785	400,723,177	0	0	202,478	0	0	62,599,130	0
	小計	516,807,188	400,993,001	0	0	202,478	0	0	115,611,709	0
瑞士	非專業投資人	39,949,707	7,270,663	0	0	0	0	0	11,922,044	20,757,000
	專業投資人	130,608,479	0	0	0	0	0	0	6,203,197	124,405,282
	專業機構投資人	1,007,470,652	1,007,470,652	0	0	0	0	0	0	0
	小計	1,178,028,838	1,014,741,315	0	0	0	0	0	18,125,241	145,162,282
瑞典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58,320,436	158,320,436	0	0	0	0	0	0	0
	小計	158,320,436	158,320,436	0	0	0	0	0	0	0
比利時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17,690,280	17,690,28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4,306,130	4,306,130	0	0	0	0	0	0	0
	小計	21,996,410	21,996,410	0	0	0	0	0	0	0
挪威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46,857,171	146,857,171	0	0	0	0	0	0	0
	小計	146,857,171	146,857,171	0	0	0	0	0	0	0
丹麥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20,784,060	20,784,060	0	0	0	0	0	0	0
	小計	20,784,060	20,784,060	0	0	0	0	0	0	0



交易地區	投資人分類	107年度第4季 合計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境外基金	
			股票	ETF	認股權證	存託憑證	其他有價證券	債券	境外結構型商品			
泰國	非專業投資人	207,165	207,165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13,327,929	10,994,477	0	0	2,333,452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514,188,094	461,353,971	0	0	52,834,123	0	0	0	0	0	0
小計		527,723,188	472,555,613	0	0	55,167,575	0	0	0	0	0	0
印尼	非專業投資人	346,024	346,024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1,351,174	1,351,174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04,580,709	104,580,709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06,277,907	106,277,907	0	0	0	0	0	0	0	0	0
印度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21,783,031	0	0	0	0	0	0	0	21,783,031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482,944,986	465,749,547	4,883,273	0	0	0	0	0	12,312,166	0	0
小計		504,728,017	465,749,547	4,883,273	0	0	0	0	0	34,095,197	0	0
菲律賓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88,756,207	88,756,207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88,756,207	88,756,207	0	0	0	0	0	0	0	0	0
亞洲其他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澳洲	非專業投資人	10,062,874	4,412,314	0	0	0	0	0	0	0	5,650,560	0
	專業投資人	3,836,138	3,836,138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713,458,582	582,608,260	76,167,787	0	0	0	0	0	54,682,535	0	0
小計		727,357,594	590,856,712	76,167,787	0	0	0	0	0	60,333,095	0	0
紐西蘭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20,646,023	20,646,023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20,646,023	20,646,023	0	0	0	0	0	0	0	0	0
俄羅斯	非專業投資人	11,783,163	0	0	0	0	0	0	0	0	11,783,163	0
	專業投資人	6,197,189	0	0	0	0	0	0	0	0	6,197,189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2,362,112	0	0	0	0	0	0	0	12,362,112	0	0
小計		30,342,464	0	0	0	0	0	0	0	30,342,464	0	0

交易地區	投資人分類	107 年度第 4 季 合計	集中市場					店頭市場			境外基金
			股票	ETF	認股權證	存託憑證	其他有價證券	債券	境外結構型商品		
南非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56,692,619	27,660,310	0	0	0	0	29,032,309	0	0	0
小計		56,692,619	27,660,310	0	0	0	0	29,032,309	0	0	0
土耳其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7,515,754	0	0	0	0	0	7,515,754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8,163,927	2,454,135	0	0	0	0	15,709,792	0	0	0
小計		25,679,681	2,454,135	0	0	0	0	23,225,546	0	0	0
巴西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9,398,160	0	0	0	0	0	9,398,160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11,254,565	111,254,565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20,652,725	111,254,565	0	0	0	0	9,398,160	0	0	0
墨西哥	非專業投資人	0	0	0	0	0	0	0	0	0	0
	專業投資人	63,071,395	0	0	0	0	0	63,071,395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102,993,919	45,072,139	0	0	0	0	57,921,780	0	0	0
小計		166,065,314	45,072,139	0	0	0	0	120,993,175	0	0	0
其他地區	非專業投資人	985,411	0	0	0	0	0	985,411	0	0	0
	專業投資人	10,029,376	0	0	0	0	0	10,029,376	0	0	0
	專業機構投資人	266,239,068	4,069,979	0	0	0	0	262,169,099	0	0	0
小計		277,253,855	4,069,979	0	0	0	0	273,183,876	0	0	0
總計		465,307,752,680	197,074,070,619	195,834,187,465	309,693,173	4,728,601,997	172,008,135	58,996,834,716	3,273,484,464	4,918,872,111	
小計		69,470,541,982	51,732,181,127	9,766,242,336	280,241,800	2,185,055,224	27,067,212	2,156,024,855	64,842,991	3,258,880,437	
		85,223,129,460	21,223,688,742	52,296,760,546	5,475,775	588,167,089	102,618,123	6,155,113,736	3,191,343,633	1,659,961,816	
		310,614,081,238	124,118,194,750	133,771,184,583	23,975,598	1,955,379,684	42,322,800	50,685,696,125	17,297,840	29,858	

"當月底 為止 累計有效 開戶戶數 "	非專業投資人	1,475,684
	一般專業投資人	7,021
	專業機構投資人	3,866
	總計戶數	1,486,571

## 二、承銷業務統計

## (一) 有價證券承銷案件彙總表

年度	詢價圈購案件數	公開申購案件數	洽商銷售案件數	競價拍賣案件數
90	52	163	7	3
91	113	211	4	2
92	126	128	2	1
93	205	130	7	2
94	102	92	9	0
95	111	99	11	0
96	185	122	13	0
97	86	61	1	1
98	127	101	1	0
99	190	140	3	0
100	204	171	1	0
101	144	110	1	0
102	163	132	1	0
103	138	137	1	2
104	160	129	9	0
105	87	112	219	25
106	54	110	182	35
107Q1	15	31	66	11
107Q2	16	19	53	14
107Q3	18	35	31	12
107Q4	11	43	29	17

(二) 107 年第 4 季有價證券詢價圈購承銷案件彙總表

編號	發行公司	主辦承銷商	發行性質	承銷張數	圈購張數	圈購期間	圈購價格
1	鈺齊國際	國票綜合證券	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	10,000	8,500	107/09/17~107/09/18	102~110%
2	界霖科技	台新綜合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5,100	107/10/02~107/10/04	102~115%
3	上曜建設開發	元富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	4,250	107/10/25~107/10/26	110~120%
4	達欣工程	凱基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00	8,620	107/10/29~107/10/30	102~110%
5	羅麗芬控股 -KY	永豐金證券	普通股	4,420	2,908	107/11/06~107/11/09	100~110(元)
6	漢磊先進投資	凱基證券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7,500	6,375	107/11/13~107/11/14	102~115%
7	宏旭控股 -KY	國票綜合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000	3,500	107/11/14~107/11/16	102~110%
8	美律實業	富邦綜合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	25,500	107/11/28~107/11/29	105~120%
9	新光金融控股	元大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	46,000	107/12/04~107/12/06	102~130%
10	雲品國際酒店	元大證券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8,000	7,000	107/12/11~107/12/13	105~115%
11	佐登妮絲集團 -KY	永豐金證券	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	7,500	6,550	107/12/18~107/12/19	102~110%

## (三) 107 年第 4 季有價證券公開申購承銷案件彙總表

編號	發行公司	發行性質	主辦券商	承銷張數	承銷價格 (元)	總承銷金額(元)	抽籤日期	中籤率 (%)
1	頂晶科技	現金增資	第一金證券	2,000	12.85	25,700,000	107/09/20	93.21
2	科際精密	初次上櫃	永豐金證券	569	75	42,675,000	107/09/27	0.49
3	康聯控股 -KY	現金增資	元大證券	1,500	30	45,000,000	107/10/08	9.34
4	大成不銹鋼工業	現金增資	統一綜合證券	25,000	42	1,050,000,000	107/10/09	6.12
5	中國合成橡膠	現金增資	元大證券	18,000	38	684,000,000	107/10/09	73.36
6	裕融企業	現金增資	凱基證券	10,000	50	500,000,000	107/10/11	95.00
7	天鈺科技	初次上市	富邦證券	3,213	33	106,029,000	107/10/11	2.73
8	飛寶企業	現金增資	台新綜合證券	800	12.5	10,000,000	107/10/15	12.45
9	上海儲蓄商銀	初次上市	華南永昌綜合	4,000	32.28	129,120,000	107/10/15	3.66
10	均華精密工業	初次上櫃	凱基證券	435	37.5	16,312,500	107/10/17	1.54
11	天正國際	初次上櫃	台新綜合證券	733	73.58	53,934,140	107/10/17	3.27
12	誠泰工業科技	初次上櫃	凱基證券	565	18	10,170,000	107/10/23	1.4
13	信紘科技	初次上櫃	第一金證券	635	37.02	23,507,700	107/11/07	1.79
14	研勤科技	現金增資	富邦綜合證券	1,090	10	10,900,000	107/11/08	6.59
15	羅麗芬控股 -KY	初次上市	永豐金證券	1,512	105	158,760,000	107/11/13	6.88
16	公準精密工業	初次上櫃	第一金證券	1,001	29.63	29,659,630	107/11/13	7.17
17	長榮海運	現金增資	永豐金證券	30,000	10.7	321,000,000	107/11/22	6.50
18	南寶樹脂化工廠	初次上市	富邦綜合證	3,554	76.8	272,947,200	107/11/22	3.1
19	科定企業	初次上市	中國信託綜合 證券	1,132	60.32	68,282,240	107/11/22	1.5
20	鉅寶科技	初次上市	凱基證券	1,539	30.84	47,462,760	107/11/22	2.12
21	王道商業銀行	現金增資	元大證券	30,000	10	300,000,000	107/11/26	68.63
22	台中商業銀行	現金增資	凱基證券	15,000	10.2	153,000,000	107/11/27	100.00
23	台新金融控股	現金增資	凱基證券	30,000	50	1,500,000,000	107/11/27	100.00
24	興能高科技	初次上市	富邦綜合證券	2,333	18.00	41,994,000	107/11/29	1.81
25	康普材料科技	現金增資	富邦證券	600	75	45,000,000	107/12/04	0.49
26	聚亨企業	現金增資	台新綜合證券	10,000	6.05	60,500,000	107/12/05	4.86
27	三能集團 -KY	初次上市	兆豐證券	2,126	41.48	88,186,480	107/12/05	3.73
28	日馳企業	現金增資	日盛證券	1,000	13.85	13,850,000	107/12/06	0.45
29	緯創軟體	現金增資	凱基證券	1,200	46	55,200,000	107/12/06	0.65
30	榮成紙業	現金增資	第一金證券	3,400	16.2	55,080,000	107/12/06	8.98
31	中揚光電	初次上市	元大證券	2,080	58.00	120,640,000	107/12/06	1.51
32	上曜建設開發	現金增資	元富證券	5,000	12	60,000,000	107/12/07	28.77
33	台灣茂矽電子	現金增資	元大證券	4,200	20.5	86,100,000	107/12/10	1.43
34	台灣水泥	現金增資	元大證券	20,000	50	1,000,000,000	107/12/10	100.00
35	精滢光學科技	初次上櫃	永豐金證券	865	31.87	27,567,550	107/12/11	1.09
36	復盛應用科技	初次上市	富邦綜合證券	3,748	120.00	449,760,000	107/12/12	2.73
37	光隆實業	現金增資	凱基證券	1,820	50	91,000,000	107/12/17	30.54
38	虹堡科技	現金增資	台新綜合證券	1,500	13	19,500,000	107/12/19	13.37
39	富林塑膠 -KY	初次上市	中國信託綜合 證券	1,240	28.80	35,712,000	107/12/19	1.72
40	普鴻資訊	初次上櫃	日盛證券	441	19.14	8,440,740	107/12/19	0.38
41	崇佑 -KY	現金增資	國票綜合證券	500	18.6	9,300,000	107/12/20	4.8
42	三商美邦壽險	現金增資	國泰綜合證券	15,000	11.3	169,500,000	107/12/21	27.07
43	同泰電子科技	現金增資	臺銀綜合證券	3,000	9	27,000,000	107/12/21	4.14



## (四) 107 年第 4 季有價證券洽商銷售承銷案件彙總表

編號	證券名稱	主辦承銷券商	發行性質	承銷總金額	承銷公告日
1	Malayan Banking Berhad CNY385,000,000 5-Year Fixed Rate Notes	凱基證券	國際債	人民幣 385,000,000	107/10/04
2	中國鋼鐵 107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群益金鼎證券	國際債	新台幣 6,400,000,000	107/10/08
3	第一金融控股	元大證券	國際債	新台幣 10,000,000,000	107/10/11
4	UBS AG, acting through its London Branch Issue of CNY 365,000,000 Fixed Rate Non-Callable Note due 12 October 2021 under the Euro Note Programme	元大證券	國際債	人民幣 365,000,000	107/10/11
5	冠德建設	合作金庫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 1,000,000,000	107/10/12
6	HSBC France USD 100,000,000 Zero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October 2048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 100,000,000	107/10/15
7	Soci t G n rale USD 55,000,000 Callable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19 October 2023	永豐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 55,000,000	107/10/18
8	Natixis USD 8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2048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 80,000,000	107/10/18
9	大豐有線電視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公司債	新台幣 2,000,000,000	107/10/25
10	Credit Suisse Group AG USD 100,000,000 Zero Coupon Accreting Senior Callable Notes due 2048	凱基證券	國際債	美金 100,000,000	107/10/25
11	Hitachi Capital (UK) PLC CNY 200,000,000 Fixed Rate Notes due April 2022	法商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	國際債	人民幣 200,000,000	107/10/26
12	KASIKORN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acting through its Hong Kong branch) Issue of U.S \$100,000,000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2023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	國際債	美金 100,000,000	107/10/29
13	法商法國外貿銀行 2018 年第七期南非幣五年期普通公司債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南非幣 280,000,000	107/10/30
14	長春石油化學	元大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 5,000,000,000	107/11/07
15	統一企業	凱基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 2,250,000,000	107/11/09
16	聚亨企業	第一金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 200,000,000	107/11/09
17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CNY345,000,000 Fixed Rate Notes due 14 November 2012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人民幣 345,000,000	107/11/13
18	Morgan Stanley 30Y USD 80,000,000 Callable Zero Coupon Notes due 14 November 2048	凱基證券	國際債	美金 850,000,000	107/11/13
19	台灣電力	華南商業銀行	公司債	新台幣 13,800,000,000	107/11/14
20	富邦金融控股	富邦綜合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 2,200,000,000	107/11/21
21	BARCLAYS BANK PLC USD 40,000,000 Zero Coupon Callable Notes due 21 November 2048	永豐金證券	國際債	美金 40,000,000	107/11/20

編號	證券名稱	主辦承銷券商	發行性質	承銷總金額	承銷公告日
22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Inc. USD 38,000,000 Floating Rate Notes due 28 November 2023	玉山商業銀行	國際債	美金 38,000,000	107/11/27
23	新美齊	合作金庫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 700,000,000	107/11/29
24	中華航空	富邦綜合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 4,500,000,000	107/11/29
25	中龍鋼鐵	凱基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 250,000,000	107/12/18
26	聯成化學科技	兆豐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 2,000,000,000	107/12/20
27	富旺國際開發	合作金庫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 300,000,000	107/12/20
28	裕隆汽車製造	元大證券	公司債	新台幣 5,300,000,000	107/12/24
29	Credit Suisse Group AG USD 100,000,000 Zero Coupon Accreting Senior Callable Notes due 2048	元大證券	國際債	美金 100,000,000	107/12/26

(五) 107 年第 4 季有價證券競價拍賣承銷案件彙總表

編號	有價證券名稱	主辦承銷商	發行性質	開標日期	拍賣底價 / 公開承銷價 (元)	投標單位	競拍總張數	最高 / 最低得標價 (元)	得標加權平均價 (元)	得標總金額 (元)
1	科際精密	永豐金證券	初次上櫃	107/09/18	65.22/75	2	1,877	95.5/86.2	88.82	166,723,400
2	天鈺科技	福邦證券	初次上市	107/10/02	29.20/33	1	12,852	41.22/34.1	37.71	484,658,590
3	均華精密工業	凱基證券	初次上櫃	107/10/08	31.25/37.5	2	1,741	56/38.6	39.55	68,858,310
4	天正國際	台新綜合證券	初次上櫃	107/10/08	65.22/73.58	1	2,536	99/70.25	73.58	186,592,210
5	誠泰工業科技	凱基證券	初次上櫃	107/10/15	16.22/18	2	1,864	21/17.35	18.48	34,454,820
6	信紘科技	第一金證券	初次上櫃	107/10/30	33.9/37.02	1	2,143	46/35	37.02	79,344,310
7	公準精密工業	第一金證券	初次上櫃	107/11/05	25.5/29.63	1	3,604	34/26.78	29.63	106,774,970
8	南寶樹脂化工廠	富邦綜合證券	初次上市	107/11/14	66.78/76.8	1	8,127	90/76	79.56	646,556,750
9	科定企業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	初次上市	107/11/14	52/60.32	1	4,129	75.8/55	61.19	252,640,730
10	鉅寶科技	凱基證券	初次上市	107/11/14	28.32/30.84	2	4,160	68/29.22	30.84	128,280,170
11	興能高科技	富邦綜合證券	初次上市	107/11/21	16.36/18	1	6,936	30/22.22	23.4	162,273,050
12	三能集團 -KY	兆豐證券	初次上市	107/11/27	32.31/41.48	2	4,859	45.8/39.5	41.48	201,573,900
13	中揚光電	元大證券	初次上市	107/11/28	50/58	2	5,440	70.01/55	58.04	315,757,890
14	精湛光學科技	永豐金證券	初次上櫃	107/12/03	27.83/31.87	1	3,060	35.11/30.62	31.87	97,508,520
15	復盛應用科技	富邦綜合證券	初次上市	107/12/04	100/120	1	8,568	150/131	135.14	1,157,843,580
16	富林塑膠 -KY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	初次上市	107/12/11	24.83/28.8	1	3,959	39.1/35.3	36.74	145,462,780
17	普鴻資訊	日盛證券	初次上櫃	107/12/11	16.5/19.14	1	1,360	31.2/21.2	22.48	30,568,080

### 三、證券商經營損益統計

(一)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107年1-12月)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12月收益	12月稅後淨利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資本	業主權益	EPS(元)	ROE(%)
68	證券業合計	6,525,761	773,829	101,020,132	80,990,880	13,222,903	33,273,889	28,169,886	303,770,736	497,831,843	0.927	5.66
42	綜合	6,257,918	760,436	96,503,007	77,827,017	12,894,422	31,592,148	26,806,059	294,665,158	479,270,028	0.910	5.59
26	專業經紀	267,843	13,393	4,517,125	3,163,863	328,481	1,681,741	1,363,827	9,105,578	18,561,815	1.498	7.35
54	本國證券商	5,460,876	457,941	87,285,112	73,071,831	12,898,838	27,112,116	23,331,483	288,017,526	428,775,420	0.810	5.44
30	綜合	5,301,918	479,643	84,817,935	70,895,840	12,635,012	26,557,106	22,860,578	280,646,948	448,506,213	0.815	5.10
24	專業經紀	158,958	-21,702	2,467,177	2,175,991	263,826	555,010	470,905	7,370,578	13,288,439	0.639	3.54
14	外資證券商	1,064,885	315,888	13,735,020	7,919,049	324,065	6,161,773	4,838,403	15,753,210	69,056,423	3.071	7.01
12	綜合	956,000	280,793	11,685,072	6,931,177	259,410	5,035,042	3,945,481	14,018,210	30,763,815	2.815	12.83
2	專業經紀	108,885	35,095	2,049,948	987,872	64,655	1,126,731	892,922	1,735,000	5,273,376	5.147	16.93
20	前20大證券商	5,155,994	602,063	81,235,771	67,745,670	11,651,939	25,142,041	21,762,057	261,132,499	420,234,906	0.833	5.18

註：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

#### 一、分析報告背景說明：

- (1) 至107年12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29家。專營證券商71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8家。
- (2) 本次證券商經營損益分析報告，只包括有向證交所申報財務月報表的68家證券商，並未包括遠智、富蘭德林、基富通等3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也未包括銀行、票券、期貨等兼營的證券商。
- (3) 本報告內容採用 Year-To-Month 累計數據來分析，以各證券商每月向證交所申報財務狀況，計算107年1-12月的經營損益數據，在108年1月15日公布。
- (4) 美國經濟方面：2018年12月ISM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降至54.1，服務業採購經理人指數亦降至57.6，顯示美國總體經濟仍在穩健擴張中，但經濟景氣循環可能靠近或走過頂峰；12月失業率3.9%，就業市場仍處於充分就業狀態；聯準會(Fed)12/19日決議升息1碼，但調降2019年升息次數預估至兩次、並下修經濟成長率預測。

#### 二、全球經濟成長放緩：

- 中國經濟方面：2018年12月PMI指數降至49.4，顯示製造業陷入收縮狀態，美中貿易戰顯然對中國製造業造成的負面衝擊較美國嚴重許多，後續可能影響就業市場和消費動能，中國人行於1/4大幅調降存款準備率1%。
- (5) 107年1-12月，台股日均值(TSE:1302億/OTC:351億)，高於106年同期的(TSE:1049億/OTC:324億)；國內68家證券商平均EPS為0.927元，不如106年同期的1.333元，計56家賺錢。107年全年大盤指數由10,642點降至9,727點，跌8.60%。
  - (6) 107年1-12月，綜合證券商平均EPS為0.910元，不如專業經紀商的1.498元；外資證券商平均EPS為3.071元，較本國證券商的0.810元佳。本國綜合證券商平均EPS為0.815元，表現較本國專業經紀商EPS的0.639元佳；外資專業經紀商EPS為5.147元，優於外資綜合證券商EPS的2.815元。

#### 三、資本額前20大證券商獲利共217.62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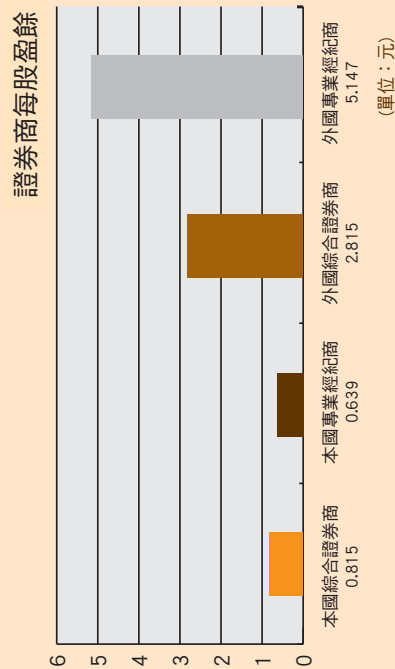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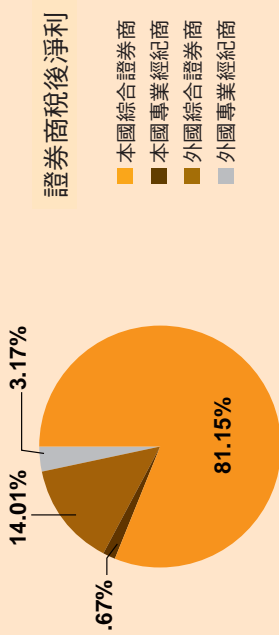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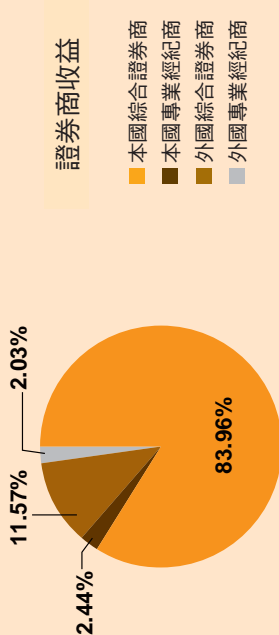
- (7) 107年1-12月，資本額前20大證券商的EPS為0.833元，不如業界平均，17家獲利，以元大證券EPS 1.64元奪冠，計算前20大的ROE為5.18%，不如業界平均值的5.66%。
- (8) 花旗環球證券、高盛證券和瑞士信貸證券經營獲利最佳，EPS為11.31元、10.14元和8.66元。法銀巴黎證券、德信證券和宏遠證券虧損最多，EPS為-1.51元、-1.37元、-1.23元。
- (9) 國內經濟方面：107年1-12月出口金額為3,361億美元，創歷年新高，較上年增5.9%，惟美中貿易衝擊浮現，11-12月出口金額564億美元，年減3.2%，連續兩個月衰退；107年上市櫃公司合併營收新台幣35.12兆元、年增8.2%，創歷史新高。107年11月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為17分，燈號續呈黃藍燈，景氣擴張趨緩，須密切關注後續變化。2018年外資淨匯出103.4億美元，買超台股新台幣3,551億元。展望台股表現，仍將回歸總體經濟基本面及公司獲利成長性。

(二) 證券商經營損益排名 (107 年 1-12 月)

收益 (全體證券商)		稅後淨利 (全體證券商)		每股盈餘 (全體證券商)				
名次	證券商	金額 (仟元)	名次	證券商	金額 (元)			
1	元大	20,347,315	1	元大	8,888,331	1	花旗環球	11,314
2	凱基	9,690,226	2	凱基	3,769,935	2	美商高盛	10,137
3	富邦	7,255,751	3	富邦	2,087,561	3	瑞士信貸	8,664
4	永豐金	5,540,083	4	日盛	1,448,412	4	新商瑞銀	7,898
5	群益金鼎	4,922,661	5	群益金鼎	1,411,358	5	美商美林	4,451
6	統一	4,687,890	6	統一	1,210,323	6	港商麥格理	3,600
7	日盛	4,494,751	7	新商瑞銀	999,149	7	新光	3,473
8	元富	4,462,799	8	瑞士信貸	983,376	8	摩根大通	3,082
9	國泰綜合	3,170,392	9	元富	825,406	9	台灣匯立	2,755
10	華南永昌	2,934,371	10	美商美林	756,624	10	致和	2,006

收益 (綜合證券商)		稅後淨利 (綜合證券商)		每股盈餘 (綜合證券商)				
名次	證券商	金額 (仟元)	名次	證券商	金額 (元)			
1	元大	20,347,315	1	元大	8,888,331	1	花旗環球	11,314
2	凱基	9,690,226	2	凱基	3,769,935	2	美商高盛	10,137
3	富邦	7,255,751	3	富邦	2,087,561	3	新商瑞銀	7,898
4	永豐金	5,540,083	4	日盛	1,448,412	4	美商美林	4,451
5	群益金鼎	4,922,661	5	群益金鼎	1,411,358	5	港商麥格理	3,600

收益 (專業經紀商)		稅後淨利 (專業經紀商)		每股盈餘 (專業經紀商)				
名次	證券商	金額 (仟元)	名次	證券商	金額 (元)			
1	瑞士信貸	1,753,463	1	瑞士信貸	983,376	1	瑞士信貸	8,664
2	台灣匯立	708,659	2	台灣匯立	108,833	2	台灣匯立	2,755
3	大昌	362,215	3	大昌	88,198	3	永全	1,281
4	法銀巴黎	296,485	4	高橋	52,264	4	光隆	1,096
5	高橋	156,152	5	永全	40,840	5	高橋	1,092



(三)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表 (107年1-12月)

單位：仟元

編號	證券商	12月收益	12月稅後淨利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資本	業主權益	EPS(元)	ROE(%)
1020	合作金庫	17,814	-53,046	857,776	943,844	1,385	-84,682	-97,620	4,724,200	5,057,835	-0.207	-1.93
1040	臺銀	42,520	-2,374	673,438	515,868	11,107	168,677	125,621	3,000,000	3,685,257	0.419	3.41
1160	日盛	270,332	31,265	4,494,751	3,310,052	457,136	1,641,835	1,448,412	11,572,128	26,995,622	1.252	5.37
1260	宏遠	40,808	-19,715	349,346	804,860	10,757	-444,756	-444,521	3,625,008	3,837,219	-1.226	-11.58
1360	港商麥格理	52,293	14,262	865,852	561,662	7,453	333,382	252,023	700,000	1,381,757	3.600	18.24
1440	美商美林	157,710	49,244	2,175,731	1,236,182	58,346	997,894	756,624	1,700,000	5,872,334	4.451	12.88
1470	摩根士丹利	107,988	11,443	946,314	815,588	26,172	156,898	64,178	2,908,210	3,939,526	0.221	1.63
1480	美商高盛	68,927	17,851	928,991	441,063	8,291	496,219	400,396	395,000	2,509,921	10.137	15.95
1530	港商德意志	12,481	-653	411,472	294,155	30,511	147,828	118,141	750,000	1,654,631	1.575	7.14
1560	港商野村	32,914	371	460,959	430,636	2,487	32,812	26,755	1,140,000	1,465,500	0.235	1.83
1570	法國興業	2,110	-5,693	103,692	114,731	-1,076	-12,115	-12,115	1,010,000	1,442,342	-0.120	-0.84
1590	花旗環球	288,195	85,991	1,876,410	980,577	6,356	902,189	741,082	655,000	2,803,414	11.314	26.43
1650	新商瑞銀	119,094	64,884	1,999,982	762,849	5,128	1,242,260	999,149	1,265,000	3,569,588	7.898	27.99
2180	亞東	-19,496	-35,693	368,156	374,709	66,631	60,078	47,551	7,137,143	9,912,644	0.067	0.48
5050	大展	5,769	-2,955	110,624	137,534	35,033	8,123	5,939	2,523,532	3,855,073	0.024	0.15
5110	富隆	2,401	-5,500	45,683	83,835	3,890	-34,262	-34,262	760,000	551,559	-0.451	-6.21
5260	大慶	38,624	1,191	612,795	520,250	146,957	239,501	204,859	3,067,560	4,966,420	0.668	4.12
5380	第一金	72,670	-33,983	1,479,857	1,387,853	77,173	169,177	114,244	6,150,000	6,249,505	0.186	1.83
5850	統一	236,958	12,806	4,687,890	3,807,549	505,306	1,385,646	1,210,323	13,904,280	25,645,987	0.870	4.72
5920	元富	157,711	-48,196	4,462,799	4,073,547	436,894	826,147	825,406	15,996,099	22,901,912	0.516	3.60
6010	華亞	2,820	-23,356	56,318	193,927	130,345	-7,265	-7,265	1,137,554	2,922,413	-0.064	-0.25

單位：仟元

(三)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表 (107 年 1-12 月)

編號	證券商	12 月收益	12 月稅後淨利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資本	業主權益	EPS(元)	ROE(%)
6110	台中商銀	23,499	9,174	207,707	227,334	28,018	8,390	2,289	1,500,000	1,385,914	0.015	0.17
6160	中國信託	76,768	-48,336	1,426,008	1,136,322	8,903	298,589	255,465	6,027,140	7,544,229	0.424	3.39
6480	福邦	11,432	-21,510	305,077	323,060	75,077	57,094	31,033	2,427,447	2,886,379	0.128	1.08
6910	德信	-75,749	-92,076	-2,423	232,631	45,007	-190,048	-189,810	1,387,880	1,357,288	-1.368	-13.98
7000	兆豐	226,072	67,028	2,906,111	2,720,917	173,419	358,613	315,768	11,600,000	15,375,396	0.272	2.05
7030	致和	7,276	-9,410	378,659	258,214	408,524	528,970	449,551	2,240,476	3,581,298	2.006	12.55
7790	國票綜合	188,845	41,918	2,269,277	1,966,341	90,998	393,934	314,551	7,500,000	8,894,294	0.419	3.54
8150	台新	-5,133	-118,620	1,674,953	1,548,083	76,612	203,482	163,548	6,284,124	7,501,874	0.260	2.18
8440	摩根大通	77,525	37,010	1,182,404	708,430	99,884	573,858	460,758	1,495,000	3,408,366	3.082	13.52
8450	康和	55,527	-26,100	814,974	1,321,302	240,407	-265,920	-278,124	6,260,803	7,038,009	-0.444	-3.95
8560	新光	87,332	24,396	1,194,286	657,517	99,115	635,885	510,566	1,470,000	3,079,706	3.473	16.58
8840	玉山	111,284	7,411	1,583,074	1,224,055	76,067	435,086	347,338	4,000,000	5,106,527	0.868	6.80
8880	國泰綜合	215,517	6,956	3,170,392	2,621,857	14,028	562,563	461,351	5,700,087	7,725,989	0.809	5.97
8890	大和國泰	16,759	-4,116	338,611	314,022	12,701	37,289	36,943	1,000,000	1,344,163	0.369	2.75
8960	香港上海匯豐	20,004	10,199	394,654	271,282	3,157	126,528	101,547	1,000,000	1,372,273	1.015	7.40
9100	群益金鼎	293,477	209,737	4,922,661	4,303,491	1,221,769	1,840,938	1,411,358	23,209,081	33,019,232	0.608	4.27
9200	凱基	730,405	284,916	9,690,226	8,821,080	3,235,085	4,104,231	3,769,935	32,418,433	58,419,114	1.163	6.45
9300	華南永昌	192,291	20,274	2,934,371	2,523,190	211,040	622,221	456,203	8,111,743	12,267,011	0.562	3.72
9600	富邦	523,693	18,839	7,255,751	5,944,060	1,104,172	2,415,863	2,087,561	16,643,550	35,433,309	1.254	5.89
9800	元大	1,386,821	341,638	20,347,315	13,571,274	3,290,210	10,066,250	8,888,331	54,056,442	95,439,164	1.644	9.31
9A00	永豐金	383,630	-57,036	5,540,083	5,341,284	353,947	552,746	464,977	16,212,238	25,870,034	0.287	1.80

(三)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表 (107年1-12月)

單位：仟元

編號	證券商	12月收益	12月稅後淨利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資本	業主權益	EPS(元)	ROE(%)
1380	台灣匯立	42,179	-3,157	708,659	601,911	2,086	108,833	108,833	395,000	753,029	2.755	14.45
1520	瑞士信貸	91,424	59,650	1,753,463	593,388	61,455	1,221,529	983,376	1,135,000	4,670,340	8.664	21.06
5320	高橋	10,305	2,054	156,152	137,372	46,551	65,331	52,264	478,555	1,149,564	1.092	4.55
5460	寶盛	1,330	-567	18,647	28,166	9,677	158	158	312,000	395,564	0.005	0.04
5600	永興	8,740	2,983	143,992	151,141	29,240	22,091	20,956	290,000	699,041	0.723	3.00
5660	日進	2,587	-165	40,617	36,187	3,543	7,973	6,377	203,400	399,676	0.314	1.60
5860	盈溢	2,401	611	26,176	21,627	9,617	14,166	11,225	268,438	619,979	0.418	1.81
5870	光隆	2,918	373	48,474	40,792	19,581	27,263	21,915	200,000	499,188	1.096	4.39
5960	日茂	4,999	-455	73,218	57,986	14,112	29,344	23,428	361,538	826,280	0.648	2.84
6210	新百王	3,128	-711	45,924	37,351	225	8,798	8,445	235,400	345,207	0.359	2.45
6380	光和	10,729	-7,534	139,689	119,958	-22,826	-3,095	-5,873	440,783	712,638	-0.133	-0.82
6450	永全	6,996	-1,660	109,454	92,486	34,082	51,050	40,840	318,713	738,582	1.281	5.53
6460	大昌	23,298	544	362,215	272,993	22,126	111,348	88,198	900,000	1,674,295	0.980	5.27
6620	全泰	407	27	5,692	10,754	5,321	260	260	200,000	109,943	0.013	0.24
6950	福勝	4,608	30	71,960	60,877	5,393	16,477	13,181	255,000	482,689	0.517	2.73
7070	豐農	2,936	42	47,007	32,631	9,520	23,896	19,554	200,000	426,563	0.978	4.58
7080	石橋	1,028	-1,430	18,351	24,095	-3,231	-8,975	-8,970	200,000	96,571	-0.449	-9.29
7670	金港	2,218	460	37,444	36,456	-65	923	-372	300,300	464,692	-0.012	-0.08
7750	北城	3,420	371	55,006	55,000	13,222	13,228	12,901	209,451	296,071	0.616	4.36
8380	安泰	6,636	34	103,525	86,762	14,108	30,870	24,868	300,000	712,368	0.829	3.49
8490	萬泰	1,309	205	22,484	23,527	-1,786	-2,829	-2,829	200,000	321,665	-0.141	-0.88



(三) 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表 (107 年 1-12 月)

編號	證券商	12月收益	12月稅後淨利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資本	業主權益	EPS(元)	ROE(%)
8520	中農	3,219	407	41,863	42,227	15,438	15,073	12,059	200,000	485,655	0.603	2.48
8710	陽信	8,260	444	105,687	96,153	1,960	11,494	14,673	502,000	589,129	0.292	2.49
8770	大鼎	2,132	-433	37,519	35,922	2,376	3,972	3,972	200,000	241,273	0.199	1.65
8850	鑫豐	3,175	-14,175	47,422	73,617	33,556	7,361	4,842	200,000	248,777	0.242	1.95
8900	法銀巴黎	17,461	-24,555	296,485	394,484	3,200	-94,798	-90,454	600,000	603,036	-1.508	-15.00

---

發行人	賀鳴珩
總編輯	莊太平
副總編輯	詹靜秋 阮明仁
編輯委員	徐秉群 黃志賢 陳明娟 陳佳欣 楊錦杯 陳辜信 翁玉貴
編輯主任	徐秉群
出版者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8 樓之 2
電話	(02)2737-4721
傳真	(02)2732-8685
網址	<a href="http://www.twsa.org.tw">http://www.twsa.org.tw</a>

---





熱誠 · 專業 · 效率 · 創新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6FL.,NO. 268, Fu-Shin South Rd., Section 2, Taipei, R.O.C  
TEL:886-2-2737-4721 FAX:886-2-2732-1307